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 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101年度  
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梁百煌

前 言

中華民國101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東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民國102年4月30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臺東縣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14個（所屬單位16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機關3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2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116個）。總計審核29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132個）之決算。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決算數135億3,032萬餘元，較預算短收2億7,976萬餘元，約為2.03%；審定歲出決算數142億885萬餘元，較預算減支13億5,716萬餘元，約為8.72%；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6億7,853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37億4,793萬餘元，合計44億2,646萬餘元，經賒借44億4,000萬元支應結果，尚有收支賸餘1,353萬餘元。

本年度公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1萬餘元，審定總收入6,329萬餘元，總支出5,310萬餘元，純益為1,019萬餘元，較預算增加524萬餘元，約為105.72%。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作業基金審定總收入3億19萬餘元，總支出1億4,288萬餘元，賸餘為1億5,730萬餘元，較預算增加5,841萬餘元，約為59.07%；2.特別

收入基金綜計修正增列來源93萬餘元，同額增列基金用途，審定基金來源55億8,707萬餘元，基金用途54億7,410萬餘元，賸餘1億1,297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3億4,155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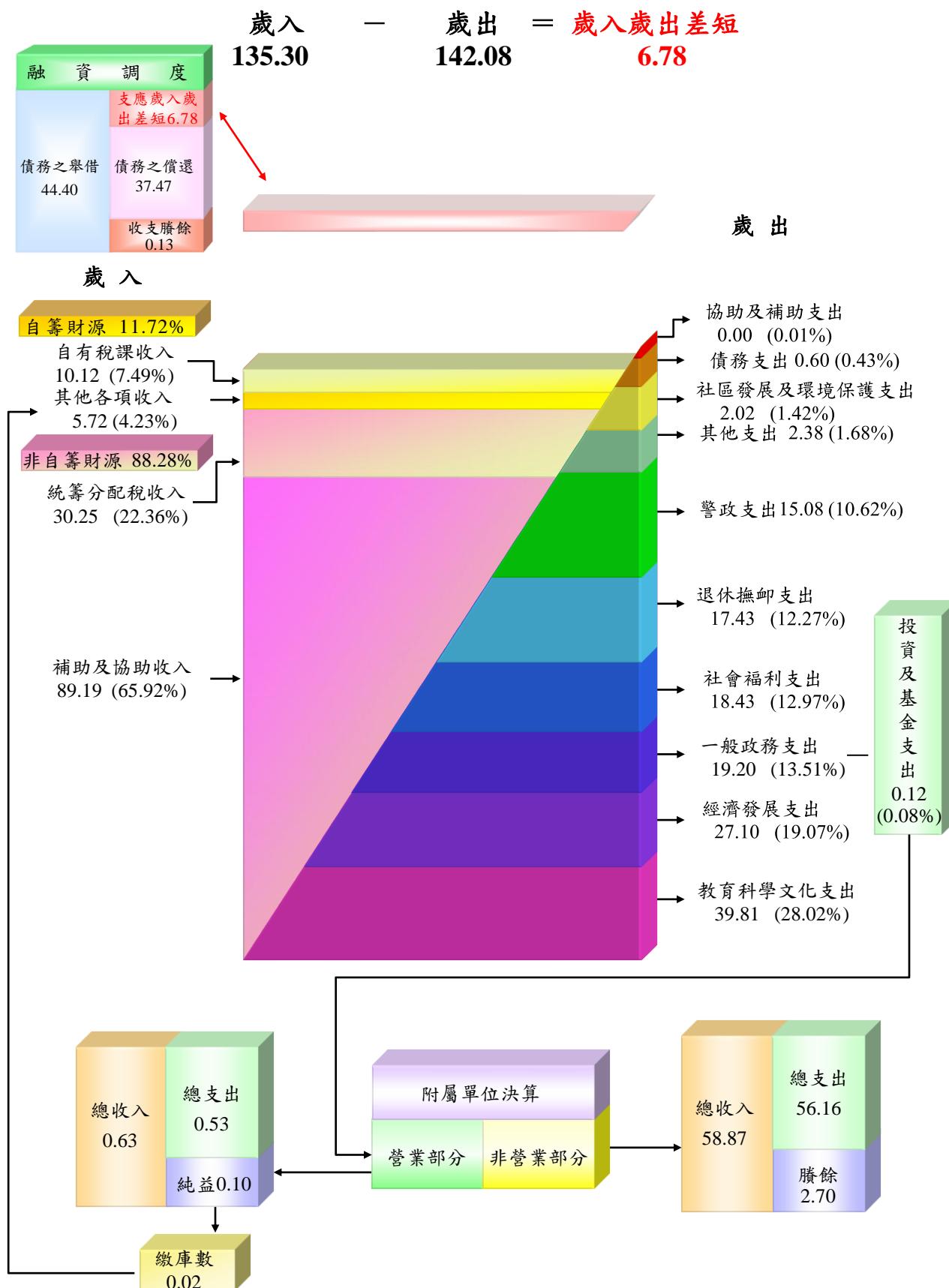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產生差短6億7,853萬餘元。截至本年底止，臺東縣政府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42億3,582萬餘元，較民國100年度債務餘額實際數35億4,375萬餘元，增加6億9,206萬餘元；另臺灣銀行代墊本年度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4億2,740萬餘元、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2億元，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之規範，財政負擔仍屬沉重，亟待覈實編列預算，控制支出規模，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方案，強化債務管理，期能兼顧政府財政健全與臺東縣政建設穩健發展。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臺東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3件，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違失人員8人次。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1件；依法提供臺東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5項。

有關本室對於臺東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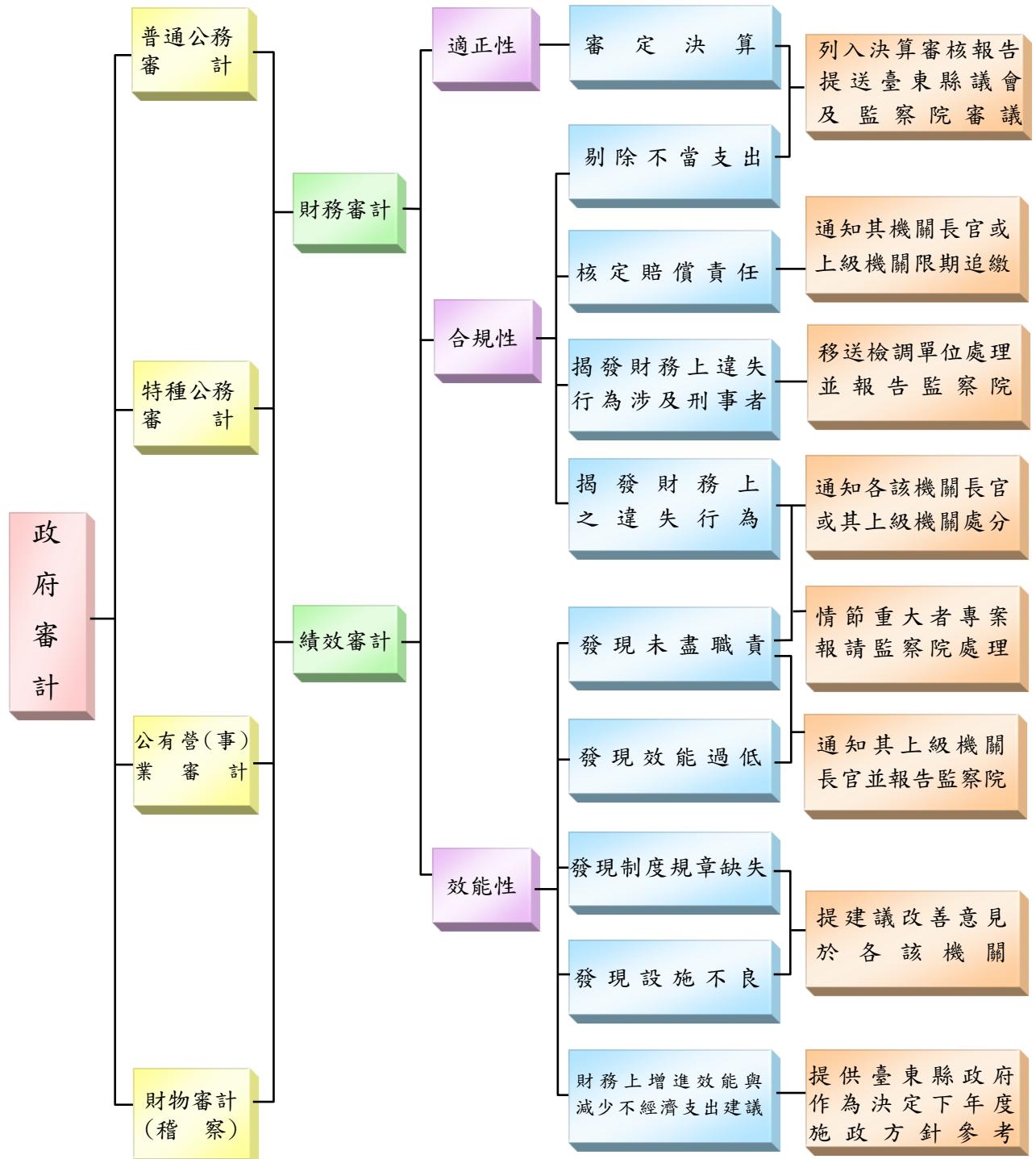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01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圖

**中華民國101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 13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1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15
陸、各方建議意見 .....	甲- 18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 20
捌、臺東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	甲- 23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	乙- 1
參、農業處主管 .....	乙- 22
肆、地政處主管 .....	乙- 23
伍、稅務局主管 .....	乙- 23

陸、警察局主管 .....	乙- 25
柒、消防局主管 .....	乙- 28
捌、衛生局主管 .....	乙- 30
玖、環境保護局主管 .....	乙- 33
拾、教育處主管 .....	乙- 37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	乙- 40
拾貳、第二預備金 .....	乙- 40
<b>丙、最終審定數額表</b>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別） .....	丙- 13
<b>丁、其他附表</b>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7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 9
陸、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1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丁- 13
捌、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14
玖、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 15
拾、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丁- 16
拾壹、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	丁- 17
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 19
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绌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 19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 20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 21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 22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 金別） .....	丁- 22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 23
拾玖、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24
貳拾、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	丁-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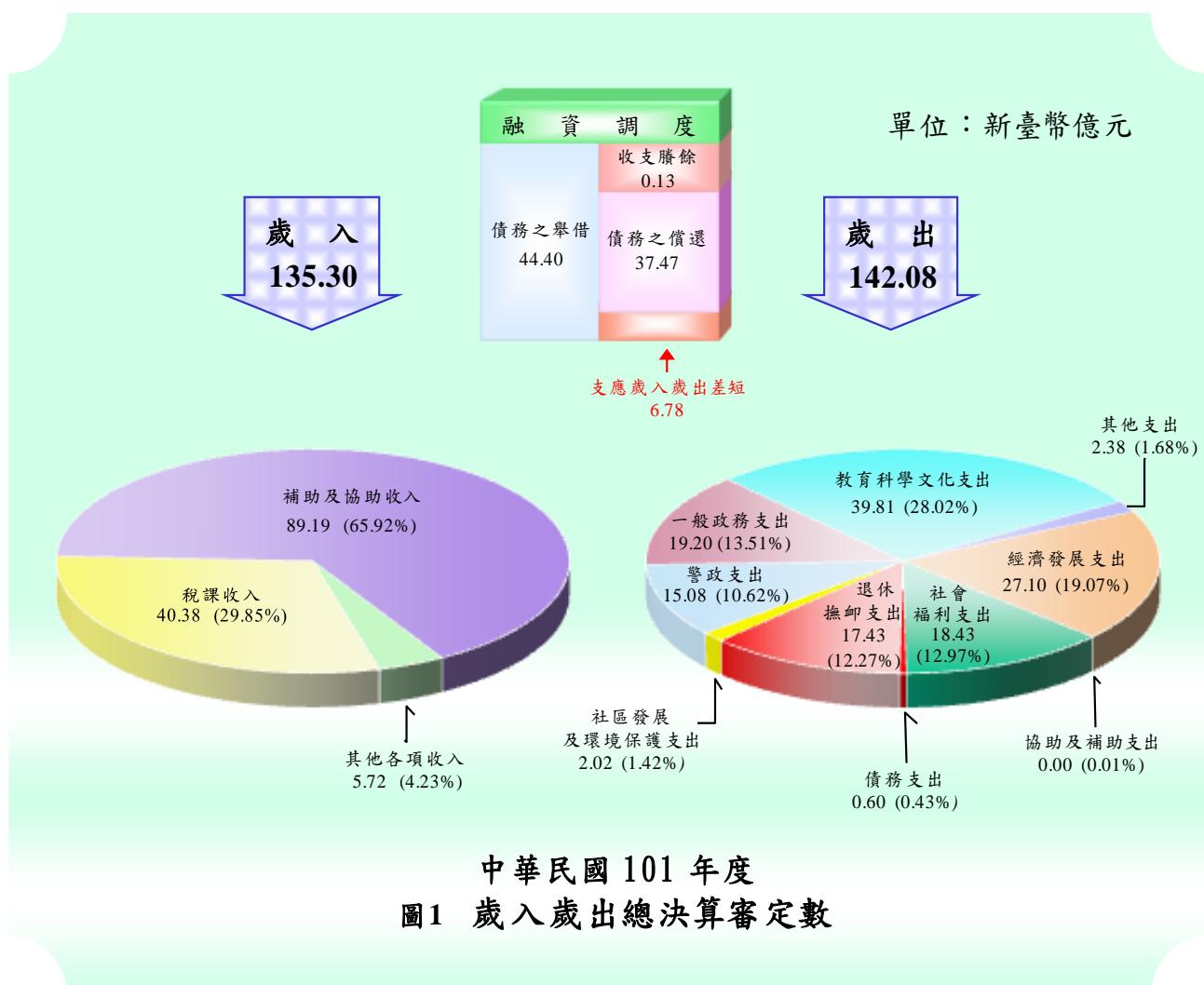
##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戊- 1
一、縣庫收支餘绌及結存情形.....	戊- 1
二、歲入歲出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戊- 1
三、總決算餘绌審定數與縣庫餘绌差額之解釋.....	戊- 2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戊- 9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 12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 13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 15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戊- 18
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	戊- 18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19
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	戊- 20

# 甲、總述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預算修正增減列各 908 萬餘元，審定為 135 億 3,032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 142 億 88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6 億 7,853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償還 37 億 4,793 萬餘元，合計 44 億 2,646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44 億 4,000 萬元支應結果，尚有收支賸餘 1,353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35 億 3,032 萬餘元，較預算數 138 億 1,008 萬餘元，減少 2 億 7,976 萬餘元，約 2.03%，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實際撥付數較預計減少所致（詳丙-1 頁）。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7 億 8,224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之 5.66%，主要係計畫型補助經費，依工程實際進度撥付，尚未撥入所致。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42 億 885 萬餘元，較預算數 155 億 6,602 萬元，減少 13 億 5,716 萬餘元，約 8.72%（詳丙-1 頁），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營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135,716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39,299	28.96
2. 其他零星賸餘。	24,827	18.29
3. 營繕工程結餘。	16,695	12.30
4. 搤節支出。	14,972	11.03
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11,265	8.30
6.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0,115	7.45
7.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8,521	6.28
8.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5,668	4.18
9.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3,770	2.78
10.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366	0.27
11. 採購財物結餘。	214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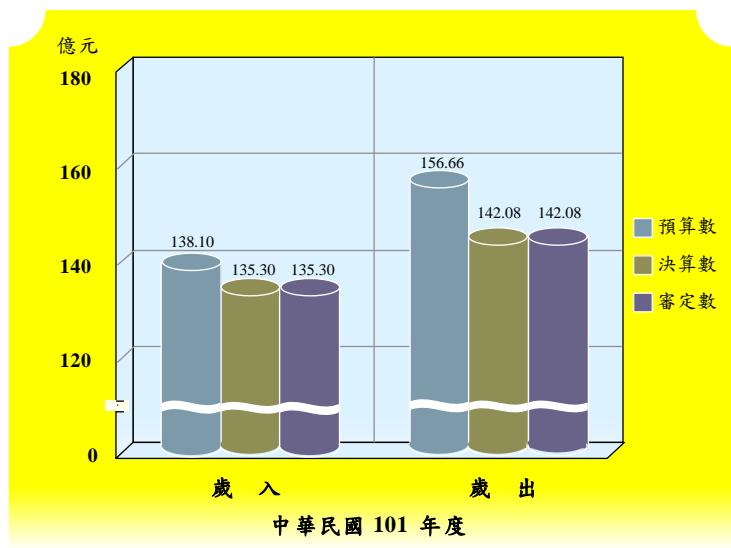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繕工程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

人事費賸餘等（表 1）；其中以縣政府主管賸餘金額 10 億 2,573 萬元最高（表 2）。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7 億 1,209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9.08%，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及計畫

前置規著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等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其中亦以縣政府主管保留金額 14 億 7,236 萬餘元最龐鉅（表 4），顯示預算籌編與計畫執行未能相契合，允應賡續檢討，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表 2

##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556,602	135,716	8.72	消防局主管	54,107	1,675	3.10
縣議會主管	19,680	1,365	6.94	衛生局主管	46,909	(4) 3,667	7.82
縣政府主管	1,130,023	(1)102,573	9.08	環境保護局主管	21,672	1,626	7.50
農業處主管	2,754	72	2.65	教育處主管	1,615	348	21.56
地政處主管	15,862	904	5.70	統籌支撥科目	95,821	(2) 17,187	17.94
稅務局主管	11,250	251	2.24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3,770	(3) 3,770	—
警察局主管	153,134	(5) 2,272	1.48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6,000萬元，經臺東縣政府核准動支2,230萬餘元，動支比率37.17%。

表 3

##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營繕工程 (81.33%)	財物購置 (7.32%)	其 他 (11.35%)	合 計	
					金 銷	%
合計		139,244	12,536	19,428	171,209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08,220	1,921	3,438	113,580	66.34
2.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與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未付而辦理保留。		13,289	2,441	624	16,355	9.55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經費辦理。		4,426	4,978	3,854	13,259	7.75
4.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5,364	237	4,911	10,513	6.14
5.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2,718	2,759	989	6,468	3.78
6.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3,601	80	143	3,824	2.23
7.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	-	3,346	3,346	1.96
8.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1,021	-	60	1,081	0.63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602	117	2,059	2,779	1.62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556,602	171,209	11.00	消防局主管	54,107	(3) 8,278	15.30
縣議會主管	19,680	67	0.34	衛生局主管	46,909	(5) 490	1.05
縣政府主管	1,130,023	(1) 147,236	13.03	環境保護局主管	21,672	(4) 2,160	9.97
農業處主管	2,754	—	—	教育處主管	1,615	—	—
地政處主管	15,862	—	—	統籌支撥科目主管	95,821	(2) 12,562	13.11
稅務局主管	11,250	—	—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3,770	—	—
警察局主管	153,134	414	0.27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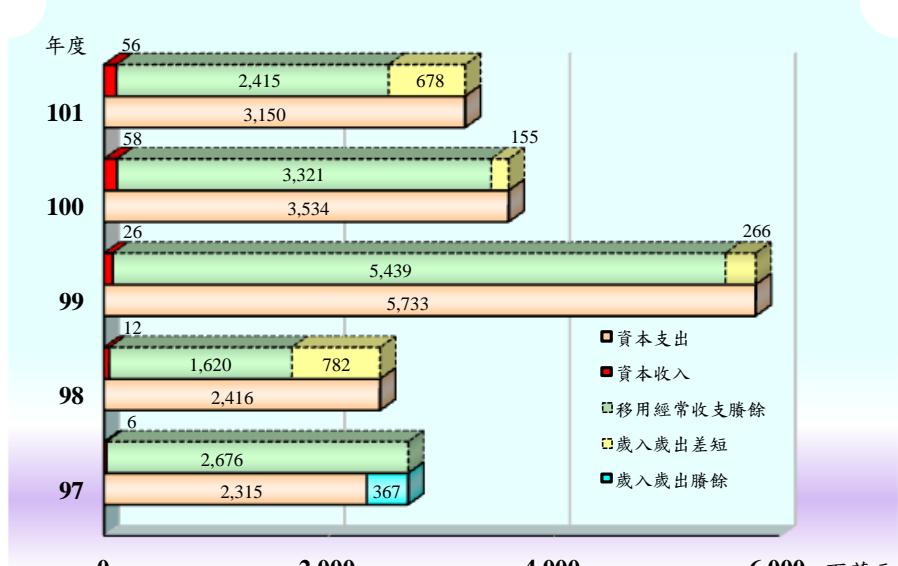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

括直接稅、間接稅、賦  
稅外收入) 134 億 7,341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  
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  
利息及事務支出) 110 億  
5,790 萬餘元，經常收支

相抵，賸餘 24 億 1,551  
萬餘元；資本收入(減



少資產及收回投資) 5,690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及預備金) 31 億 5,095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差短 30 億 9,404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6 億 7,853 萬餘元。

就整體收支而言，本年度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資本收入長年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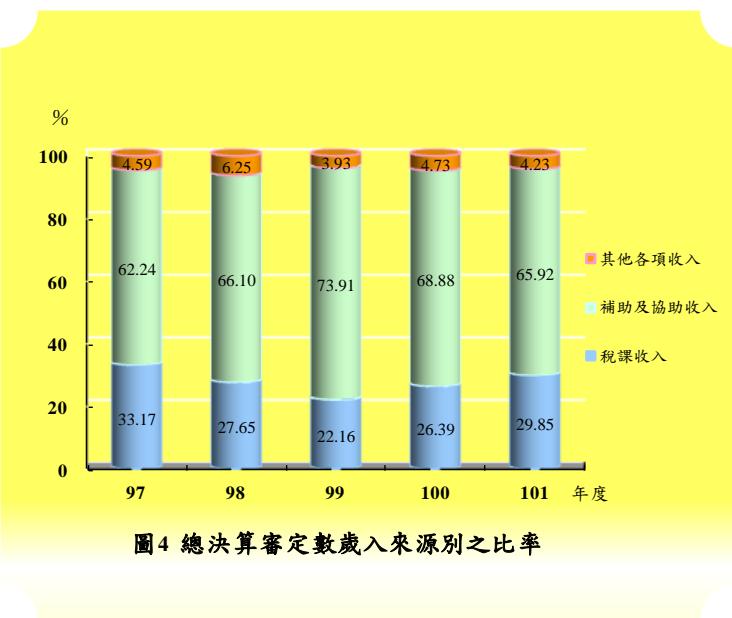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足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支出差短甚鉅，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產生歲入歲出差短 6 億 7,853 萬餘元，需仰賴舉借債務支應，肇致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達 42 億 3,58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6 億 9,206 萬餘元，又本年度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 6,057 萬餘元，較

上年度增加 1,484 萬餘元，財政負擔益形沉重，允應賡續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積極開拓自主財源，及落實執行課責機制與節約措施，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及強化財務管理，俾紓解財政壓力。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臺東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應收（付）保留數占預算比率較上年度略為降低，惟金額及比率仍高，允宜覈實辦理歲入（出）預算籌編與保留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臺東縣本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歲入應收保留數 7 億 8,224 萬餘元，占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38 億 1,008 萬餘元，約 5.66%，較上年度減少 1.73 個百分點；歲出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 17 億 1,209 萬餘元，占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55 億 6,602 萬餘元，約 11.00%，較上年度減少 1.76 個百分點，歲入歲出保留之比率及金額仍高，顯示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未能相契合，致歲入歲出預算計畫未能於年度內執行完成，而承轉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另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 億 8,724 萬餘元，執行結果，其中因無法實現而予註銷減免之應收保留數高達 5 億 3,648 萬餘元，以補助及協助收入註銷 4 億 5,345 萬餘元最鉅，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績效仍待提升。（詳乙-8 頁）

**二、各稅稽徵績效均較預定目標值高，獲財政部考核稅捐稽徵作業及稅收績效類乙組第 4 名佳績，惟欠稅案件仍多，尚待持續加強清理：臺東縣稅務局本年度地價稅等各稅稅收實徵數，均高於預定目標值，稅課收入實徵數 9 億 516 萬餘元，較預算數 8 億 9,744 萬餘元，增加 772 萬餘元。獲財政部考核民國 100 年度稅捐稽徵作業及稅收績效類乙組第 4 名之成績。又迄至本年度止，本稅及罰鍰案件未徵數總件數 39,248 件，總金額 2 億 5,739 萬餘元，其中以前年度 25,483 件，金額 2 億 444 萬餘元，占未徵數總件數及金額 64.93% 及 79.43%；另以前年度應清理欠稅數為 2 億 8,580 萬餘元，本年度清理結果，實徵數及取得執行（憑證）未徵數分別為 4,404 萬餘元及 1 億 296 萬餘元，清理率為 51.44%，較 99 及 100 年度清理率 55.52% 及 54.28% 呈逐年降低；徵起率僅 15.41%，雖較 99 年度 13.98% 提升，惟仍較 100 年度 19.78% 降低，顯示舊欠稅捐仍待加強清理稽徵。（詳乙—24 頁）**

**三、部落遷建計畫已執行完成金峰鄉嘉蘭村海棠風災公共設施之興建，惟部分危險或安全勘虞部落之處置措施間有未盡周妥完備，亟待研謀改善：臺東縣政府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部落遷建計畫，為解決原住民受災戶（危機戶）住宅原地重建或遷居重建問題，補助金峰鄉嘉蘭村海棠風災－公共設施興建計畫計 3,050 萬元，該計畫業於 100 年 5 月 25 日完成驗收，及時安置部分居民。另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部落、大武鄉大竹村本部落及大竹村富山部落等 3 處劃定公告為「特定區域」，計有危險部落居民戶數 180 戶，其中 167 戶已安置於永久屋，不願遷離原居住地而放棄接受安置者仍有 13 戶；另大武鄉大鳥部落劃定公告為「安全勘虞地區」，該部落居民戶數約 400 戶，其中 12 戶安置於永久屋，不願遷離原居住者 388 戶。惟該府對於該 4 處之 401 戶仍居住於危險區之部落居民，尚無具體之基礎設施改善、緊急應變及安置等計畫，倘發生災害恐影響處理時機，為確保受災戶（危機戶）之生命財產安全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詳乙—18 頁）**

**四、執行推動道路平整方案雖訂頒相關作業規範，改善轄區道路通行品質，惟辦理道路銑鋪（或新鋪）工程及道路挖掘管理作業間有未臻周延，亟待加強改善：**臺東縣轄管道路長度約 81 萬餘米，該府執行推動道路平整方案，自 97 年 11 月至 101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250 件，總經費約 10 億 8,102 萬餘元，於 101 年 7 月訂頒「臺東縣鄉道及市區道路巡查要點」及同年 8 月訂頒「臺東縣加強道路維護管理實施計畫」，明訂道路巡查通報程序，及規範道路管養與道路施工品質評比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訂定瀝青混凝土道路平整度檢驗頻率，亦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平整度檢驗；2. 未依設計瀝青材料拌合瀝青混凝土，瀝青含量檢驗規範標準不一致；3. 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壓實度檢驗、檢驗數量不足及檢驗標準未依契約規定數值登載；4. 瀝青混凝土厚度之檢驗數量不足；5. 未依規定制訂路面銑鋪、坑洞修補、管線單位挖掘回填等標準作業流程，影響相關路平方案推動成效；6. 道路維護考核頻率規定不一致，且未依規定辦理考核；7.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道路工程路面品質件數比率偏低；8. 宜將管理機關施工中路面品質查驗機制納入挖掘道路作業程序，以提升挖掘道路之修復品質；9. 允宜督促所轄機關依規定落實執行挖掘整合機制，並將道路附屬工程列入修築計畫一併辦理，避免道路修築後短時間內重複挖掘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詳乙-17 頁）

**五、部分公有運動場館主管機關督導考核未盡落實，及未辦理消防及建築物安全檢查，公共安全維護未盡周延：**臺東縣政府截至 101 年底止共設立運動場館 11 座（不包括僅提供簡易運動設施之場所及學校、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運動場館），財產價值共計 5 億 9,215 萬餘元，使用總面積 30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運動場館自行管理者計 3 座（約 27.27%）、委託經營管理者 5 座（約 45.45%）、委託認養或代管者 3 座（約 27.27%）。本年度運動場館場地租金、權利金等各項收入總計 107 萬餘元，場館維護費用總計 323 萬餘元，其使用管理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轄管運動場館已委託辦理消防設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其檢查未合格事項，亟待依規定確實檢討改善，以維護公眾安全；已為轄管運動場館合併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惟仍有場館疏漏未投保，有待注意改善；轄管各公有運動場館均已訂定收費標準，惟經營管理之收支嚴重失衡，需待研謀改善，俾達開源節流之綜效；為提升經營效率及服務品質，業有 5 座運動場館委外經營，惟委外經營之管理情形有待檢討，以提升場館經營效能；已辦理部分運動場館督導訪視及考核作業，惟尚未訂定運動場館經管督導考核作業規範，允宜研謀訂定，俾供遵循準據，以嚴密管考機制。（詳乙-38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臺東縣政府為落實「觀光美地、繁榮家園」之願景，打造廉能專業的縣府團隊，傾聽民意，苦民所苦，用行動力、專業力、創造力為百姓解決問題，活絡經濟產業，發展文化、音樂、

農情、體育、生態旅遊等多元觀光，帶動地方建設，創造全民商機，提升臺東生活品質，規劃「拼觀光」、「救經濟」、「重文化」、「改教育」、「興農業」與「扶弱勢」6 大施政主軸。

本年度臺東縣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4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6 個），依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計	14	187	1	127	59
縣議會	1	7	—	6	1
縣政府	1	108	—	60	48
農業處	1	6	—	6	—
地政處	4	12	1	11	—
稅務局	1	7	—	7	—
警察局	1	9	—	7	2
消防局	1	10	—	9	1
衛生局	2	13	—	11	2
環境保護局	1	5	—	1	4
教育處	1	2	—	2	—
統籌支撥科目	—	7	—	6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1 項，係成功地政事務所之一般建築及設備 15 萬元，因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致未執行。

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187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27 項，約 67.91%，尚在執行者 59 項，約 31.55%，未執行者 1 項，約 0.54%。

有關臺東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該府各機關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施政各項考評及各方之統計資料暨各項施政計畫實施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政府財政方面**—臺東縣政府辦理臺東數位電影商城興建營運招商、爭取民間機構認養老舊（危險）校舍重建、積極辦理公有土地地上權招商等各項開源措施，經財政部考核結果榮獲 100 年度全國「開源績效」第 2 名之肯定，又臺東縣稅務局以「提升各稅稽徵效率，以達年度稅收預算目標」、「落實逃漏稅之稽查，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積極推動稅政行銷與宣導，提升服務品質」等之積極作為，經財政部評比 100 年度全省稅捐稽徵業務考核，「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及「稅收績效類」2 項均名列乙組第 4 名，表現尚佳。縣政府為籌措縣政建設經費，有效掌握稅源，本年度依法稽徵及獲分配稅課收入為 40 億 3,836 萬餘元，較上年度 36 億 8,225 萬餘元，增加約 9.67%；另截至本年度止，依公共債務法限額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2 億 3,582 萬餘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約 22.95%，雖未逾法定債限，惟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 41 億 8,360 萬餘元，合計 84 億 1,94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2 億 499 萬餘元，約 16.70%；又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6 億 7,853 萬餘元，較上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1 億 5,548 萬餘元，增加 5 億 2,304 萬餘元（336.39%），歲入財源不敷負擔各項歲出政事所需，需仰賴融資財源支應，財政負擔日趨沉重，宜妥為控管歲出預算規模，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建全財政，俾利政務推動。

**二、教育方面**—依據教育部本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報告，該部統合視導計有 32 項，臺東縣計有 87.5% 評定為甲等以上（含優等），較上年度 90.0% 評定為甲等以上，略為減少，仍待檢討改進。

**三、衛生及社會福利方面**—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本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考核結果，臺東縣獲得 83 分，較 100 年度 82 分，略為進步。又臺東縣社會福利指標之評比在遠見雜誌（2013 年 7 月）公布為全國與分組的冠軍。查臺東縣是全國低收入戶人數占比最高的城市，即相對必須提出更多福利支出與扶助，其平均每人民政府社福支出淨額係 14 縣市中之第 1 高，全國排名第 5 高，其工作之深入性與內控措施尚有努力空間。另臺東縣衛生局本年度辦理醫政、照護、

食品藥物、防疫、保健及衛生宣導等 6 類業務，經行政院衛生署評比獲得地方衛生機關第 4 組綜合獎項第 1 名，有所成效，仍須繼續增進其成效。

**四、環境保護方面**—臺東縣垃圾產生量本年度計 7 萬 9 千餘公噸，較 97 年度成長約 17.13%，其中垃圾回收率雖由 35.20% 提升至 42.88%，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績效考核進步獎；又本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績效分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定為優等。

**五、防災救護方面**—臺東縣消防局辦理「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獲內政部消防署評定本年度特優等第，惟為縮短救災時程，提高搶救效能，增設消防據點，尚待積極辦理；辦理興建廳舍新建工程用地先期規劃作業有欠嚴謹，仍待檢討改進。

**六、公共安全方面**—臺東縣警察局配合警政署實施「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獲全國（含 5 都）第 4 名佳績，惟交通違規案件仍多，有待積極辦理道路違規舉發，降低交通違規肇事率及傷亡人數，仍待檢討改進。另遠見雜誌調查評定臺東縣治安狀況為全國第 1 名。

**七、綜合縣市競爭力及施政滿意度方面**—參酌遠見雜誌（2013 年 7 月）公布「2013 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以「經濟與就業」、「教育」、「環保與環境品質」、「治安」、「公共安全與消防」、「醫療衛生」、「生活品質與現代化」、「地方財政」、「社會福利」等 9 大面向 101 項細項指標，進行臺灣 5 都 14 縣市調查評比，臺東縣於 14 縣市排名第 2 位，全國排名第 4 位，其中「治安」及「社會福利」為全國排名第 1 位。

另年來本室考核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仍有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施政績效評核**：臺東縣政府本年度列管重大施政計畫計有蘭嶼雅美特色辦公廳舍新建計畫等 61 件，落後案件數 19 件（31.15%），本室考核該府重大施政計畫執行結果，核有辦理道路銑鋪（或新鋪）工程及道路挖掘管理作業間有未臻周延，亟待加強改善、公共工程履約管理及施工品質間有未依規定辦理，亟待加強檢討改善、規劃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競爭型示範計畫獲入選，尚待儘速落實執行、

增設消防據點，尚待依預定目標值及進度積極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復）建工程執行控管及品管作業仍待加強等情事。（詳乙—10、17、18、28 頁、戊 21 頁）

## 二、各項政事支出及相

**關施政計畫：**本年度臺東縣政府編列歲出預算 155 億 6,602 萬餘元，分為一般政務、教育科學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退休撫卹、警政、債務、協助及補助、其他等 10 類政事別支出，決算審定數 142 億 885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207 萬餘元，

約增 0.72%。各項政事別支出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8.02% 最高，經濟發展支出 19.07% 次之，一般政務支出 13.51% 再次之。

本年度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主要缺失如次：

**（一）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及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1 億 8,921 萬元，決算審定數 19 億 2,002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核有：亟待加強行銷南島文化藝術節，帶動大型文化產業觀光活動；各稅稽徵績效均較預定目標值高，獲財政部考核稅捐稽徵作業及稅收績效類乙組第 4 名佳績，惟欠稅案件尚待持續加強清理；消防局為縮短救災時程，提高搶救效能，增設消防據點，尚待依預定目標值及進度積極辦理；辦理興建廳舍新建工程用地先期規劃作業有欠嚴謹，亟待檢討改進等缺失。（詳乙—14、24、28、29 頁）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及文化支出等科



圖 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目，本年度預算數 40 億 3,837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39 億 8,153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核有：允應加強輔導產業發展，整合建置行銷平台，提升臺東特色文化產業能見度，吸引使用人潮，增加量化經濟效益及永續經營成效等缺失。(詳乙-16 頁)

(三) 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及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2 億 551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27 億 1,005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核有：允積極規劃新型網路農場發展計畫，賡續落實照顧農漁民；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執行進度遲滯，亟待檢討積極推動等缺失。(詳乙-13、16 頁)

(四) 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9 億 9,343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8 億 4,324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核有：衛生局辦理結核病防治及主動發現率經評比為同類組及全國第 1 名及第 2 名，惟辦理公共衛生暨傳染病防治業務執行情形，癌症完追率及結核病發生頻率，仍需檢討加強改善；辦理食品衛生查驗作業，未盡完備，允宜積極檢討改進；辦理「矮小瘧蚊監測計畫」及「生物病原災害防治計畫」未臻完善，允宜加強改進；允依收入性質核實納編預算，以嚴密監督機制及允當表達財務事項等缺失。(詳乙-31、32 頁)

(五)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1,848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2 億 210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核有：允宜積極追蹤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考核缺失，後續改善情形；允加強農地土壤金屬污染改善計畫，檢測畜牧業底泥重金屬含量頻率，保障民眾食用安全與健康；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之執行雖達成計畫指標，間有計畫擬訂、督導考核等作業未臻周全，仍須檢討改善等缺失。(詳乙-35、36 頁)

(六) 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下有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 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8 億 5,351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7 億 4,361 萬餘元。

(七) 警政支出：警政支出下有警政支出 1 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5 億 8,834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5 億 861 萬餘元，警察局執行結果，核有：配合警政署實施「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獲全國（含 5 都）第 4 名佳績，惟交通違規案件仍多，有待積極辦理道路違規舉發，降低交通違規肇事率及傷亡人數；交通號誌及設施，未建置基本資料，部分汰換 LED 交通號誌燈，未申請變更減低電費收費標準；允積極籌謀經費汰換警用車輛，提升警勤業務效能等缺失。（詳乙-26、27 頁）

(八) 債務支出：債務支出下有債務付息支出 1 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3,0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6,057 萬餘元。

(九) 協助及補助支出：協助及補助支出下有專案補助支出 1 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66 萬餘元。

(十)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及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4,814 萬元（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6,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230 萬元，賸餘 3,770 萬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 億 3,840 萬餘元。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相關機關改善情形。

###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量值總目錄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24 億 786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76 億 4,755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绌 52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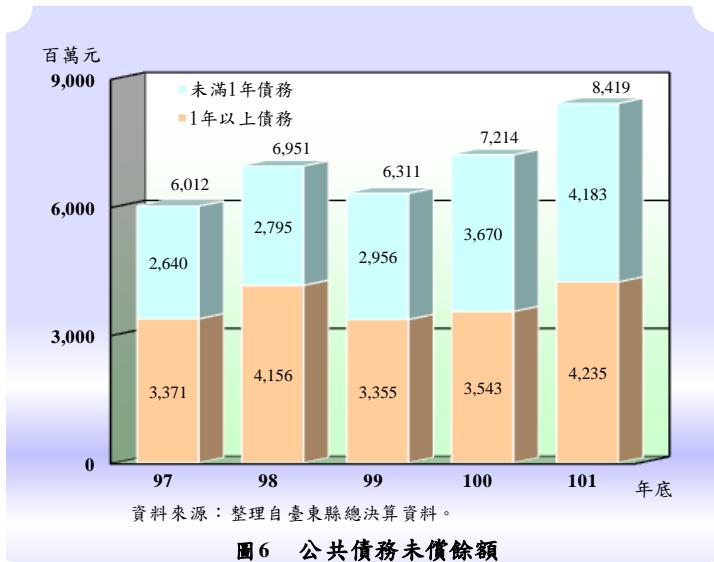


圖 6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969 萬餘元。另臺灣銀行代墊本年度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4 億 2,740 萬餘元、

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 億元，未列入本年底公共債務法債限之規範（詳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額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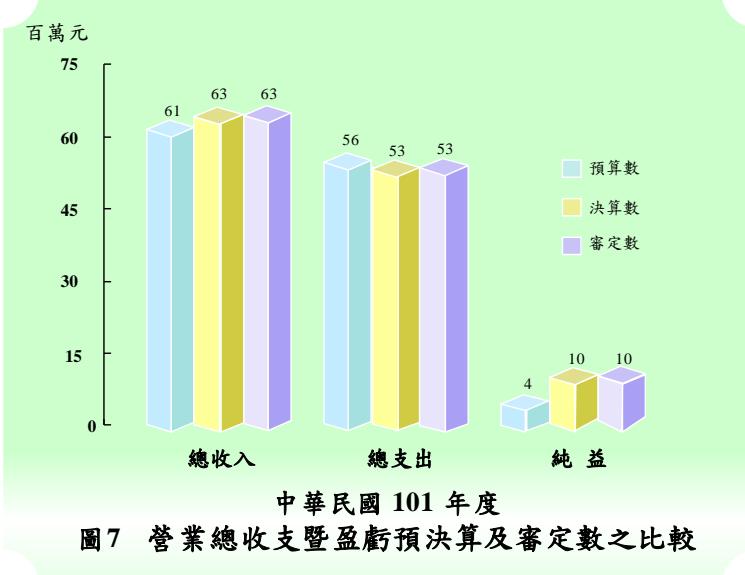
**一、開源績效獲致肯定，惟公共債務餘額仍大幅擴增，允積極妥為因應：**臺東縣政府為改善財政及增加自籌財源，辦理臺東數位電影商城興建營運招商、爭取民間機構認養老舊（危險）校舍重建、積極辦理公有土地地上權招商等各項開源措施，預期效益 22 億 8,264 萬元，經財政部考核結果榮獲 100 年度全國「開源績效」第 2 名之肯定，惟截至本年度止，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達 42 億 3,582 萬餘元，連同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1 億 8,360 萬餘元，合計 84 億 1,942 萬餘元，較上（100）年度未償餘額 72 億 1,443 萬餘元，增加 12 億 499 萬餘元，約 16.70%（詳圖 6），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不減反增，財政負擔日趨沉重。允宜研謀改善。（詳乙—8 頁）

**二、縣府業已訂定縣有土地清理作業要點，惟被占用或閒置公有房地仍鉅，有待持續加強清理：**截至本年底止，臺東縣政府尚有 487 筆、5 萬餘平方公尺之土地被占用，及 387 筆、65 萬餘平方公尺之土地與 31 棟房屋建築閒置，被占用及閒置房地仍鉅，有待加強清理。該府為落實縣有土地產籍資料管理，加強縣有土地清查及清理工作，提升縣有土地使用效能，該府於 102 年 1 月訂定「臺東縣縣有土地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要求各管理機關對其公務用財產應全面列管清理，以增進財產使用效益。（詳戊—13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3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1 萬餘元（係增列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補助款購買設備分年認列之其他營業外收入），審定總收入 6,329 萬餘元，總支出 5,310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206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1,01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24萬餘元，約為105.72%，主要係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住宿率較預期增加，致純益超出預計目標。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經查核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摘要列述如次：

**肉品市場營運計畫執行績效欠佳，尚待研謀改善：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改善臺**

東縣肉品運銷強化肉食衛生，縮短肉品生產與消費價格之差異，增進農民利益及減輕消費者負擔為宗旨。本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數2,827萬餘元，執行結果，營業收入決算數2,372萬餘元，較預計減少455萬餘元，約16.09%，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購置電腦及電鋸設備未將補助款按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分年平均認列遞延收入；2.毛豬交易、電宰、屠宰頭數逐年減少，電費、燃料費卻未節省；3.營運計畫執行績效欠佳；4.預算未參酌歷年實績、市場趨勢縝密編列；5.電動屠宰數量逐年遞減，致營運設備投資效益低落與產能閒置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詳乙一19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2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93 萬餘元，並同額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93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58 億 8,726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56 億 1,699 萬餘元，審定賸餘 2 億 7,027 萬餘元，與預算短绌相距 3

億 9,996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6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3 億 19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4,288 萬餘元，收支相抵，審定本期賸餘為 1 億 5,73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841 萬餘元，約為 59.07%，主要係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標售重劃區抵費地較預算增加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276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賸餘 1 億 6,006 萬餘元。二、特別

收入基金 6 個單位（含 116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93 萬餘元，並同額增列用途 93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55 億 8,707 萬餘元，基金用途 54 億 7,410 萬餘元，

賸餘 1 億 1,29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 億 4,155 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建築及設備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經費支出尚在執行中未完成核銷所致。

上述 1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規模達 115 億 426 萬餘元，經以各基金本期餘絀預算達成程度做為評比

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預算賸餘，惟實際發生短絀者，計有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等 2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計有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等 2 個基金，顯示各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表 6）。另各基金本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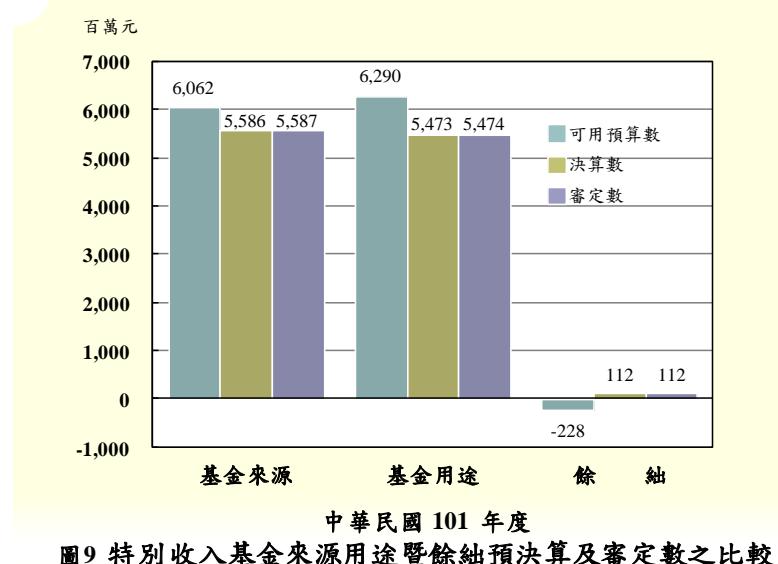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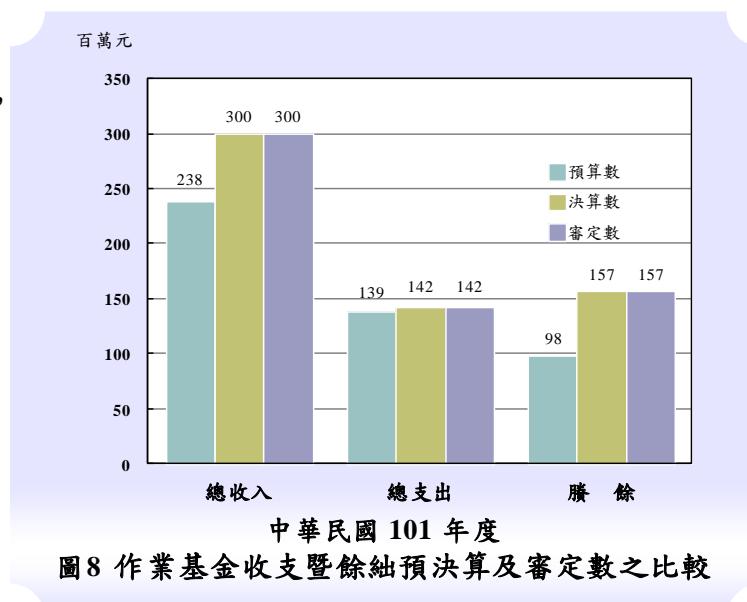


表 6

民國 101 年度臺東縣政府  
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紓預算執行欠佳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餘 紓			
	預 算 數	實 實 數	增 減 數	增 減 %
<b>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紓者</b>				
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448	- 222	- 670	—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2	- 53	- 55	—
<b>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b>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122	957	- 164	14.69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0,632	10,570	- 62	0.59

註：本表係按餘紓實際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度主要營運（業務）  
計畫共計 46 項，經  
以各基金營運（業務）  
計畫項目執行率 7  
成做為另一評比標  
準予以評核結果，計  
有臺東縣政府所屬  
公教人員購置住宅、  
房屋修繕及急難貸

款基金 2 項、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3 項、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 項、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1 項、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2 項、臺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 項、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

表 7

民國 101 年度臺東縣政府  
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7 成明細表

基 金 名 稱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實 數	計 畫 執 行 率 %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	萬元	220	92	57.87
	行銷及業務費用	萬元	187	111	40.43
	業務成本	萬元	592	356	39.74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業務外收入	萬元	404	274	32.08
	業務外費用	萬元	1,106	547	50.52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業務成本與費用	萬元	30	5	82.49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行銷及業務費用	萬元	2	1	37.15
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居家護理	人/次	153	33	78.43
	戒菸治療	人/次	381	204	46.46
臺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萬元	90	60	33.03
	一般行政管理	萬元	161	102	36.50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	萬元	6,373	3,445	45.9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萬元	3,651	2,189	40.04
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萬元	243	39	83.75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特殊教育計畫	萬元	11,188	4,711	57.89
	社會教育計畫	萬元	3,088	1,672	45.85
	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	萬元	13,929	4,583	67.10
	建築及設備計畫	萬元	54,207	11,672	78.47

理基金2項、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1項、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4項等18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7成，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待提升（表7）。

本室依決算法審核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公益彩券基金福利業務亟待落實內部控制機制**：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用途可用預算數1億6,762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1億5,051萬餘元，較預算賸餘1,710萬餘元。經抽查結果，核有：1.基金組織編制及經費有待明確劃分，俾免認知差異造成經費執行混淆；2.基金部分業務子計畫執行績效欠佳，有待加強控管執行；3.辦理推廣保母專業職能教育訓練計畫，有待檢討改進；4.復康巴士服務比率仍有待提升，允宜檢討改進。（詳乙-21頁）

以上，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國際觀光魅力據點亟待儘速落實執行，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臺東縣政府辦理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計畫推動「慢活臺東鐵道新聚落」，99年6月獲得交通部觀光局入選，核定補助3億元，地方配合款1,580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競爭型示範計畫獲得入選，惟尚須落實規劃執行，儘速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魅力商店群招商計畫規劃技術服務案，亟宜檢討未決標原因，重新調整積極辦理；決標案件於簽約後審查計畫書或修正設計費時，影響計畫執行；硬體設施因設計書圖尚待核定，未能建置完成，影響辦理行銷及宣傳活動等缺失，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0頁）

**二、臺東縣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亟待加強執行**：臺東縣政府為造就臺東縣成為深層海水產業研發及應用中心，於知本溪出海口右岸之公有地（約32.57公頃），規劃設置「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並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臺東支庫」及經濟部水利署「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建立深層海水資源利用產業規模及完整產業鏈。該府於98年8月擬定「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計畫」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預計興建期約3年，投資經費總金額為19.07億元，該計畫執行情形，經調查結果，核有：園區計畫開發經費規劃仰賴中央補助，遲未獲同意，肇致開發

進程延滯7年無法推動，徒耗行政資源；園區計畫開發案業務經辦單位及人員更迭，未能確實延續傳承，又耗費鉅資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園區規劃作業，重疊同質性高，無法彰顯委託規劃效益，未臻允當；開發案未經確定即逕行委託辦理規劃後端進程作業，徒為不經濟支出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6頁)

**三、臺東縣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情形，允積極辦理：**臺東縣政府管轄區域排水數量計有下康樂排水等20條，排水總長度55.62公里，截至本年度止，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已完成永樂等10條排水規劃報告，該府賡續辦理後續事宜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作業，期減少豪大雨時發生淹水機率，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未積極辦理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影響區域排水機能及排洪功效；未依規劃報告建議優先順位辦理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作業；未積極建置區域排水之非工程防洪對策，影響居民生命與財產安全；未依規定建立區域排水系統相關管理資料；未落實執行工程材料抽（查）驗作業；未確實辦理鋼筋等材料之審查及抽驗；未依規定以折價或標售方式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等缺失。允宜積極辦理轄管區域排水治理並妥適規劃設計，按優先順位辦理其設施改善與維護，以確保居民生命與財產安全；確實檢討改進二級品管材料抽（查）驗作業流程及強化其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工程採購品質。(詳乙-17頁)

**四、臺東數位電影商城興建營運招商案執行情形，尚待加強辦理：**臺東縣政府為帶動觀光人潮，繁榮臺東舊火車站周邊商圈，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102年1月1日改稱為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合作開發舊臺汽客運臺東站國有土地，並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9條規定辦理招商，廠商預計投資4.3億元興建臺東秀泰影城商場，預計102年7月試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投標廠商特定資格未依開發投資內容訂定之；投標廠商財力資格之訂定有待釐清；未經財務試算分析，逕調降專業評估建議收取之權利金額度；投標廠商資格經重大改變，卻未依重行招標之規定核算等標期及投標廠商家數；招標時未依規定計算採購金額；必要投資項目未依規劃內容妥適訂定，致招商興建營運規模未如預期，恐影響計畫效益之達成；迄未督促投資廠商依規定檢送財務報表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詳戊-19頁)

##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修正歲入決算，減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908萬餘元，同額增列其他收入，因屬科目歸屬錯誤，並無應繳庫數。

#### (二) 審核稅捐稽徵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臺東縣稅務局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1,099件，計13萬餘元。

####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57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臺東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5項（詳乙-4頁），分述如次：

1. 辦理全國性大型競賽及觀光活動允宜審慎規劃行銷，提升觀光產業效益。

2. 允宜持續加強執行重(復)建計畫及落實工程施工品管作業，以提升成效。
3. 允宜積極推動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開發。
4. 允宜加強漁港航道維護管理，以利漁民出海捕魚作業及提升執行效益。
5. 允應研謀提升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經營績效及場地使用效益。財政改革仍待加強推動，賡續檢討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紓緩財政窘境。

##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本室於臺東縣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大武漁港航道維護管理情形 1 件。（詳乙-19 頁）

##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各有關章節者，共 50 項，提出之意見中，非肇因於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 9 項；至因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 6 類 41 項，茲列述如次：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允宜持續積極推展開源節流措施，有效改善地方財政窘況；允健全整編戶政組織後機關內部控制，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公益彩券基金福利業務管控機制欠佳，亟待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等 5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允覈實辦理歲入預算籌編與保留作業，避免高額註銷保留及退還補助機關情事；應收（付）保留數占預算比率較上年度略為降低，惟金額及比率仍高，允宜加強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臺灣熱氣球嘉年華大型行銷活動屢創佳績，惟仍待多方位推動，提升觀光產業效益等 24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財產未依性質類別妥適歸屬，允當表達；允積極籌謀經費汰換警用車輛，提升警勤業務效能；公務車輛管理未臻健全，有待加強管理；轄管運動場館已委託辦理消防設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其檢查未合格事項，亟待依規定確實檢討改善，

以維護公眾安全等 4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肉品市場營運計畫執行績效欠佳，尚待研謀改善 1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執行推動道路平整方案雖訂頒相關作業規範，改善轄區道路通行品質，惟辦理道路銑鋪（或新鋪）工程及道路挖掘管理作業間有未臻周延，亟待加強改善；公共工程履約管理及施工品質間有未依規定辦理情事，亟待加強檢討改善；為繁榮臺東舊火車站周邊商圈，推動臺東數位電影商城興建營運招商案，惟採購招標作業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等 3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交通號誌及設施，未建置基本資料，部分汰換 LED 交通號誌燈，未申請變更減低電費收費標準；轄管各公有運動場館均已訂定收費標準，惟經營管理之收支嚴重失衡，需待研謀改善，俾達開源節流之綜效；為提升經營效率及服務品質，業有 5 座運動場館委外經營，惟委外經營之管理情形有待檢討，以提升場館經營效能等 4 項。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8 人次，其中記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7 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並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茲分別摘述如次：

（一）臺東縣立體育場場館使用管理及收費情形，核有未訂委託管理法源依據，即逕委託臺東縣體育會羽球、桌球及網球等各單項委員會經營，並與其訂定委託管理契約書等缺失，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二）臺東縣政府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據報核有未依規定訂定安全管理計畫等違失情事。計處分申誡者 6 人次。

(三)臺東縣政府辦理「臺東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B)類工程-太麻里鄉」採購案，核有未妥適處理管道變更設計等缺失，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記過者1人次。

表8 臺東縣審計室於民國101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主 管 機 關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3	—	1	7	8	
縣 政 府 主 管		2	—	1	6	7	
教 育 處 主 管		1	—	—	1	1	

二、按案情別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疏 失 原 因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3	—	1	7	8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	—	1	—	1	
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		1	—	—	6	6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1	—	—	1	1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100年度臺東縣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50項，為促使該府及所屬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35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15項，均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 捌、臺東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臺東縣議會審議本年度臺東縣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附帶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 臺東縣政府主管

民政業務一戶政管理科目項下，中央政府辦理之活動應由中央支付費用，不得再由地方政府支付相關費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已依決議辦理。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名稱	機關單位數					101年度審核意見 (項數)	100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辦理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計	14	3	12	29		50	35 (70%)	15 (30%)	50
縣議會主管	1	—	—	1		—	—	—	—
縣政府主管	1	3	9	13		29	20	11	31
農業處主管	1	—	—	1		—	1	—	1
地政處主管	4	—	—	4		—	—	—	—
稅務局主管	1	—	—	1		1	2	—	2
警察局主管	1	—	—	1		3	1	1	2
消防局主管	1	—	—	1		3	2	—	2
衛生局主管	2	—	1	3		4	5	—	5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	2	3		5	3	2	5
教育處主管	1	—	—	1		5	1	1	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縣政府主管	
1. 允宜持續積極推展開源節流措施，有效改善地方財政窘況。	乙-6
2. 允覈實辦理歲入預算籌編與保留作業，避免高額註銷保留及退還補助機關情事。	乙-7
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處理情形，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乙-7
4. 應收（付）保留數占預算比率較上年度略為降低，惟金額及比率仍高，允宜加強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乙-8
5. 開源績效獲致肯定，惟公共債務餘額仍大幅擴增，允積極妥為因應。	乙-8
6. 臺灣熱氣球嘉年華大型行銷活動屢創佳績，惟仍待多方位推動，提升觀光產業效益。	乙-9
7. 規劃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競爭型示範計畫獲入選，尚待儘速落實執行，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	乙-10
8. 允健全整編戶政組織後機關內部控制，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乙-10
9. 規劃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招商計畫以增益庫收，並期帶動慢活休閒的產業發展。	乙-11
10. 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加強辦理。	乙-11
11.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處遇服務」等3項優先施政項目及公彩盈餘分配考核等，獲全國第2名及第4名佳績，惟仍有社會救助與老人福利等計畫執行績效欠佳，有待整合推動。	乙-12
12. 允積極規劃新型網路農場發展計畫，繼續落實照顧農漁民。	乙-13
13. 亟待加強行銷南島文化藝術節，帶動大型文化產業觀光活動。	乙-14
14. 允宜審慎規劃活水節系列活動，帶動全民運動。	乙-14
15. 允宜加強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落實執行績效。	乙-15
16. 允應加強輔導產業發展，整合建置行銷平台，提升臺東特色文化產業能見度，吸引使用人潮，增加量化經濟效益及永續經營成效。	乙-16
17. 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執行進度遲滯，亟待檢討積極推動。	乙-16
18. 執行推動道路平整方案雖訂頒相關作業規範，改善轄區道路通行品質，惟辦理道路銑鋪（或新鋪）工程及道路挖掘管理作業間有未臻周延，亟待加強改善。	乙-17
19. 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作業雖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相關事宜，惟仍有待落實執行。	乙-17
20. 部落遷建計畫已執行完成金峰鄉嘉蘭村海棠風災公共設施之興建，惟部分危險或安全勘虞部落之處置措施間有未盡周妥完備，亟待研謀改善。	乙-18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b>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b>	<b>頁 次</b>
21. 公共工程履約管理及施工品質間有未依規定辦理情事，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乙-18
22. 大武漁港航道維護管理間有疏浚、搶通作業未臻周妥，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乙-19
23. 肉品市場營運計畫執行績效欠佳，尚待研謀改善。	乙-19
24. 公益彩券基金福利業務管控機制欠佳，亟待落實內部控制機制。	乙-21
25. 已訂定縣有土地清理作業要點，惟被占用或閒置公有房地仍鉅，有待持續加強清理。	戊-13
26. 已訂定縣有房地占用處理計畫，應收未收使用補償金亟宜依計畫積極催收處理。	戊-14
27. 財產未依性質類別妥適歸屬，允當表達。	戊-15
28. 為繁榮臺東舊火車站周邊商圈，推動臺東數位電影商城興建營運招商案，惟採購招標作業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戊-19
29. 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復）建工程執行控管及品管作業仍待加強，以提升成效。	戊-21
<hr/>	
<b>稅務局主管</b>	
各稅稽徵績效均較預定目標值高，獲財政部考核稅捐稽徵作業及稅收績效類乙組第4名佳績，惟欠稅案件尚待持續加強清理。	乙-24
<hr/>	
<b>警察局主管</b>	
1. 配合警政署實施「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獲全國（含5都）第4名佳績，惟交通違規案件仍多，有待積極辦理道路違規舉發，降低交通違規肇事率及傷亡人數。	乙-26
2. 交通號誌及設施，未建置基本資料，部分汰換LED交通號誌燈，未申請變更減低電費收費標準。	乙-27
3. 允積極籌謀經費汰換警用車輛，提升警勤業務效能；公務車輛管理未臻健全，有待加強管理。	乙-27
<hr/>	
<b>消防局主管</b>	
1. 為縮短救災時程，提高搶救效能，增設消防據點，尚待依預定目標值及進度積極辦理。	乙-28
2. 辦理興建廳舍新建工程用地先期規劃作業有欠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乙-29
3. 災害應變中心仍待依組織編制改制後修正權責單位及其相關規範。	乙-29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b>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b>	<b>頁 次</b>
<b>衛生局主管</b>	
1. 結核病防治及主動發現率經評比為同類組及全國第1名及第2名，惟辦理公共衛生暨傳染病防治業務執行情形，癌症完追率及結核病發生頻率，仍需檢討加強改善。	乙-31
2. 辦理食品衛生查驗作業，未盡完備，允宜積極檢討改進。	乙-31
3. 辦理「矮小瘧蚊監測計畫」及「生物病原災害防治計畫」未臻完善，允宜加強改進。	乙-32
4. 允依收入性質核實納編預算，以嚴密監督機制及允當表達財務事項。	乙-32
<b>環境保護局主管</b>	
1. 垃圾焚化廠仲裁補償廠商之經費，經積極溝通協調，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諾分年補助，購廠之補償費用列於補辦預算案，經議會審議通過。	乙-34
2. 自來水抽測雖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惟水質硬度仍高，允宜加強檢測並促請改善，提升民眾飲水品質。	乙-35
3. 允宜積極追蹤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考核缺失，後續改善情形。	乙-35
4. 允加強農地土壤金屬污染改善計畫，檢測畜牧業底泥重金屬含量頻率，保障民眾食用安全與健康。	乙-36
5. 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之執行雖達成計畫指標，間有計畫擬訂、督導考核等作業未臻周全，仍須檢討改善。	乙-36
<b>教育處主管</b>	
1. 轄管運動場館已委託辦理消防設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其檢查未合格事項，亟待依規定確實檢討改善，以維護公眾安全。	乙-38
2. 縣府已為轄管運動場館合併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惟仍有場館疏漏未投保，有待注意改善。	乙-38
3. 轄管各公有運動場館均已訂定收費標準，惟經營管理之收支嚴重失衡，需待研謀改善，俾達開源節流之綜效。	乙-38
4. 為提升經營效率及服務品質，業有5座運動場館委外經營，惟委外經營之管理情形有待檢討，以提升場館經營效能。	乙-39
5. 已辦理部分運動場館督導訪視及考核作業，惟尚未訂定運動場館經營督導考核作業規範，允宜研謀訂定，俾供遵循準據，以嚴密管考機制。	乙-39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臺東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提案事項，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縣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會、審議各項議案、法令研究、編印議事錄及充實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議事廳議員座椅尚未交貨，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 萬餘元 (89.82%)，主要係變賣廢棄物資等款項繳庫數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9,68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246 萬餘元 (92.72%)，應付保留數 67 萬餘元 (0.3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31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65 萬餘元 (6.94%)，主要係辦公設施按實際狀況維護及研究費、人事費等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6 萬餘元 (99.88%)；減免數 0.4 萬餘元 (0.12%)，係車庫走道遮雨棚及宿舍整修工程結餘款。

###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9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臺東縣政府 1 個機關，縣政府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設置，掌理全縣一切政務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及執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託代辦事項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8 項，包括 101 年度臺東觀光旅遊網升級計畫（國際觀光魅力據點）；賡續辦理莫拉克災後重建工作及產業重建；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管線工程；辦理縣鄉道路之養護、縣及鄉道路觀光風景軸線危險路段改善、河川防洪工程；辦理長期照顧社區方案及照顧身心障礙、弱勢族群；加強地籍、地用、放租業務管理；整建老舊危險校舍進行結構補強工程，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及各國民中學、各國民小學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0 項，尚在執行者 48 項，主要係莫拉克風災臺東縣原住民部落家屋建築文化語彙重現計畫、東 43 線水往上流漁橋改建及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等工程施工中；國際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規劃辦理中及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教室尚未完成等，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10 億 8,17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 億 1,940 萬元，合計 123 億 1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3 億 3,88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億 5,378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經費，依計畫或工程實際發包金額核撥補助款，部分補助款尚未撥入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9 億 9,25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億 860 萬餘元 (2.51%)，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算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 億 7,0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3,873 萬餘元 (34.30%)；減免數 4 億 9,879 萬餘元 (31.76%)，主要係中央依計畫或工程實際發包金額核撥補助款，致補助款減少，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 億 3,307 萬餘元 (33.94%)，主要係計畫型補助經費，依計畫或工程實際進度核撥補助款，尚未完成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0 億 9,42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 億 8,706 萬餘元，並因辦理延平鄉第 19 屆鸞山村村長補選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892 萬餘元，合計 113 億 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 億 212 萬餘元 (77.89%)，應付保留數 14 億 7,236 萬餘元 (13.0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2 億 7,44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2,573 萬餘元 (9.08%)，主要係臺東縣化學肥料補貼運費補助計畫經費結餘、中央對各機關及學校補助減少相對減支、利息支出減少之賸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6 億 3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6,611 萬餘元 (67.83%)，減免數 2 億 6,067 萬餘元 (10.01%)，主要係補助莫拉克颱風災區配合限期搬遷或房屋拆遷戶搬遷費、生活輔導金及租金補助經費、臺東縣金峰鄉風災住宅重現之建築用地開發工程發包、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工程、國家人文地理海岸廊道計畫及(水利)災後重建工程等結餘暨各項補助計畫實際數較預計減少；應付保留數 5 億 7,685 萬餘元 (22.16%)，主要係東 36 線 2k+500 道路松楓橋道路災修工程、莫拉克永久屋公共設施興建補助計畫、

蘭嶼雅美特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及豐榮等國小老舊校舍重建、補強工程等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處理。

## 二、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及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3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客房出租；辦理豬源配額及建立供應人登記、建立承銷人管理制度、屠體拍賣及代宰營運等業務。實施結果，尚能依照計畫實施。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1,019萬餘元，較預算增加524萬餘元，約105.72%，主要係公教會館客房出租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及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二）特別收入基金：臺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及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自民國101年度起改以附屬單位預算型態編列）等共9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為辦理輔助員工購屋貸款、收回以前年度輔助員工購屋貸款之本金及利息、輔建貸款利息之貼補與急難貸款；賡續加強重劃區抵費地標售、管理及差額地價之催繳與公共設施之維護與整修；辦理已辦竣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賡續辦理已興建完成之國民住宅公共設施維護及清潔美化環境；委辦身障者就業相關活動及職業訓練、獎助身障者庇護性就業相關設施及辦理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福利計畫與社會救助及其他社福計畫；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業務。實施結果，計有約僱人員實際進用人數較預計減少；兒童及少年、婦女等福利計畫與社會救助及其他社福計畫等5項，因實際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完全中學教學設備、課桌椅汰舊換新計畫及天然災害補助教學設備等經費尚在執行，致未達預計目標，餘尚能依照計畫實施。

### (二) 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億5,952萬餘元，較預算增加6,512萬餘元，約68.98

%，主要係標售重劃區抵費地收入較預算增加。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624 萬餘元，與預算短绌相距 3 億 1,278 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建築及設備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臺東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作為臺東縣政府決定及籌編民國 103 年度施政方針及概算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 （一）辦理全國性大型競賽及觀光活動允宜審慎規劃行銷，提升觀光產業效益。

臺東縣政府以「觀光美地、繁榮家園」為施政願景，並細分「拼觀光」、「救經濟」、「重文化」、「改教育」、「興農業」與「扶弱勢」等 6 大施政主軸，辦理 100 年度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活水節系列活動、熱氣球等全國性大型競賽及觀光活動，執行結果，核有：未能廣邀各地具有特色之各項原住民族產業，參與本次全國性大型活動，吸引外地觀光遊客，帶動在地觀光及原住民族產業發展；未能積極鼓勵各市縣原住民組團參加原住民運動會，發揚原住民傳統運動競賽特色；未審慎規劃活動項目內容，帶動觀光產業發展，系列活動有龍舟錦標賽、民俗活動、親子戲水、商展活動等，惟未多面性的與臺東縣鄉鎮市各產業結合，以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允宜長遠審慎規劃活動項目，展現臺東之美，帶動體育觀光產業；熱氣球升空場地隅因氣候問題未能執行活動，惟未加強宣導停止熱氣球活動時段及因素，或因交通接駁未順暢，讓外地遊客撲空未能實質體驗熱氣球活動，又商圈內未能適時開發有創意之相關商品以增益庫收等項缺失。允應有妥善規劃，並配合多方位之行銷帶動觀光人潮，提升觀光效益，創造產業增值。

##### （二）允宜持續加強執行重（復）建計畫及落實工程施工品管作業，以提升成效。

臺東縣獲中央政府核定補助莫拉克颱風重建計畫經費 42 億 9,085 萬餘元，截至 100 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33 億 9,08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0 億 7,261 萬餘元，執行率為 90.61%。執行結果，核有：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農田流失埋沒災民補助及休耕補助計畫，申請補助資料未詳予審核，致溢發補助款；核定經費 5,000 萬元以上者計有 33 件，經費合計 26 億 7,889 萬餘元，其中部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及設計預算編列未翔實、技術服務廠商派駐現場監造人員身兼數工地之監造職務、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施工品質檢驗、工程設計完成至辦理發包作業期間逾 3 個月而未重新檢討現地狀況及設計預算是否與原設計與市場行情相符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持續加強執行重（復）建計畫及落實工程施工品管作業，以提升成效。

### **(三) 允宜積極推動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開發。**

臺東縣政府計畫於知本溪出海口右岸之公有地（約 32.57 公頃），規劃設置「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臺東支庫」及經濟部水利署「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建立深層海水資源利用產業規模及完整產業鏈，並結合觀光休閒產業的發展，提升臺東縣內產業與經濟層次。該園區開發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由政府規劃評估民間參與開發的可能性。該計畫前置規劃作業費累計實支 2,276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已投入鉅額經費，仍處於可行性評估階段，又分由不同廠商辦理規劃分析，致部分內容重複；該開發案土地尚未取得，園區工程規劃案亦未發包，對未來期程及進度均未臻明朗前，即已耗費鉅資辦理後端作業，其規劃設計內容如未能符合使用需求，或已購置之硬體設備在開發案工程完竣後不堪使用，將再耗資辦理類同工作，造成公帑浪費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提升開發效益。

### **(四) 允宜加強漁港航道維護管理，以利漁民出海捕魚作業及提升執行效益。**

臺東縣政府自民國 95 至 100 年執行大武漁港航道疏浚及航道搶通工作（或工程）計 24 件，共投入經費 6,840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未依防治漁港漂砂措施浚挖漁港北側淤砂，致港口再度淤積，重蹈港口隨挖隨淤之覆轍，復未執行最佳防治漂砂方案，致無法減少港口漂砂淤積，影響漁民出海捕魚作業；2. 委託地方漁會辦理搶通作業，未負起監督之責，任其將浚挖砂石不當堆置航道口，致需重複挖運作業，徒增不經濟支出；3. 未依規定取得港區範圍之土地使用權利，致浚挖所得砂石無法堆置港區，俾按漁業署之指示辦理標售，坐失養港經費收入及無效率之搬運費支出等缺失。允宜加強縣轄內漁港航道維護管理，以免因港口淤積等影響漁民出海捕魚作業，並允請妥適運用補助經費及妥謀浚挖所得砂石之處置措施，以提升執行效益。

### **(五) 允應研謀提升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經營績效及場地使用效益。**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自民國 97 起 4 年間總計虧損 452 萬餘元，其營業利益率、純益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亦逐年減少，至 100 年度均為負數，經營管理情形，核有：96 至 100 年住房率由 71.07% 逐年減至 49.95%；用人費用超逾規定，未能有效控管於收入 35% 範圍；餐廳部與販賣部自 99 年 7 月 27 日起閒置迄今，致未能增進會館之收入及住客用餐之方便性；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9 年 7 月 23 日同意補助 891 萬餘元辦理會館整體規劃修繕—建構與修繕表演廣場、原住民文化市集、室內安全舒適空間、汰舊換新房間空間設備，惟至 100 年底僅辦理營運改善與經營轉型評估委託研究，計畫執行嚴重落後等缺失，允應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效益。

## 五、重要審核意見

### (一) 允宜持續積極推展開源節流措施，有效改善地方財政窘況。

臺東縣財政缺口逐年擴增，101年底累計短绌達52億3,969萬餘元，較100年底增加4億1,222萬餘元，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84億1,942萬餘元，較100年度72億1,443萬餘元，增加12億499萬餘元，財政壓力持續增加；且自籌財源比率僅11.72%，顯示財政來源長期仰賴上級統籌分配稅款、補助及協助收入挹注，經函請臺東縣政府允宜積極推展開源節流措施，俾有效改善地方財政窘況。

1. 開源方面：(1) 積極妥擬合宜之地方稅開徵，有效拓展地方自主性財源，提高財政自主能力；(2) 賽績執行各項地方稅目之年度清查與稅基計值資料之釐更正作業，積極妥研跨資料庫檔案勾核作業，依可資運用之課稅資料，併加強欠稅清理，以增加稅課收入；(3) 賽績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及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觀光資源，提高閒置土地或地上權之利用率，以增裕庫收。據復：(1) 本府將收集相關縣市實施情形，及依據地方稅法通則規定並審慎評估其成本效益，如確可適用於本縣者，將研議開徵因地制宜稅目之可行方案；(2) 為增加稅課收入，本府除積極運用各項查報系統與加強連繫各相關單位提供資料勾稽，並加強欠稅清理；(3) 持續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將持續對於縣有閒置土地活化利用，以增加非稅財源；持續辦理臺東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營權招標案。

2. 節流方面：(1) 賽績妥善運用民間財力資源，加強公共設施委外經營管理，或鼓勵民間認養，以提升公共設施經營管理成效，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2) 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落實成本效益分析，妥適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運用，以減少不經濟支出；(3) 約聘僱、臨時人員應基於專業性、技術性、研究性及臨時業務需要而進用，並確實檢討改進作業程序，力求工作簡化及資訊化，撙節人力配置及落實運用人力精簡，節省用人費用並提升行政效能；(4) 允考量縣轄人口年齡結構老化及基本生活需求變動，潛存對財政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籌編歲出預算，以避免高齡化及社會救助需求增加，而對地方財政造成衝擊；(5)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利息負擔沉重，允宜研擬機關（基金）專戶存款納入集中支付統籌調度可行性，以減輕債務及利息負擔。據復：(1) 依據「臺東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得評估將所管理之場館委外經營，期限最長可至10年，計算權利金之方式較有彈性，將可增加民間團體使用之意願；(2) 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依據本府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須知規定，縣負擔經費達一定金額以上之計畫於編列年度預算前需提報先期作業；俟施政計畫編定後，於次年度辦理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施政績效評核，並成立「施政計畫績效評估小組」會議進行評核；依據「臺東縣政府101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實施計畫」作業。

(3) 為期有效落實精簡聘僱員額政策，本府訂定「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辦法」，落實考核機制，期以淘汰不適任之聘僱人員，同時繼續研擬精簡聘僱計畫相關事項，以落實政策之推動，並透過編制員額控管及定期檢討業務是否可朝委託民間辦理方式來撙節人事成本；(4) 除依法應編列之各項生活津貼及事項應優先納入外，並檢討其他各項計畫之必要性按其優先順序，於核定額度編列，避免排擠其他政事需要；(5) 已訂定「臺東縣政府縣庫調度各專戶管理運用要點」，並視各專戶餘額適時調度，以減輕本府債務及利息負擔。

## (二) 允覈實辦理歲入預算籌編與保留作業，避免高額註銷保留及退還補助機關情事。

本年度臺東縣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 億 8,724 萬餘元，執行結果，其中因無法實現而予註銷減免之應收保留數高達 5 億 3,648 萬餘元，以補助及協助收入註銷 4 億 5,345 萬餘元最鉅，其次為其他收入 3,700 萬餘元及罰款及賠償收入 2,791 萬餘元；另退還以前年度轉入數亦高達 1 億 6,615 萬餘元，主要為補助及協助收入退還達 1 億 6,594 萬餘元，係收支併列之計畫型補助款及災害復建工程，擬編計畫未覈實致未獲上級補助、核定補助款未如預期、計畫規模縮減及依實際執行情形撥付致短收，顯見歲入預算籌編及保留作業均未臻覈實，致有高額保留款註銷及退還補助機關等情事，經函請臺東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針對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保留數註銷及退還補助機關部分，該府將更加審慎覈實籌編歲入預算及審查歲入保留數，年度中將加強督促各業務單位積極執行各項補助計畫，於年度結束提報歲入保留時，確實與中央單位確認應保留數後方納入保留，以減少嗣後註銷保留情形。

## (三)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處理情形，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臺東縣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處理情形，仍存有下列缺失：1.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比率偏低，仍待加強催收以增裕庫收：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應清理數 2,225 件、金額 5,775 萬餘元，已收繳 240 件、金額 639 萬餘元，清

表 1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理件數、金額比率為 10.79%、11.07%，核有偏低情事，其中以消防局 0.27 %、衛生局 0.43%、環境保護局 10.02 %等清理率較低；另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減免（註銷）

單位名稱	應清理數		收繳數		清理比率%		減免(註銷)數		減免(註銷)%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 計	2,225	57,754,196	240	6,393,283	10.79	11.07	692	17,407,114	31.10	30.14
縣府府內單位小計	225	38,224,307	40	5,098,687	17.78	13.34	21	8,564,168	9.33	22.41
環境保護局	1,390	10,200,254	172	1,021,690	12.37	10.02	256	4,977,203	18.42	48.79
衛 生 局	24	4,210,000	3	18,000	12.50	0.43				
消 防 局	439	4,572,835	2	12,266	0.46	0.27	415	3,865,743	94.53	84.54
警 察 局	142	375,800	21	122,640	14.79	32.63				
動物防疫所	5	171,000	2	120,000	40.00	70.18				

比率亦有偏高情事（表 1），允應加強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催收清理，以提升法治觀念並增裕庫收。2. 行政罰鍰案件之催繳、取證及強制執行等作業，尚待積極辦理改善並依據法務部 101 年 6 月 22 日法令字第 10103104950 號令，行政機關之處分、裁定確定之日起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限屆滿之日起 10 年內，得再移送執

行之規定辦理。另該府填報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未收繳案件分析調查表內列有 11 筆（係縣政府 1 筆、警察局 10 筆）、金額 17 萬餘元，因處分書、裁決書作業程序疏漏無法移送強制執行之未繳數，行政罰鍰之收繳管理及清理作業亟待加強辦理。3.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受公法上金錢之行政處分，未積極查調健保機關地址合法送達：依臺東縣政府本年度止應收未收罰鍰檔案，與公務人員資料勾稽，查核結果，核有受處分人為公務人員或國營事業員工，欠繳行政罰鍰情事，計 35 件（30 人），欠繳金額 487 萬餘元，為加強欠繳行政罰鍰之收繳，允宜積極查調健保機關地址合法送達。按行政罰鍰係政府對違反各類行政法規之義務人，依法課以罰鍰之處分，使其生警惕之心，並遏阻違規行為，對渠等違規行為，更應嚴加查察督促落實法治觀念，以為表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加強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該府於規費罰鍰電子化系統增列送達及移送日期之功能，加強催收及管理作業，另該府財政處每季再透過系統列印「逾期一覽清冊」、「取得債權憑證名冊」載明裁處案件之狀態簽會各業務單位，俾利掌握案件辦理狀態，持續查察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所得，提升罰鍰繳交比例。

**（四）應收（付）保留數占預算比率較上年度略為降低，惟金額及比率仍高，允宜加強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臺東縣本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歲入應收數及保留數 7 億 8,224 萬餘元，占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38 億 1,008 萬餘元，約 5.66%，較上年度之 7.39% 減少 1.73%；歲出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數及保留數 17 億 1,209 萬餘元，占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55 億 6,602 萬餘元，約 11.00%，較上年度之 12.76% 減少 1.76%，歲入歲出保留之比率及金額仍高，顯示本年度承擔之預算能量已明顯超出其執行能力，致歲入歲出預算計畫未能於年度內執行完成，而承轉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按臺東縣政府每年均依預算法規定籌編歲入歲出計畫預算，允應審慎衡酌施政能力與業務現況，善用預算法第 39 條之意旨，切實檢討覈實籌編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據復：爾後將持續督促各單位確實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3 點規定切實督導考核，以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情形。

**（五）開源績效獲致肯定，惟公共債務餘額仍大幅擴增，允積極妥為因應。**

臺東縣政府為改善財政及增加自籌財源，辦理臺東數位電影商城興建營運招商、爭取民間機構認養老舊（危險）校舍重建、積極辦理公有土地地上權招商等各項開源措施，預期效益 22 億 8,264 萬元，經財政部考核結果榮獲 100 年度全國「開源績效」第 2 名之肯定，惟截至本年度止，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達 42 億 3,582 萬餘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84 億 5,520 萬餘元，比率 22.95%，較上（100）年度 17.48%，增加 5.47 百分點。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1 億 8,36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5 億 1,292 萬餘元，約 13.97%。綜計舉借之一年

以上及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84 億 1,942 萬餘元（表 2），較上年度未償餘額 72 億 1,443 萬餘元，增加 12 億 499 萬餘元，約 16.70%，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不減反增，財政負擔日趨沉重，經函請宜嚴密控制收支差短及適時調整土地現值，厲行不動產交易之實價登錄等厚植稅基與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俾免排擠政務支出，影響施政效能。據復：將加強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如爭取民間機構認養老舊（危險）校舍重建、以設定地上權公開招標等方式，活化土地利用並帶動工業區投資價值、持續研提計畫，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另持續加強罰鍰案件之催繳、積極運用各項查報系統與加強連繫各相關單位提供資料勾稽，加強欠稅清理等，以增進地方財源。於預算編列時，對重大計畫經費需提先期審查獲准後始予納編，以提升各項支出之效益並嚴密管控收支差短；適時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另請地政事務所於知悉買賣案件已登記完畢時，應適時通知申報人辦理申報登錄。

#### （六）臺灣熱氣球嘉年華大型行銷活動屢創佳績，惟仍待多方位推動，提升觀光產業效益。

臺東縣政府於本年度編列辦理 2012 臺灣熱氣球嘉年華活動計畫預算 3,560 萬餘元；另由外界捐助 1,394 萬餘元，總經費 4,955 萬元。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允宜多方位推動熱氣球活動，提升觀光產業效益：2012 臺灣熱氣球嘉年華活動計畫，執行結果，活動期間 101 年 6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吸引觀光人潮 88.4 萬人次、創造了 13.2 億元觀光產值，本年度活動經費 4,955 萬元，活動收入 1,091 萬餘元，較上年度（2011）活動經費 2,049 萬元、活動收入 409 萬餘元、35 萬人次、5.25 億元觀光產值增加。為期使文化觀光等產業在大型活動熱潮加持下，創造東臺灣觀光產值佳績，亟待計畫更多方位的完善推動，增裕觀光效益；2.允宜長遠規劃熱氣球觀光產業活動，帶動地方繁榮：臺灣熱氣球嘉年華活動已在臺東舉辦 2 年，比較 2 年間之活動，如熱氣球飛行活動、吸引來臺東觀光人潮，與上年同期有顯著增加。現正積極規劃 2013 臺灣熱氣球嘉年華活動，並宜朝輔導結合當地相關產業發展。另對如何因應臺東對外交通不便，規劃完整的套裝行程及減輕縣庫負擔，與面臨交通便捷市縣舉辦熱氣球活動之挑戰，允宜即早研謀規劃因應；3.周邊紀念商品銷售欠佳，允宜積極檢討審慎處理：本次採購周邊紀念商品總額 316 萬餘元，經統計截至活動結束後，未出售商品與活動用品及徽章贈品成本為 194 萬餘元，與上年度比較，周邊紀念商品銷售欠佳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102 年將整合各鄉鎮市之暑期活動，提供遊客多元化之選擇，充實周邊活動，讓遊客於熱氣球活動後，得以繼續感受鄉村之自然；2.對外交通部分，102 年度辦理時以「多運具方案、遊客車輛與接駁車輛分流」等策略著

表 2 臺東縣政府公共債務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公共債務	97	98	99	100	101
一年以上	3,371	4,156	3,355	3,543	4,235
未滿一年	2,640	2,795	2,956	3,670	4,183
總計	6,012	6,951	6,311	7,214	8,41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決算書。

手。為發展熱氣球活動之獨特性，該府開創臺灣首度空中載客自由飛體驗，廣納周邊遊憩活動及展覽館，將熱氣球活動打造成遊樂園區之架構，多元化且獨特性發展；3.紀念品部分，委託由民間廠商負責設計及生產，銷售之盈虧自負並提撥權利金予該府，廠商得以開發多樣熱門紀念商品，隨時保持商品暢流。

**(七) 規劃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競爭型示範計畫獲入選，尚待儘速落實執行，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

臺東縣政府辦理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計畫推動「慢活台東鐵道新聚落」，99 年 6 月獲得交通部觀光局入選，核定補助 3 億元，地方配合款 1,580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競爭型示範計畫獲得入選，惟尚須落實規劃執行，儘速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2. 魅力商店群招商計畫規劃技術服務案，亟宜檢討未決標原因，重新調整積極辦理；3. 決標案件於簽約後審查計畫書或修正設計費時，影響計畫執行；4. 硬體設施因設計書圖尚待核定，未能建置完成，影響辦理行銷及宣傳活動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為積極推動本案執行，並配合本區相關商區計畫及季節活動，將採分期工程發包，又為有效實施進度控管，將加速審查及修正期程，依契約加強履約管理；2. 本案得標經營廠商因經營計畫書未能修正通過審查，終止契約。為計畫之執行順利，由該府召集跨處之整合研討，檢討整體招商政策後，修正招商計畫，重新辦理招標；3. 本計畫係觀光局重大示範計畫，執行審議嚴謹，歷經多次委員審查及修正，故以較多的規劃時間，來達成計畫目標及效益；4. 因應委託經營及建築設施等硬體設備皆未完成，部分執行期程擬配合相關工程完竣後辦理，預計 103 年底完成整體行銷計畫之執行。

**(八) 允健全整編戶政組織後機關內部控制，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臺東縣 16 個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實施「戶役政資訊電腦化」後，考量「業務增長」、「人力配置調整」、「轄區特性轉變」、「民眾需求改變」等需要，實施「4 區 12 室」二級制組織編制，於 101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臺東（含卑南、綠島、蘭嶼辦公室）、關山（含延平、池上、海端、鹿野辦公室）、成功（含東河、長濱辦公室）、太麻里（含大武、達仁、金峰辦公室）等 4 個戶政事務所（簡稱戶政所），實施同區所跨辦公室服務，民眾可選擇就近辦公室申請，於 102 年度起始正式納編單位預算。在各戶政所未簡併前，組織編制總員額 104 人（88 人、工 16 人），人事費 99 至 101 年度預算數均編列為 8,941 萬餘元，決算數各為 8,488 萬餘元、8,655 萬餘元、7,987 萬餘元，其中 101 年度中已實施「臺東縣各戶政事務所精簡人員優惠退離實施計畫」，精簡員額 12 人後為 92 人（76 人、工 16 人），依 102 年度 4 個戶政所單位預算人事費，經彙計仍編列為 8,941 萬餘元（臺東、成功、關山、太麻里等 4 個戶政所各 4,261 萬餘元、1,360 萬元、1,893 萬餘元、1,427 萬元），顯示預算未覈實編列；另依「臺東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規定，未設會計室、

人事室者，置會計員、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縣政府派員兼任，惟各戶政所會計、人事均由課員兼任；且有同時 1 人兼任 2 個或 3 個職務以上者，如課員同時兼人事管理員、總務、出納等 3 個職務，或戶籍員兼總務、出納等 2 個行政工作，1 人兼任多職潛存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等問題，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經函請臺東縣政府允督促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規定，加強規劃及執行自行評估作業，以健全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據復：業已促請各戶政事務所檢討改進，以強化內部稽核功能。

#### （九）規劃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招商計畫以增益庫收，並期帶動慢活休閒的產業發展。

臺東縣政府為促進地方觀光事業發展及增加縣民就業機會，向中央積極爭取修正離島建設條例，將蘭嶼、綠島納入免稅商店設置範圍，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發布「臺東縣政府辦理申請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許可辦法」。查綠島免稅購物商店展售處設置於南寮漁港旁遊客中心(候船處)，為此中央補助 2,400 萬元供辦理改善遊客候船設施。招商方面，該府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進行招標公告，於同年 12 月 5 日由澎坊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核發為期 9 年之經營許可權，優先於綠島開設免稅購物商店。縣庫每年至少獲得 250 萬元經營許可費；且爭取到聘用縣籍員工至少 80% (職缺包含各管理階層)，落實在地化發展目標，創造當地及本縣民眾就業機會。囿於旅客購買免稅商品係以享受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為重心，免稅商店僅為發展離島地區慢活休閒生活產業的一個棋子，與如何全方位將綠島營造成一個具熱帶海洋島嶼特色之允適休閒生活的區域規劃有所差距。另依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歷年遊客統計表，近 10 年來 (92 至 101 年度) 綠島遊憩區遊客量於 93 年度 397,330 人達最高峰後，有逐年下降之趨勢 (表 3)。經函請允宜增強遊客滿意度，提高重遊意願，開發新興客源，針對慢活生活休閒產業之軟硬體設施，以創新規劃有內涵之建設，來促進地方觀光產業永續發展。據復：1. 購物商店經營權招標案，除促進離島地區觀光及經濟發展，縣庫每年將可收取至少 250 萬元之許可權收入，對於增加在地就業機會亦有助益；2. 檢討增進離島遊客滿意度，提高重遊意願。

#### （十）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加強辦理。

臺東縣政府為落實東部永續發展，依行政院於 96 年 3 月 20 日核定之「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設置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以開創原住民生活工藝、美學創作、文化新產業、農特產行銷等，另「設置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商圈計畫」改納入臺東縣 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計畫基地以臺東市區為發展中心，分為「創作研習區」與「商品展售區」兩區，總面積約 2.65 公頃，規劃總工程費 2 億 4,570 萬餘元。本計畫分為規劃招商、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等 3 階段，

表 3 綠島遊憩區遊客量統計表

年度	人數(人次)	年度	人數(人次)
92	301,726	97	316,201
93	397,330	98	277,147
94	381,329	99	328,697
95	382,908	100	319,116
96	335,380	101	307,575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依工作進度自 99 年 6 月起至 103 年 12 月止，99 年度先期作業預算 200 萬元、100 年度商圈細部規劃設計預算 116 萬餘元、101 年度臺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 8,096 萬餘元。細部規劃勞務案已於 100 年 9 月 23 日委託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惟因協調借地計畫與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等事宜，影響地質鑽探成果報告及後續履約項目執行期程。本計畫至 101 年 11 月 29 日僅完成審查「商品展售區」之細部報告；「創作研習區」尚需邀請縣內原住民文化創意工作者提供規劃意見，或蒐集國內經營文創園區之軟體管理意見等，致尚未辦理計畫之審查，有所延宕，允積極辦理，早日完成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之建置，經函請允宜檢討改善。據復：為因應本計畫滾動式修正需要，相關內容將依後續建造執照及相關工程委外發包所需證照申請之審查單位意見再行修正辦理，刻正由承商備置建造執照申請相關資料，俟取得執照後，預定於 102 年底前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俟完工後即辦理試營運。

**(十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處遇服務」等 3 項優先施政項目及公彩盈餘分配考核等，獲全國第 2 名及第 4 名佳績，惟仍有社會救助與老人福利等計畫執行績效欠佳，有待整合推動。**

依據臺東縣 101 年 12 月統計，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 30,470 人，占總人口 226,252 人之 13.46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數 18,132 人，占總人口數約 8.01%，列冊獨居老人 2,356 人，占老年人口 7.73%，未來 5 至 10 年將進入「高齡社會」。經查執行結果，1. 在計畫執行考核方面：依 101 年 9 月 18 日訂定「臺東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經費賸餘款運用計畫」，落實推動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增加運用於各項社會福利計畫，本年度公彩盈餘分配考核成績獲全國第 4 名；「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處遇服務」、「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處遇服務」等 3 項優先施政成績亦居全國第 2 名，惟志願服務考核成績是歷年來最低乙等。本年度各項福利項目執行績效欠佳者，計有「辦理老人防止走失手鍊服務」僅服務 297 人次，尚待加強宣導；「辦理及補助獨居老人訪視、建檔、轉介服務」執行新案 198 人次、續案 314 人次，有待受委託單位增加服務；「低收入戶及中低收

表 4 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情形部分成果統計表

項目	年度		
	99	100	101
服務人次	服務人次	服務人次	服務人次
補助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694	726	796
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21,926	23,828	75,953
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服務	6,231	8,961	12,170
老人無力負擔全民健康保費補助	626	719	1,652

表 5 長照十年計畫長期照顧服務統計表

項目	年度			
	99	100	101	
服務人數	使用人次	服務人數	使用人次	
居家服務	639	29,372	689	45,939
營養餐飲	397	40,366	594	78,019
日間照顧	19	409	25	506
家庭托顧	3	92	7	669
交通接送	38	349	440	3,100
機構安置	3	14	2	19
失能輔具	29	29	47	53
合計	1,128	70,631	1,804	128,305
				1,996
				292,678

表 6 長照十年計畫（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服務情形

項目	年度		
	99	100	101
服務人數	使用人次	服務人數	使用人次
居家護理	112	162	224
居家復健	71	113	125
喘息服務	123	814	151
合計	306	1,089	500
			745.5
			151
			775.5
			696
			1,511.5

上開各表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入戶老花眼鏡補助」因宣導不足，受益人數僅 98 人；「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僅居住

單位服務人數 17 人及補助社區居住、友善社區、縣外觀摩及教育訓練等 4 項計畫受益 316 人，係因本年度委辦單位不如預期所致，有待修正補助計畫並加強宣導；「辦理低收入戶喪葬生活補助」僅 25 件，因有限制申請條件及每案補助金額較低所致；另「辦理對外籍傳教士感恩關懷計畫」悉數未執行，有待修正補助計畫及調整服務內容。2.在經費運用方面：100 年度已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增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補助、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經費等，然繳回內政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賸餘款卻高達 893 萬餘元，有待加強社福計畫之執行；另依內政部本年度委託專業會計師查核該府補助私立聖十字療養院服務費，有溢付經繳還情事，有待加強內部審核。3.在區域服務方面：臺東縣地理位置居臺灣東南部，包括蘭嶼、綠島 2 個離島，地形狹長，可區分為中央山脈區、海岸山脈區、縱谷平原區及火山島區，縣轄境南北兩端之跨距長達 176 公里。據統計 99 至 101 年服務老人、身心障礙者人次劇增（表 4）；長期照顧服務項目人次（表 5）、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等服務人次（表 6）在本年度內有大幅之增加，照顧工作有所成效；另為有效運用居家復健醫療人力，允依地段個案數統一照會派案，彙整復健時間表供復健師配合辦理，以提升人力成本效益；又各衛生所（居家護理所）亦有提供地方健康照護功能，於居家護理照會時，宜有效提供個案居家護理服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參酌其他縣市經驗，預計於 103 年起提升本案補助額度（減少民間團體自籌經費的比例），增加民間團體承作意願。

#### （十二）允積極規劃新型網路農場發展計畫，赓續落實照顧農漁民。

臺東縣政府於民國 100 年度獲農委會補助建置網路農場經費合計 380 萬元，於同年 8 月 16 日正式啟用網路農場，提供多樣化、數位影像、產地直送等創新服務，由農場契作有機農產、農產品之保證價格收購、農產品直銷消費者等新型態農業服務。由 41 戶農戶率先加入網路農場平台（目前僅 31 戶），預計擴充「網路農場」農戶至 104 年為 200 戶（由原預計 500 戶下修），目前臺東縣從事農業人口已降為 52,929 人（100 年底農戶 16,551 戶，近 65,000 人）；為顧及網站建置上擴充性，委請廠商彈性化開發，增加後續農民加入可行性，並協助農民發展農特產品品牌，提升整體農業產銷機制。又「臺東縣網路農場暨農業入口網站建置營運計畫」因未獲補助遲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始決標千享國際企業社（金額 292 萬餘元），該標案將「臺東縣莫拉克災區部落亮點工坊營造計畫」入選之 12 處立案原住民特色工藝工坊併入，以提供該相關產品網路銷售服務，除輔導原有網路農民、徵選新農民加入外，並將匯集縣轄農漁會加入網路農場，以達落實自主營運。查 E 化網購為未來趨勢，對已建置之「臺東縣網路農場」除已規劃納入原住民特色工藝工坊，尋求農漁會系統納入外，允再積極導入最新型農漁業行銷模式，或營造臺東地區特色產品，轉成新型態「網路農場」電子商務平台，俾能與其他縣市競爭。又據行政院農

業委員農糧署 101 年 8 月 7 日農糧銷字第 1011018114 號函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建置完成全球資訊網、農業易遊網、百大農情好禮、農業易宿網、新北市農會真情食品館、農業行動化平台、安全農業入口網、農民學院等，各網站皆以各自主題內容與服務對象為目的營運數年，已具規模並獲民眾喜愛，建議研議搭配上揭網站使用，以達資源共享之目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02 年網路農場以協助農民發展產品品牌，提升整體農業產銷機制為重點，除輔導原有網路農民、徵選新農民加入外，並將匯集縣轄農漁會加入網路農場電子商城，藉由各農漁會系統之加入，可更廣泛照顧農漁民及行銷農漁產品；未來並將展開一系列行銷活動，讓臺東農產品 E 化網購成為未來趨勢，並針對農戶增加行銷推廣輔導培訓課程，積極導入新型農漁業行銷模式，將臺東的特色產品成為消費者最愛，提升競爭優勢。

### （十三）亟待加強行銷南島文化藝術節，帶動大型文化產業觀光活動。

臺東南島文化節從 1999 年起至 2010 年，每一年均辦理，據統計發現隨著辦理次數越多，遊客人數及車輛日漸減少，造成節慶活動無法吸引人潮。經檢討規劃每 2 年舉辦 1 次，2012 年南島文化節藝術活動籌劃團隊早已 100 年度成立，研謀改進活動項目及舉辦方式，藉由辦理南島文化節極力推展南島語系文化傳承、國際文化交流、本地藝文的展演及呈現部落精神、振興部落產業與永續經營等 4 大目標，帶動臺東觀光及創造周邊效益。本次活動期間 101 年 8 月 1 至 9 月 30 日，整體內容相較往年豐富，除文化藝術展演外，另有造舟踩街、舟船交流、部落巡禮等，經統計耗費 1,875 萬元，創造了 6,236 萬餘元經濟效益，2012 年參觀人數 39,400 人與 2010 年吸引 3 萬人次相比較，成長幅度略為提升，惟較 2006 年 99,155 人、2007 年 84,158 人均有遜色。經檢討得失，如同上次 2010 南島文化節活動，場地過於分散，無法聚焦，又活動地點時間宣傳不足，致展演地點在活水湖人潮稀少；部落體驗旅遊活動亦未能帶來大量人潮，仍有努力的空間，經函請臺東縣政府廣納各方意見，改進活動項目及舉辦方式，打造臺東成為「臺灣南島文化重鎮」，與觀光各業者結合推出各項方案，帶動臺東觀光產業及創造周邊效益。據復：1.預計 2014 年辦理第 13 屆南島文化藝術節，將以在地部落祭儀節慶為主軸之方式與世界各南島語族互動交流，加強在地部落觀光潛力，提升部落觀光產業優勢，以部落特色為主軸推動在地觀光，促使南島經費的活化運用，期使臺東觀光再躍升。2.規劃於 2014 年南島文化藝術節延伸為半年期活動，擴大活動行銷範圍，預計帶動部落觀光產業，創造更多週邊效益。

### （十四）允宜審慎規劃活水節系列活動，帶動全民運動。

「2012 臺東活水節系列活動-龍舟錦標賽」經費 130 萬元，於 101 年 6 月 23 至 24 日在臺東市森林公園活水湖舉行，共有 26 支隊伍參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亟待妥善運用經費，提

升節慶活動效益：2012 臺東活水節為臺東縣第 14 年辦理，活動內容包括龍舟錦標賽、親子戲水、包粽子、水上活動體驗等。經比較 2008 至 2010 臺東活水節吸引人潮仍與歷年 2,000 人次相當。查本次編列活動器材維護費 9 萬餘元較上年度 5 萬元增加，惟未事先對龍舟進行維護與檢查，造成龍舟沉沒之情形，影響賽程進行。另 2013 臺東活水節經費概算 300 萬元，為歷年來最高，同時規劃結合體育運動、旅遊觀光、休閒活動等三個面向（含寫生繪畫、攝影比賽、放風箏、騎腳踏車等），建構臺東為健康、運動、觀光的城市，相較 2012 臺東活水節系列活動經費 130 萬元，主要係增加衣衫之 62 萬餘元、龍舟獎金 15 萬餘元等，而攸關龍舟維護與檢查之器材維修、購置費用卻由 9 萬餘元降為 9 萬元，允從撙節公帑及提高成本效益方面，確保龍舟使用安全性考量，覈實編列活水節系列活動經費；2.宜妥適規劃辦理水域競賽及多項水域體驗活動，帶動運動人口及提高民眾參與運動：本次活水節龍舟錦標賽，為增加人潮、豐富活動內容，另結合該府暨縣屬公務人員運動會，由陸地轉到水面上進行，包括公務人員水域活動競賽、體驗活動（騎水上摩托車）等。查活水湖為縣內最佳水域活動地點（如辦理鐵人三項、臺東普悠瑪鐵人賽等），為營造活水節運動願景，培訓龍舟選手及舵手，提高民眾參與率，期充分發揮活水湖水域功效，增進端午節民俗體育各項活動，經函請臺東縣政府注意改進。據復：1.將就可能之參與成長人數再行擴大交通、秩序、安全維護等編制及範圍；積極重視維護保養工作，以維護活動之安全性；再視工作人員、龍舟報名隊伍、設備器材維護等項目做合理適當之經費編列；2.將再思考更多創新、趣味、安全之活動，以擴大效益；除招募縣民志工、臺東大學體育系志工擔任龍舟舵手外，在經費、師資等因素許可前提下，將評估辦理水域活動人力儲訓研習活動，以增加活動人力及提升安全性。

#### （十五）允宜加強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落實執行績效。

臺東縣政府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暨相關專案實施方案」，計有「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建置與維護運動地圖」、「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地方特色運動」、「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水域活動」、「原住民運動樂活推展」、「身心障礙運動樂活推展」及「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單車活動」等 7 項專案，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補助 1,705 萬餘元，與縣配合款 3,186 萬餘元，合計 4,891 萬餘元，經調查結果，核有：列支教練費核有超逾補助標準；列支不屬活動補助項目之支出；列支紀念品金額超逾補助比例標準；購買非屬活動必要之運動配件；購買非屬補助對象之服裝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改進。據復：將依補助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釋示結果辦理；已補送本案保險費繳款證明影本；已辦理檢討，並督促各承辦人員納入嗣後辦理類此活動注意要項；將不定期會同活動訪視專家學者進行活動執行及成果查核。

**(十六) 允應加強輔導產業發展，整合建置行銷平台，提升臺東特色文化產業能見度，吸引使用人潮，增加量化經濟效益及永續經營成效。**

臺東縣南北跨距 176 公里，具備獨特之自然環境及族群多元化，發展出臺東都會區、東海岸、縱谷、南迴海岸、蘭嶼及綠島等六大生活圈，臺東縣政府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研提館舍升級計畫，分別有臺東表演藝術館、臺東美術館、蘭嶼生活飛魚生活文化館、誠品書店臺東故事館、成功鎮海洋文化生活圈等館舍，綜計獲文化部補助金額 1,556 萬餘元，各館舍雖每一年度均舉辦多場文化研習體驗活動，讓民眾了解在地文化，接受文化薰陶，提升生活品質，惟館舍營運年年虧損，將影響永續經營，經函請允宜積極輔導地方生活圈依在地文化特色加強文創產業發展，整合建置行銷平台，提升臺東特色文化產業能見度，吸引使用人潮，增加量化經濟效益及永續經營成效。據復：持續提升臺東各館文化活動能見度，吸引參觀人潮，已將文化部建置地方文化館網站連結至文化處官網，有效提升整合行銷；於 102 年規劃地方文化館短片進行行銷，以文化、教育深根、行銷計畫為目標，以點、線、面整合地方文化館的資訊，加強館舍營運質能的提升，朝向永續經營；輔導地方生活圈依在地文化特色加強文創產業發展，透過網站整合行銷各館之文化活動，推廣本縣特色，增加參觀人數。另 102 及 103 年將著手輔導各館，規劃弱勢團體參觀各館的服務計畫並下鄉展演，期增加量化經濟效益及永續經營成效。

**(十七) 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執行進度遲滯，亟待檢討積極推動。**

臺東縣政府為造就臺東縣成為深層海水產業研發及應用中心，於知本溪出海口右岸之公有地（約 32.57 公頃），規劃設置「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並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臺東支庫」及經濟部水利署「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建立深層海水資源利用產業規模及完整產業鏈。該府於 98 年 8 月擬定「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計畫」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預計興建期約 3 年，投資經費總金額為 19.07 億元，該計畫執行情形，經調查結果，核有：1.園區計畫開發經費規劃仰賴中央補助，遲未獲同意，肇致開發進程延滯 7 年無法推動，徒耗行政資源；2.園區計畫開發案業務經辦單位及人員更迭，未能確實延續傳承，又耗費鉅資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園區規劃作業，重疊同質性高，無法彰顯委託規劃效益，未臻允當；3.開發案未經確定即逕行委託辦理規劃後端進程作業，徒為不經濟支出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開發期程延宕情由，主要為未獲中央審查同意補助所致，另未來該府將俟深層海水產業市場成熟時機，再規劃出適合該縣深層海水園區規劃方案；2.未來將針對有意願之潛在投資廠商進行蒐集及溝通，並積極對外進行招商動作，俟確定投資廠商有

意願投資後或投資環境成熟後，積極協助廠商進行後續作業，並積極整合各項規劃案以避免再度發生重複規劃情事；3.未來將積極請中央比照北中南產業創新走廊計畫，由經濟部主導東部深層海水產業之政策及園區開發，導入相關資源及開發經驗，藉以提升企業投資意願，並配合辦理相關配套及土地取得作業。

**(十八) 執行推動道路平整方案雖訂頒相關作業規範，改善轄區道路通行品質，惟辦理道路銑鋪（或新鋪）工程及道路挖掘管理作業間有未臻周延，亟待加強改善。**

臺東縣政府執行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於 101 年 7 月訂頒「臺東縣鄉道及市區道路巡查要點」及同年 8 月訂頒「臺東縣加強道路維護管理實施計畫」，明訂道路巡查通報程序，及規範所轄鄉鎮市公所辦理道路管養與道路施工品質評比，改善轄區道路通行品質，惟辦理道路銑鋪（或新鋪）工程及道路挖掘管理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訂定瀝青混凝土道路平整度檢驗頻率，亦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平整度檢驗；2.未依設計瀝青材料拌合瀝青混凝土，瀝青含量檢驗規範標準不一致；3.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壓實度檢驗、檢驗數量不足及檢驗標準未依契約規定數值登載；4.瀝青混凝土厚度之檢驗數量不足；5.未依規定制訂路面銑鋪、坑洞修補、管線單位挖掘回填等標準作業流程，影響相關路平方案推動成效；6.道路維護考核頻率規定不一致，且未依規定辦理考核；7.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道路工程路面品質件數比率偏低；8.宜將管理機關施工中路面品質查驗機制納入挖掘道路作業程序，以提升挖掘道路之修復品質；9.允宜督促所轄機關依規定落實執行挖掘整合機制，並將道路附屬工程列入修築計畫一併辦理，避免道路修築後短時間內重複挖掘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辦理相關工程將明確規範平整度檢驗；確實檢討規範內容避免檢驗標準不一；將針對辦理取樣人員及試驗單位加強教育並要求監造單位檢討改善對於道路平整相關工程品質抽驗標準及頻率作業之標準化；將檢討改進路面銑鋪、坑洞修補、管線單位挖掘回填等標準作業流程，及將道路工程路面品質查驗機制列入挖掘道路作業程序，預定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訂定完妥；督導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落實執行挖掘整合機制，避免道路重鋪後後短時間內重複挖掘。

**(十九) 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作業雖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相關事宜，惟仍有待落實執行。**

臺東縣政府管轄區域排水數量計有下康樂排水等 20 條，涵括臺東市、關山鎮、成功鎮、鹿野鄉、長濱鄉、太麻里鄉及池上鄉等 7 個行政區域，排水總長度 55.62 公里，截至本年度止，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已完成永樂等 10 條排水規劃報告，該府賡續辦理後續事宜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作業，期減少豪大雨時發生淹水機率，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積極辦理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影響區域排水機能及排洪功效；2.未依規劃報告建議優先順位辦理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作業；3.未積極建置區域排水之非工程

防洪對策，影響居民生命與財產安全；4.未依規定建立區域排水系統相關管理資料；5.未落實執行工程材料抽（查）驗作業；6.未確實辦理鋼筋等材料之審查及抽驗；7.未依規定以折價或標售方式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允宜積極辦理轄管區域排水治理並妥適規劃設計，按優先順位辦理其設施改善與維護，以確保居民生命與財產安全；確實檢討改進二級品管材料抽（查）驗作業流程及強化其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工程採購品質。據復：1.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其他排水治理工作；2.102 年度先辦理排水溝清淤維護之應急工作，爾後年度視財源狀況籌措經費辦理改善；3.本年度完成 4 個自主防災社區，102 年度將續辦太麻里鄉及臺東市等 4 個自主防災社區；4.不定期巡防並逐年編列預算委託辦理河川及排水建造物檢查等相關事項；5.爾後將編列單獨材料抽驗費用，以加強二級品管抽驗作業及內部控制機制；6.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將予懲處；7.檢討土方以折價及標售利用方式處理。

**（二十）部落遷建計畫已執行完成金峰鄉嘉蘭村海棠風災公共設施之興建，惟部分危險或安全勘虞部落之處置措施間有未盡周妥完備，亟待研謀改善。**

臺東縣政府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部落遷建計畫，為解決原住民受災戶（危機戶）住宅原地重建或遷居重建問題，補助金峰鄉嘉蘭村海棠風災一公共設施興建計畫計 3,050 萬元，該計畫業於 100 年 5 月 25 日完成驗收，及時安置部分居民。另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部落、大武鄉大竹村本部落及大竹村富山部落等 3 處劃定公告為「特定區域」，計有危險部落居民戶數 180 戶，其中 167 戶已安置於永久屋，不願遷離原居住地而放棄接受安置者仍有 13 戶；另大武鄉大鳥部落劃定公告為「安全勘虞地區」，該部落居民戶數約 400 戶，其中 12 戶安置於永久屋，不願遷離原居住者 388 戶。惟該府對於該 4 處之 401 戶仍居住於危險區之部落居民，尚無具體之基礎設施改善、緊急應變及安置等計畫，倘發生災害恐影響處理時機，為確保受災戶（危機戶）之生命財產安全，經函請該府研謀改善。據復：將檢討改善，並在颱風、豪雨（或土石流）警報發布後，依災害防救法予以強制撤離，以確保民眾之安全，及依「臺東縣天然災害疏散居民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相關疏散撤離作業。

**（二十一）公共工程履約管理及施工品質間有未依規定辦理情事，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臺東縣政府所屬單位辦理各項公共工程間有履約管理及施工品質，經查核結果，核有下列缺失，經分別函請檢討改善。

1.臺東新站周邊旅遊環境優化計畫工程之缺失：(1)鋪面材料之設計及施工查驗有所疏漏；  
(2)工程數量未詳實設計編列；(3)監造廠商之專任監工人員，違規擔任其他標案之監工職務；  
(4)部分工程項目未依契約圖說規定施作；(5)廠商分項施工計畫未依規定提送審核；(6)廠商未依規定覈實填具施工自主檢查表。據復：(1)將遵照 CNS 標準規範為設計參考，另辦理材

料試驗不符規定之扣罰款；(2) 部分數量實屬誤植，已辦理變更設計，而未依約施作者已予扣款；(3) 監造人員資格不符契約規定，將於決算時核實扣罰每日監造費用千分之一違約金；(4) 已辦理工程缺失改善；(5) 廠商未依規定提送分項施工計畫，已辦理罰款；(6) 已督促廠商檢附相關自主檢查表以供審查。

2.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增建工程之缺失：(1) 未切實要求設計廠商依契約規定提出建築結構檢討文件並加以審查，致未能確認增建樓層後之安全性；(2) 部分材料設備送審規格與契約規定不符，及部分施工項目與設計規定不符；(3) 未積極執行已核定之先期作業預算，致經費未執行而全數保留；(4) 未依規定將品質保證文件納入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5) 採購招標文件提及特定品名及型式，卻未依規定註明「或同等品」；(6) 主辦單位未落實執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另廠商自主施工檢查頻率偏低。據復：(1) 重新以竣工後之結構作為評估依據；(2) 工程項目不符規定者已辦理改善或扣罰款；(3) 嗣後確實執行先期作業預算；(4) 嗣後將品質保證文件納為契約附件；(5) 將於招標文件謹慎加註「或同等品」字句；(6) 於工務協調會會同監造及承包廠商至現場督導，另俟進行較多工項時提高自主檢查頻率。

3.通學步道整體改善工程之缺失：(1) 技術服務廠商之規劃設計成果未臻周延；(2) 監造人員未取得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資格；(3) 部分工程材料之審查及查驗有所疏漏。據復：將檢討辦理改善。

## (二十二) 大武漁港航道維護管理間有疏浚、搶通作業未臻周妥，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臺東縣政府自 77 年至 91 年間投入經費 6 億 7,561 萬餘元，設置南、北防波堤及南、北防砂堤，暫時阻却漂砂淤港問題，惟 95 年起淤砂問題再現，自 95 年至 100 年間再投入經費 6,840 萬餘元，辦理大武漁港航道疏浚及航道搶通工作（或工程）計 24 件，而港口仍屢挖屢塞，疏浚成效不彰。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防治漁港漂砂措施浚挖漁港北側淤砂，致港口再度淤積，重蹈港口隨挖隨淤之覆轍，復迄未執行最佳防治漂砂方案，致無法減少港口漂砂淤積，影響漁民出海捕魚作業；2.委託地方漁會辦理搶通作業，未負起監督之責，任其將浚挖砂石不當堆置航道口，致需重複挖運作業，徒增不經濟支出；3.未依規定取得港區範圍之土地使用權利，致浚挖所得砂石無法堆置港區，俾按漁業署之指示辦理標售，坐失鉅額養港經費收入及無效率之搬運費支出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函請臺東縣縣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

## (二十三) 肉品市場營運計畫執行績效欠佳，尚待研謀改善。

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改善臺東縣肉品運銷強化肉食衛生，縮短肉品生產與消費價格之差異，增進農民利益及減輕消費者負擔為宗旨。本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數 2,827 萬餘元，

執行結果，營業收入決算數 2,372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455 萬餘元，約 16.09%，該公司本年度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毛豬交易、電宰、屠宰頭數逐年減少，電費、燃料費卻未節省：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毛豬拍賣交易、機械化屠宰及人工屠宰，並設有屠宰設備分別為大型屠宰線、小型屠宰線及人工屠宰設備（自宰豬、牛、羊隻等使用）各 1 組及相關營運設備。近 5 年毛豬拍賣、電宰、屠宰頭數，屠宰量由 97 年度 70,701 頭，減少至本年度 65,072 頭（圖 1）；

2.營運計畫執行績效欠佳：該公司屠體代宰及拍賣管理費收入，經統計最近 5 年（97 至 101 年度）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表 7），年年未達預算數，營業收入由 97 年度 2,554 萬餘元減少至 101 年度 2,372 萬餘元，減幅約 7.12%，近 5 年減幅介於 7.39% 至 16.09% 之間，其中以本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455 萬餘元之減幅 16.09% 為最高。允因應市場趨勢研謀改善，覈實編列預算來達成營運計畫目標。3.預算未參酌歷年實績、市場趨勢縝密編列：經分析近 5 年來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機械化代宰收入」97 至 101 年度短收數介於 302 萬餘元至 367 萬餘元之間，短收比率約 16.84% 至 20.48%，決算數已有逐年減少趨勢；「什項收入」97 至 101 年度超收數介於 16 萬餘元至 75 萬餘元之間，超收比率約 31.09% 至 185.99%，年年超收，預算數卻反減不增，其中 98、99 及 101 等 3 年度均超逾預算數 1 倍以上，顯未考量歷年實績、市場趨勢等因素調整編列預算，有待改進；4.電動屠宰數量逐年遞減，致營運設備投資效益低落與產能閒置：該公司現有大型、小型屠宰設備各 1 組，電宰豬隻每小時屠宰量為 180 頭及 120 頭共計 300 頭，據統計 97 至 101 年度實際電宰數為 70,130 頭、68,563 頭、66,304 頭、66,130 頭、64,688 頭，依每年營業天數約 290 天計算，平均每營業天屠宰數為 242 頭、237 頭、229 頭、228 頭、223 頭，而屠宰設備每營業天運轉約 0.81 小時、0.79 小時、0.76 小時、0.76 小時、0.74 小時，近 5 年來逐年下降，電動機械化屠宰設備產能利用率偏低，允研謀改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本自給自足之基本精神，節約能源及加強物料管理，俾以降低人事成本方向努力，提高營運績效，以永續生存；2.將積極研討改進；3.為防範超短收情形發生，將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審視參酌過去年度實績縝密編列，以符實際營運計畫；4.因屬封閉市場銷售量有限，歷年來人口逐漸流失，屠宰量逐年遞減，將積極研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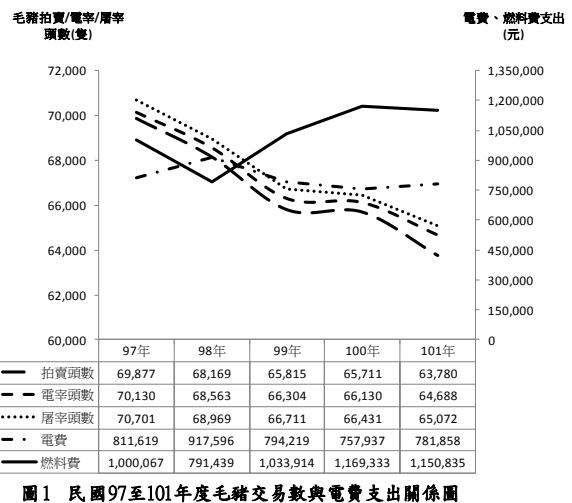


圖 1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毛豬交易數與電費支出關係圖

表 7 臺東縣肉品市場(股)公司營業收入執行情形分析表

營業收入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預算數(元)	27,581,000	28,548,000	28,704,000	28,704,000	28,273,000
決算數(元)	25,541,868	24,648,525	24,823,579	25,427,723	23,722,718
比較增減(元)	-2,039,132	-3,899,475	-3,880,421	-3,276,277	-4,550,282
比較增減(%)	-7.39	-13.66	-13.52	-11.41	-16.09

上開圖表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肉品市場(股)公司提供資料。

#### (二十四) 公益彩券基金福利業務管控機制欠佳，亟待落實內部控制機制。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用途可用預算數 1 億 6,76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5,051 萬餘元 (89.79%)，較預算賸餘 1,710 萬餘元 (10.2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基金組織編制及經費有待明確劃分，俾免認知差異造成經費執行混淆；2.基金部分業務子計畫執行績效欠佳，有待加強控管執行；3.辦理推廣保母專業職能教育訓練計畫，有待檢討改進；4.復康巴士服務比率仍有待提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編制及經費檢討改進；嗣後將確實依規定編製相關傳票書表；辦理推廣保母專業職能教育訓練計畫將妥適修正載明相關委託契約等，充分允適表達該項業務辦理之全貌；宣導及鼓勵民眾善加利用共乘，提升滿載率等措施。

####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4 項，其中：（一）允宜衡酌財政收支狀況，加強執行開源及節流措施，俾有效改善地方財政窘況；（二）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核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三）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比率仍屬偏高，允督促所屬積極執行；（四）公共債務餘額逐年擴增，允積極妥為因應；（五）網路農場發展計畫，允宜檢討優劣項目，擴大規劃落實照顧農民；（六）辦理活水節系列活動，允宜審慎規劃帶動觀光；（七）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執行進度遲滯，亟待檢討積極推動；（八）執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仍未臻完善，允宜檢討積極改善；（九）公益彩券基金福利業務執行情形仍待加強等 9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三）、（四）、（五）、（十一）、（十三）、（十五）、（十七）、（二十四）」，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部分施政計畫及重大計畫未達預定之目標值或預計進度，允應積極辦理；（二）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財務收支之共同性缺失事項，允督促所屬注意辦理改善；（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運用管理情形未盡妥適，允應檢討改善；（四）漁港航道維護管理有待改進，以利漁民出海捕魚作業及提升效益；（五）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水利防洪工程存有缺失，有待加強改善；（六）辦理大型觀光活動允精緻行銷，提升觀光產業效益；（七）辦理全國性大型運動會競賽活動，允宜妥適規劃；（八）允宜強化觀光夜市特色，活絡夜間商圈，提升地方觀光商機；（九）臺東鐵道藝術村活動，允宜審慎及早妥謀規劃；（十）辦理候車亭增設計畫，允宜審慎研擬、覈實督導及執行；（十一）辦理轄區易肇事路段改善等計畫，未依所提報之計畫項目及數量施作；（十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管理及運用情形核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十三）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經營及場地使用效益不彰，允應研謀改善；（十四）允應運用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積極落實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展；（十五）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未覈實評估管道興建容量，使用效益未如預期等 1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七、其他事項**

臺東縣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前經本室於民國 97 年間調查臺東縣政府 92 至 96 年度借調教師支援行政業務情形，核有：借調學校教師支援人數逐年膨脹，衍生鉅額人事費用負擔；調用學校教師支援造成教育處及學校人事異動頻繁，不利業務之持續及穩定；任務編組缺乏設置及運作規範，且人員配置未盡合宜；調用人員之遴選任用作業有所訾議，且有長期調用未予歸建等未盡妥適情事，經建請該府研議改善。本案查處結果，報經臺中市審計處彙整陳報教育農林審計處擬具查復書，再經審計部核轉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公告，監察院公報第 2843 期）。

## **叁、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僅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1 個機關，係依據「臺東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設置，掌理轄區內動物傳染病之預防、防疫、檢診、調查、研究及處理，輸入動物之追蹤檢疫，與動物藥品品質抽驗及處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辦理豬瘟、口蹄疫注射及畜牧場調查防疫工作；辦理水產動物防疫、病性鑑定及獸醫進修與訓練；辦理草食動物及家禽之防疫、調查及衛生輔導；動物藥品抽驗、動物保護及流浪動物收容管理；購置尿液檢測儀、防疫用車輛及收容所建物修繕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尚能依照預定進度實施。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0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9 萬元，合計 4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萬餘元，係民眾違反動物保護法核處罰鍰未及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4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3 萬餘元 (8.10%)，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經費及寵物登記規費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萬元 (70.18%)；應收保留數 5 萬餘元 (29.82%)，係民眾違反動物保護法核處罰鍰未及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66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09 萬元，並因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捕捉流浪犬貓獎勵計畫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9 萬餘元，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30 萬元，合計 2,7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81 萬餘元 (97.35%)，預算賸餘 72 萬餘元 (2.65%)，主要係中央計畫配合款及捕犬獎勵金等覈實支出所致。

###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內部控制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進」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包括臺東、成功、關山及太麻里地政事務所等 4 個機關，係依據「臺東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設置，掌理轄內土地與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目變更及地目等則銓定調整、地籍管理、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持續改進地政業務辦程序，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實施各項謄本申請隨到隨辦服務，設立簡易案件單一窗口服務；派駐人員於縣民服務中心辦理各項謄本申請核發；健全地籍管理，有效清理光復初期產權不清之情形；「地政歷史資料 e 化服務」：提供 e 化服務，完成地政資訊公開、透明及便捷化；積極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協助恢復土地利用功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尚能依照預定進度實施。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0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88 萬餘元 (90.14%)，較預算短收 501 萬餘元 (9.86%)，主要係委辦登記及測量案件較預計減少。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5,8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958 萬餘元 (94.30%)，預算賸餘 904 萬餘元 (5.70%)，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4 萬餘元 (96.01%) 減免數 5 萬餘元 (3.99%)。

## **伍、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臺東縣稅務局 1 個機關，係依據「臺東縣稅務局組織規程」設置，掌理本縣各項地方稅捐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提升各稅稽徵效率，以達年度稅收預算目標；落實逃漏稅之稽查，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積極推動稅政行銷與宣導，提升服務品質；營造徵納和諧，減少訟源；加強欠稅徵起並提升移送效率暨品質；積極推動稅務資料自動化，提高稽徵績效；創新業務改良，增進稽徵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依照預定進度實施。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 億 8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1,44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303 萬餘元，主要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罰金罰鍰等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5,74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943 萬餘元 (5.44%)，主要係土地增值稅查定數較預算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8,5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69 萬餘元 (20.35%)；減免數 2,861 萬餘元 (15.44%)，主要係各稅已逾徵收期或更正查定稅額依法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1,899 萬餘元 (64.21%)，主要係地價、房屋、使用牌照等稅捐及罰金罰鍰未逾徵收期間，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1,2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98 萬餘元 (97.76%)，預算賸餘 251 萬餘元 (2.24%)，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萬餘元 (82.58%)；減免數 2 萬餘元 (17.42%)，係 100 年度地價稅繳款書、查詢單列印、封裝及投遞委外作業結餘款。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各稅稽徵績效均較預定目標值高，獲財政部考核稅捐稽徵作業及稅收績效類乙組第4名佳績，惟欠稅案件尚待持續加強清理。

臺東縣稅務局本年度地價稅等各稅稅收實徵數，均高於預定目標值，稅課收入實徵數 9 億 516

表 1 以前年度欠稅清理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 年度	99	100	101
開 徵 數	38,603	41,354	28,763
減 免 註 銷 數	290	5,181	173
未 逾 限 繳 日 未 徵 數	42	3	9
應 清 理 數	38,270	36,169	28,580
實 徵 數	5,349	7,153	4,404
取 得 執 行 (債 權)	15,896	12,478	10,296
憑 證 未 徵 數	21,246	19,631	14,701
清 理 數	55.52	54.28	51.44
徵 起 率	13.98	19.78	15.4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稅務局查填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查定開徵數情形表。

萬餘元，較預算數 8 億 9,744 萬餘元，增加 772 萬餘元。獲財政部考核民國 100 年度稅捐稽徵作業及稅收績效類乙組第 4 名佳績。又迄至本年度止，本稅及罰鍰案件未徵數總件數 39,248 件，總金額 2 億 5,739 萬餘元，其中以前年度 25,483 件，金額 2 億 444 萬餘元，占未徵數總件數及金額 64.93% 及 79.43%；另以前年度應清理欠稅數為 2 億 8,580 萬餘元，本年度清理結果，實徵數及取得執行 (憑證) 未徵數分別為 4,404 萬餘元及 1 億 296 萬餘元，清理率為 51.44%，較 99 及 100 年度清理率 55.52% 及 54.28% 呈逐年降低；徵起率僅 15.41%，雖較 99 年度 13.98% 提升，惟仍較 100 年度 19.78% 降低 (表 1)，顯示舊欠稅捐仍待加強清理稽徵。經函請賡續加強稽徵。據復：1. 擴大函查欠稅人金融存款帳戶資料，以利移送執行及積極清理執行憑證再移送作業；2. 積極清理廣義公務人員之欠稅案件，並造冊函送執行分署優先加

強執行；3. 積極查調可供執行標的，加速辦理移送執行及執行憑證清理再移送業務，並加強與執行分署之溝通聯繫及配合，於傳繳、強制扣押存款、薪津無著時，則促請執行分署積極辦理不動產之查封拍賣，以期徵起欠稅；4.對於繫屬執行分署多年之案件，積極追蹤並配合協助執行分署執行必要事項，以利案件終結。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對於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免案件，允宜定期清查其現況使用情形；2.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支薪人員核有欠繳稅款情形，允應通報行政執行機關加強催繳，以利欠稅徵起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陸、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臺東縣警察局 1 個機關，係依據「警察法」第 8 條暨「臺東縣警察局組織規程」設置。掌理轄區內警察行政及警衛實施，維護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發生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強化刑事偵防能力，提升刑案偵辦效率、持續推動婦幼安全及少年安全工作、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改善、整建勤務機構辦公廳舍環境、建構社會治安維護體系，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強化警勤區經營、充實警察資訊，發揮勤務指揮功能、改善交通秩序及加強市容整理、推動觀光警政及政令宣導、提升民眾對治安的滿意度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南興地磅工程及救災殉職紀念碑設置工程等，未及於年度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2,5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28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5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3,31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48 萬餘元 (5.96%)，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萬餘元 (32.63%)；應收保留數 25 萬餘元 (67.37%)，主要係交通違規裁罰案件罰鍰款項尚未收取，尚未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2,88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49 萬餘元，合計 15 億 3,1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447 萬餘元 (98.25%)，應付保留數 414 萬餘元 (0.2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8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72 萬餘元 (1.48%)，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4 萬餘元（96.91%）；減免數 9 萬餘元（1.71%），主要係大武分局台坂派出所廳舍興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7 萬餘元（1.38%），主要係臺東分局東清派出所廳舍整建工程設計監造尾款尚未支付。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配合警政署實施「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獲全國（含 5 都）第 4 名佳績，惟交通違規案件仍多，有待積極辦理道路違規舉發，降低交通違規肇事率及傷亡人數。

依內政部統計資料，近 5 年來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均以「酒醉（後）駕駛失控」高居第一，酒駕肇事頻傳，嚴重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引發社會高度重視，警政署為加強防制酒後駕車等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於本年度執行「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專案工作，臺東縣警察局獲評定全國 22 市縣第 4 名之佳績。經統計分析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臺東縣交通事故肇事資料，交通事故肇事總件數由 1,871 件上升至 2,345 件，肇事率（件/萬輛）由 78 件上升至 95 件，年平均增加率約為 5.45%；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由 2,630 人上升至 3,155 人，每萬人遭受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由 114 人上升至 140 人，年增加率約為 5.7%，呈現逐年遞增趨勢（圖 1）；又經分析比較民國 97 至 101 年度交通違規舉發情形與汽機車肇事及交通事故傷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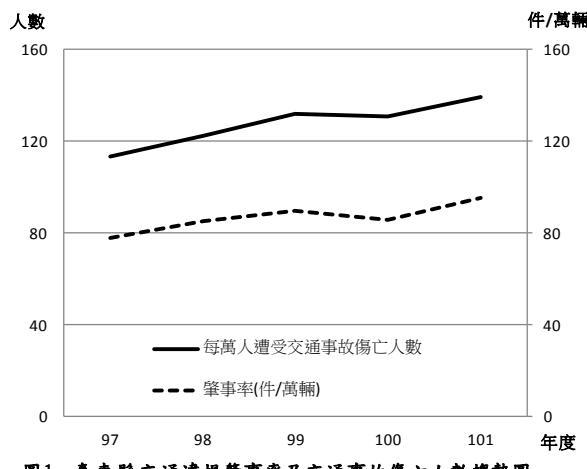


圖 1 臺東縣交通違規肇事率及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趨勢圖

表 1 臺東縣交通違規舉發與肇事情形表

年度	違規舉發 案件數(件)	肇事總件數 (件)	A1 及 A2 類 傷亡數(人)
97	87,898	1,871	2,630
98	78,447	2,073	2,842
99	79,246	2,208	3,043
100	89,283	2,167	2,986
101	85,030	2,345	3,155

上開圖表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情形，違規舉發案件數由 97 年度之 87,898 件下降至本年度之 85,030 件，肇事件數由 1,871 件上升至 2,345 件，另傷亡人數由 2,630 人上升至 3,155 人，違規舉發案件與肇事件數及傷亡人數，呈反向變動關係，其中本年度違規舉發件數較上（100）年度減少 4,253 件（達 4.76%），而肇事總件數增加 178 件（約 8.21%）為近 5 年最高，傷亡人數亦為近 5 年最高（表 1）。該局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計畫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2）道路違規舉發仍待積極辦理，以降低交通違規肇事率及傷亡人數等缺失，顯示實施之道路交通安全計畫，未能有效降低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率及抑制 A1 及 A2 類交通傷

亡發生率，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執行成效，減少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除加強執法外，並以推動相關防制措施，提升防制成效，並請各外勤單位加強交通執法作為。

**2. 交通號誌及設施，未建置基本資料，部分汰換 LED 交通號誌燈，未申請變更減低電費收費標準。**

臺東縣警察局除自 98 年度起至 100 年度止，辦理經濟部能源局 LED 交通號誌節能專案計畫（經濟部能源局 3 年合計補助經費 756 萬餘元），分年將縣內各路口傳統交通號誌燈汰換為 LED 燈外，並於辦理縣轄道路交通號誌維修或新設交通號誌時亦均採 LED 節能燈，經調閱電費收據發現尚有多處路口，仍以傳統燈泡計費，未申請變更為 LED 節能燈電費收費標準；又尚未就轄管交通號誌設置數量與位置建立基本資料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業務單位已積極清查及建置資料中。

**3. 允積極籌謀經費汰換警用車輛，提升警勤業務效能；公務車輛管理未臻健全，有待加強管理。**

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9 日以台內警字第 0960870349 號函修正「警察機關車輛適用車種表」及「各級警察機關車輛設置配賦表」附件三「臺東縣警察局車輛設置配賦表」計配置各類汽車 229 輛、機車 955 輛及大型重型機車 10 輛，總計為 1,194 輛。實際編列各類汽機車（各類汽車 227 輛、機車 888 輛及大型重型機車 7 輛）共 1,122 輛，尚不足 72 輛；又依行政院主計處頒布（98 年修訂版）「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警備車輛最低使用年限為 6 年，惟臺東縣警察局車輛超過該年限者計有 684 輛，約占 60.96%，逾使用年限警備車輛偏高情事。查該局警用車輛配置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警用車輛配置不足，且逾使用年限偏高，允積極籌謀經費購置及汰換，提升警勤業務動能；(2) 部分警用機車未依規定設置使用車輛登記簿，妥為登記；(3) 部分公務機車月份調配使用情形有所差異，致各車輛耗油量有落差等管理上未臻健全之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積極爭取經費，汰換逾齡警用車輛；(2) 業經要求各單位主管（管）依規定落實辦理；(3) 尚在研擬檢討公務車輛調度管理中。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2 項，其中「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之執行核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1 項，經追蹤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監視系統監督管理情形存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柒、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臺東縣消防局 1 個機關，係依據「臺東縣消防局組織規程」設置。掌理全縣災害預防、調查、鑑識、搶救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火災預防採積極預防作為，締造零災害之生活空間；災害搶救建立高效率救災團隊，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火災原因調查；緊急救護；車輛裝備器材；廳舍整建及資訊電腦化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大武大隊暨太麻里、達仁、金峰、卑南分隊新建工程施工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6,53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0 萬元，合計 1 億 6,6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39 萬餘元 (61.55%)，應收保留數 5,761 萬餘元 (34.64%)，主要係達仁、金峰、卑南分隊新建工程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00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33 萬餘元 (3.81%)，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算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1 萬餘元 (39.45%)；減免數 393 萬餘元 (51.46%)，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罰鍰依決算法規定免予編列；應收保留數 69 萬餘元 (9.09%)，係違反消防法案件尚未繳納，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為 5 億 4,00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0 萬元，合計 5 億 4,1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153 萬餘元 (81.60%)，應付保留數 8,278 萬餘元 (15.3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2,43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75 萬餘元 (3.10%)，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19 萬餘元 (97.73%)；減免數 6 萬餘元 (0.34%)，係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 3 年程計畫購置消防車實際補助數較預計減少；應付保留數 39 萬餘元 (1.93%)，係大武大隊暨太麻里、達仁、金峰、卑南分隊新建工程尚未完工，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縮短救災時程，提高搶救效能，增設消防據點，尚待依預定目標值及進度積極辦理。

臺東縣消防局為縮短救災時程，提高搶救效能，規劃辦理金峰、達仁及卑南分隊新建工程，依訂定「增設消防據點」施政目標，截至本年底止，分別僅完成 3 樓頂板牆柱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2 樓頂板牆柱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基礎地樑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又豐田等 7 個分隊尚未

達成土地撥用作業或管理機關變更等目標值；復依「101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考核結果表」其中消防辦公廳舍整建經費執行率，經內政部考核結果為74分，22市縣僅較臺北市及臺中市略高；又查本年度一般性補助款編列整建大武大隊暨太麻里分隊新建工程及內部設備預算數600萬元，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565萬餘元，約94.29%，執行率偏低，經函請積極辦理。據復：將積極辦理以達預定目標值或預計進度。

### **2.辦理興建廳舍新建工程用地先期規劃作業有欠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行政院98年10月29日核定補助臺東縣消防局興建卑南分隊廳舍新建工程及內部設備經費計2,982萬餘元，為設置卑南鄉消防據點，該局於100年6月17日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臺東分處同意辦理卑南鄉梅園段376地號國有地鑑界，作為卑南分隊工程用地。復於同年月23日函請臺東縣政府同意變更該地號之國有地為非農業使用。依「臺東縣消防局卑南消防分隊興辦事業計畫書」卑南鄉梅園段376號現況分析，位於台九線公路旁，緊鄰明峰村、美農村、賓朗村、嘉豐村、太平村及利吉村等，地理位置適中，其消防分隊設置於初鹿村均可於最短時間內服務村民；預定100年12月前完成土地撥用及規劃設計、地質鑽探等作業，101年辦理工程發包，102年3月落成啟用。案經行政院100年11月8日同意撥用，並於12月19日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同期間業已完成該地號變更編定類別、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限制審查等程序。惟該局另於100年11月16日與卑南鄉公所及代表會辦理卑南消防分隊工程預定地協調會議，決議改設於澱粉段424、425號土地。經重新辦理土地撥用、變更編定類別、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限制審查等程序。截至102年4月12日止，該分隊興建工程尚在進行內外牆泥作、磁磚張貼裝修工程、門窗安裝組立及水電配線等項目施工，致未能依計畫於102年3月落成啟用，顯示土地使用評估先期規劃作業未臻嚴謹，影響新建工程執行進度，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嗣後辦理土地使用評估先期規劃作業時，將嚴謹評估。

### **3.災害應變中心仍待依組織編制改制後修正權責單位及其相關規範。**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負有掌控及管制各種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等任務，臺東縣政府於100年1月1日起已將原文化暨觀光處、工務處、城鄉發展處等處分別改制為文化處、觀光旅遊處、建設處等，惟臺東縣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劃分表、臺東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及任務分工表、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表、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受理報案各相關單位處置參考表等未配合修正，經函請臺東縣消防局配合各單位組織編制改制修改其相關規範。據復：已配合機關改制修正。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避難收容場所未全面實施安全性檢查，無安全疑慮之場所比率偏低；2.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建置及管理情形未臻健全，允應積極研謀改善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捌、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臺東縣衛生局及慢性病防治所等 2 個機關，係依據「臺東縣衛生局組織規程」及「臺東縣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掌理全縣衛生醫療保健行政業務，包括保健、防疫、營業衛生、職業病防治、醫藥政管理、婦幼家庭計畫、食品衛生、長期照顧、菸害防制、慢性病防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疾病管制、醫政管理、保健管理、檢驗工作、長照業務、食品藥政、公共衛生、慢性病防治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達仁鄉衛生所增建工程及金峰鄉嘉蘭村衛生室新建工程等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1,895 萬元，經追加預算 1,195 萬餘元，合計 1 億 3,0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908 萬餘元，並同額增列其他收入，係科目歸屬錯誤轉列；審定實現數 1 億 1,20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6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24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846 萬餘元 (14.11%)，主要係綠島鄉衛生所新建工程本年度未獲核定補助。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3 萬餘元 (32.65%)；減免數 4,510 元 (0.07%)，主要係健保門診收入未如預期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19 萬餘元 (67.28%)，主要係各類違章罰鍰案件尚待強制執行或刻正催繳中。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5,67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15 萬餘元，並因補助蘭嶼鄉及綠島鄉公所辦理一般戶安寧返鄉交通補助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8 萬元，合計 4 億 6,9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751 萬餘元 (91.14%)，應付保留數 490 萬餘元 (1.0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3,241 萬餘元，預算賸

餘 3,667 萬餘元(7.82%)，主要係綠島鄉衛生所新建工程未獲行政院衛生署核定補助，而未執行。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0 萬餘元(70.59%)；減免數 54 萬餘元(5.24%)，主要係金峰鄉衛生所廳舍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50 萬元(24.17%)，係綠島鄉衛生所新建工程及達仁鄉衛生所 3 樓休息室增建工程規劃費尚未核銷，須保留繼續辦理。

##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1 個單位（含臺東市衛生所等 16 個分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辦理一般民眾、西醫門診、牙醫門診、居家護理、戒菸治療、預防保健及巡迴醫療等 7 項業務。實施結果，牙醫門診、居家護理及戒菸治療等 3 項計畫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海端鄉衛生所門診量、夜診時數減少，申請居家護理人次未如預期，戒菸人數減少及綠島鄉衛生所本年無戒菸門診等，其餘尚能依照計畫實施。

###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222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448 萬餘元，相距 670 萬餘元，主要係蘭嶼鄉衛生所牙科專案獎勵金增加，及代管資產折舊較預期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結核病防治及主動發現率經評比為同類組及全國第 1 名及第 2 名，惟辦理公共衛生暨傳染病防治業務執行情形，癌症完追率及結核病發生頻率，仍需檢討加強改善。

臺東縣衛生局辦理公共衛生暨傳染病防治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大腸癌、口腔癌陽性個案完追率均未達 70%；2.結核病防治經疾病管制局評比結果為同類組第 1 名，主動發現率為全國第 2 名，且自 2004 年每 10 萬人逾百人，至 2010 年已下降至 81 人，發生率逐年降低，惟發生頻率仍屬偏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礙於醫療資源較缺乏，加上民眾害怕、自覺不必要、交通、經濟等因素影響下，雖篩檢醫院及衛生所護理人員均積極追蹤，且將相關追蹤過程登錄於陽性轉介系統，仍未達成目標，惟 101 年與 100 年相比整體追蹤率仍進步 5.5%，102 年將更積極針對疑似陽性個案給予追蹤轉介；2.繼續落實治療程序，並針對經濟弱勢族群、平地原住民、山地鄉居民等辦理胸部 X 光巡迴檢查及積極追蹤確診個案之接觸者安排接觸者檢查，檢查結果異常即通報管理。

### (二) 辦理食品衛生查驗作業，未盡完備，允宜積極檢討改進。

臺東縣衛生局辦理食品衛生查驗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未落實餐廳食材衛生稽查，致發生

食物中毒及回收剩菜再賣事件；2.未掌握轄區食品製造商家數，且未對出廠前之產品進行抽驗；3.未落實橫向通報聯繫機制運作，追蹤後續處理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加強縣內餐廳食材衛生稽查，杜絕類似白沙灣食品危安事件發生，危及本縣觀光形象推展；2.業辦理本縣轄區內食品製造商資料建置，並對食品製造商出廠前之產品進行抽驗，落實產品源頭管理，俾維護消費者權益；3.將於移送相關違規案件時，註明將後續查辦結果復知該局，嗣後並加強辦理結果催稽作業。

### （三）辦理「矮小瘧蚊監測計畫」及「生物病原災害防治計畫」未臻完善，允宜加強改進。

臺東縣衛生局本年度辦理行政院衛生署補助「矮小瘧蚊監測計畫」及「生物病原災害防治計畫」，執行結果，核有：1.部分鄉鎮市未覈實依計畫規定期間執行掛燈作業，以確實監測矮小瘧蚊孳生點密度及擴散範圍；2.達仁鄉未依計畫規定召開社區防疫人力工作檢討會，以落實生物病原災害之各項整備工作，增進應變人員之生物病原災害處置能力，整合社區防疫人力之有效動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鑑於 2011 年矮小瘧蚊掛燈監測缺失，已於 2012 年改進，將依疫情需求調整監測點；2.該鄉社區防疫志工演練已辦理完成，並業於演練中進行社區志工演練與問題檢討。

### （四）允依收入性質核實納編預算，以嚴密監督機制及允當表達財務事項。

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修正核定「地方機關慢性病防治所與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獎勵金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解繳直轄市、縣（市）衛生局統籌款專戶，並由直轄市、縣（市）衛生局統籌運用。及臺東縣政府 97 年 7 月 1 日發布「臺東縣慢性病防治所、鄉（鎮、市）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作業基準」第 4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獎勵金應提撥百分之十解繳衛生局統籌款專戶統籌運用。臺東縣衛生局主管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依前揭規定按月依可發放獎勵金提撥百分之十解繳「代辦經費-群體醫療」科目統籌款專戶，嗣將預計運用辦理款項透列「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賸餘繳庫」歲入預算科目繳庫，抵充推動該局及各衛生所相關醫療業務、購置辦公設備財源。該獎勵金款項，以代辦經費列帳，而未納入「非營業基金」帳戶之預算，且未透過盈虧撥補之帳務程序，逕以「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賸餘繳庫」科目納編歲入預算，會計之處理未盡妥適，且監督機制未盡嚴謹，經函請注意檢討研謀改善，充分允當表達財務事項。據復：擬於 102 年辦理追加（減）預算時作調整。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主管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部分施政計畫未達預定之目標值，允應積極辦理；（二）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仍需檢討加強改善；（三）

成功鎮衛生所遭中央健保局處以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終止特約 1 年，相關人員財務與行政過失責任，允應查明處理；（四）未善妥利用醫療軟體系統功能控管醫療掛號收費作業，亟待改進；（五）未積極妥善處理剩餘藥品，肇致部分已逾有效期限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玖、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係依據「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設置。掌理促進環保教育生活化，提高人民環保意識，進而改善生活環境品質，維護大眾健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及檢驗；一般廢棄物減量回收管制；事業廢棄物清理及推動各項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提升各鄉鎮市公所維護環境衛生用之相關設備；汰換老舊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資源回收工作、太平溪流域水質改善規劃設計等委辦計畫，未及於年度內辦理期末審查及驗收；巨大廢棄物再利用中心路面強化及大武鄉垃圾掩埋場貯存結構補強設置等工程，尚在施工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12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63 萬餘元，合計 1 億 2,18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5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712 萬餘元，主要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歷年結餘未及於年度內入帳，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29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13 萬餘元 (0.93%)，主要係收繳臺東市公所垃圾外運配合款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6,9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7 萬餘元 (44.79%)，減免數 513 萬餘元 (30.37%)，主要係各類違章罰鍰案件依決算法規定免予編列；應收保留數 420 萬餘元 (24.84%)，主要係各類違章罰鍰案件尚未繳納，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67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727 萬元，並因辦理環境清潔競賽實施計畫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70 萬餘元，合計 2 億 1,6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886 萬餘元 (82.53%)，應付保留數 2,160 萬餘元 (9.9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26 萬餘元（7.50%），主要係配合中央補助計畫自籌款按業務需要減支，及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汰換老舊垃圾車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8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74 萬餘元(63.05%)；減免數 2,150 萬餘元（36.89%），主要係 100 年度臺東市垃圾委外轉運處理等計畫按業務需要減支；應付保留數 3 萬餘元（0.06%），係廢棄機動車輛貯存場興建工程，設計監造費尚未完成結算，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等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臺東縣焚化廠管理計畫、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環境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執行結果，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因建農垃圾轉運站工程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驗收；臺東縣焚化廠管理計畫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年補助臺東縣焚化廠建廠補助款未及於年度內撥款，致償還銀行借款，保留至下年度執行；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因固定污染源等委辦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等，致未達預計目標，餘尚能依照計畫實施。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2,672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2,876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結餘款撥入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垃圾焚化廠仲裁補償廠商之經費，經積極溝通協調，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諾分年補助，購廠之補償費用列於補辦預算案，經議會審議通過。

依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民國（下同）98年仲聲和字第76號仲裁判斷書有關臺東縣BOO垃圾焚化廠終止等爭議判斷，臺東縣政府應補償興建臺東縣垃圾焚化廠廠商新臺幣19億6,664萬餘元。本案興建因不可歸責雙方，且為垃圾減量之情事變更而導致臺東縣政府與BOO廠商終止契約。承中央政府協助解決仲裁案鉅額補償經費負擔，並為縣內他日垃圾處理，將接管之廠責由地方應維持堪用狀態，備供區域緊急焚化或天然災害處理之設施。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為謀求解決焚化廠之仲裁案，期達損害最低之目標，爰於上（100）年度依預算法第88條第1項規定經奉示先行於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辦理購置土地1億3,062萬元、房屋及建築5億2,600萬餘元、機械及設備13億1,501萬餘元，長期債務舉借20億1,242萬餘元、償還貸款2億69萬餘元。截至

101年12月13日止，共向銀行借款19億9,567萬餘元，並如期支付興建廠商19億6,664萬餘元及完成資產點交。該局依行政授權據以執行資金籌措與購廠計畫，未先與臺東縣議會溝通協調，取得經費籌措與執行之共識；又補助款項因尚未有應允之函件，致「補辦預算」於101年度總預算案遭臺東縣議會審議刪減。本案經函請賡續積極與民意機關溝通協調辦理，再行補辦預算；另為避免該府之債務負擔，併請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據復：臺東縣議會於民國101年12月13日以東議十七議字第1010002599號函知臺東縣政府，業經第17屆第17次臨時會決議通過補辦預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1年12月23日與臺東縣政府簽訂「臺東縣垃圾焚化廠建設經費補助協議書」，臺東縣垃圾焚化廠維持堪用狀態下做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或天然災害處理備用設施，同意自本（101）年度起，至116年止，分年共計補助21億728萬餘元之購廠及利息費用。該補助款至102年2月底已撥付2億6,109萬餘元。又該局設算尚應自行負擔之利息費用約1億1,598萬餘元（暫按年利率1.5%計），將依需求情形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舉借支應（利率0.625%），如未能借足再向銀行借款。

**（二）自來水抽測雖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惟水質硬度仍高，允宜加強檢測並促請改善，提升民眾飲水品質。**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本年度每月針對全縣淨水場進行抽驗，經檢測結果，雖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惟依臺灣自來水公司網站公布之臺灣本島46座淨水場平均水質檢測資料，臺東縣成功、正興及利嘉淨水場101年6月1日至102年5月31日水質總硬度平均分別為60.8mg/L、137 mg/L、184 mg/L，雖未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飲用水水質標準」硬度的最大限值300 mg/L，居公告46座淨水場水質硬度之排名第5、27及40名，其硬度值較最低值27.1 mg/L或中值（23名）之125 mg/L有顯著差距；復依該局提供本年度抽驗自來水水質之檢驗，係進行對縣轄非離島淨水場進行大腸桿菌群、濁度、自由有效餘氯、PH值等項目檢測，未針對自來水質硬度檢測，其自來水中硬度的來源，主要是流水經過石灰質地層所造成（資料來源：90.5國家政策論壇；自來水水質標準與水源保護之文），臺東利嘉淨水場主要係供應臺東市區居民用水，平均水質硬度184 mg/L，該值有影響民眾對水質適飲性欠缺信賴感與口感，引發民眾對身體結石發生之心理罣礙與增置濾水設備及減低水流經過管線產生阻塞等耗材支出的負擔，經函請允宜增列自來水質硬度檢測項目，適時將水質監測資訊公布，並促請自來水公司重視及研謀降低水質硬度，提升民眾飲水信心及與其他市縣同享高品質之水質。據復：該局將硬度列為不定期檢測之稽查項目，並促請自來水公司重視及研謀降低水質硬度，提升民眾飲水信心及與其他市縣同享高品質之水質。

**（三）允宜積極追蹤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考核缺失，後續改善情形。**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核定總經費2,929萬餘元，含中央補

助款2,634萬餘元（89.95%）及自籌配合款294萬餘元（10.05%），執行結果，核有：1.採購機具事前未詳予評估，致實際採購價決標與預估單價差懸殊；2.機具採購及分配允宜衡量實際需求，以撙節公帑及妥善運用資源；3.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考核缺失事項，未積極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辦理機具採購將更嚴謹；2.相關機具採購及分配前，全面性考量各鄉市公所轄區大小等因素，覈實統計需求量予以分配，以撙節支出，使資源合理妥善運用；3.將加強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執行環境衛生清潔工作並加強宣導及嚴加取締亂丟垃圾等污染行為。

#### （四）允加強農地土壤金屬污染改善計畫，檢測畜牧業底泥重金屬含量頻率，保障民眾食用安全與健康。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1月4日環署土字第1000116349號函頒「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底泥品質指標項目濃度高於上限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針對項目增加檢測頻率，並通知農業、衛生主管機關依權責檢測。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辦理本年度臺東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針對畜牧業廢水灌排下游農地或污水排放口附近農地，選擇秋貴、台富、銓益、山耀及日峰等5處牧場進行15點次土壤品質採樣及調查工作，經101年11月6日及7日採樣檢測結果，有銓益牧場鄰近外圍溝渠底泥之鋅濃度1,120mg/Kg，及山耀牧場外圍溝渠底泥鋅及銅濃度分別為1,930mg/Kg及409mg/Kg，已高於底泥品質重金屬鋅及銅384mg/Kg及157mg/Kg指標上限（表1），

且高於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經函請加強追蹤污染並為必要之處置措施，以免超限值底泥污染鄰近農地，又上開5處畜牧業溝渠底泥經檢測結果鋅、鉛、鎘、鎳、銅等重金屬含量均有超逾底泥品質指標規定下限情事，亦允宜增加檢測頻率，以維民眾食用之安全與健康。

據復：將針對101年底泥抽測結果請目

表1 畜牧業底泥重金屬含量分析結果簡明表

單位：mg/kg

檢測項目		鋅	鉛	鎘	鎳	鉻	銅	砷	汞
底泥品質指標上限		384	161	2.49	80.0	233	157	33.0	0.87
底泥品質指標下限		140	48.0	0.65	24.0	76.0	50.0	11.0	0.23
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		600	500	5	—	—	200	—	5
採樣日期 畜牧場 點位 檢測結果									
101年11月6日及 7日	台富牧場	M01	110	10.9	0.74	15.0	11.9	21.5	4.11
	秋貴牧場	M03	96.0	15.4	0.74	18.1	16.8	17.6	3.86
	銓益牧場	M06	1120	32.9	1.03	34.6	21.3	76.4	7.63
	山耀牧場	M07	1930	17.6	1.72	23.8	24.7	409	10.5
	日峰牧場	M10	129	21.9	0.90	28.6	21.9	67.7	2.37

註：1.超過底泥品質上限以灰底粗體底線表示。超過下限低於上限以灰底粗體表示。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的事業主管單位或管理單位加強監測頻率及依法規辦理後續事宜，又在農地土壤檢測值超過食用作物農地監測標準部分，102年度已列入採樣稽查。

#### （五）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之執行雖達成計畫指標，間有計畫擬訂、督導考核等作業未臻周全，仍須檢討改善。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度核定補助「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示範區級：池上鄉）」，總經費2,222萬餘元，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居住品質等，截至102年4月26日止，該計畫累計實現數計2,075萬餘元，執行率為93.38%，已達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規定之在地環境舒適化、清溝除污通暢化等7項指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書」未依規定撰述所產生之預期效益及量化說明，據以評核日後執行結果，有所未合；2.推動計畫規劃報告載述由臺東縣政府相關單位成立跨局處整合推動專案工作小組，辦理各項指標計畫規劃，並由環保局負責推動及輔導、池上鄉公所執行，惟於101年3月27日、8月30日、11月30日召開該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會議，僅環保局、池上鄉公所人員參與，該府民政處等其他單位均未有人員出席，致該專案工作小組形同虛設，未能發揮應有督導考核功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納入未來執行之參考，補強相關跨局處橫向溝通協調，使計畫能發揮更大整合效益。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 項，其中（一）垃圾焚化廠仲裁案須補償廠商之經費籌措與動支預算程序潛存瑕疵，亟待檢討改進；（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有待檢討改進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四）」，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臺東縣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及最終處理執行情形存有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二）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仍待繼續加強辦理；（三）資源回收比率有待提升，減輕垃圾轉運處理負擔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臺東縣立體育場 1 個機關，係依據「臺東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設置，掌理發掘培植運動人才及各項體育場地之管理、體育器材之維護保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充分利用場地進行全民體育活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訓區域運動人才及各項體育場地之管理、體育器材之維護保養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尚能依照預定進度實施。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歲入預算數 1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2 萬餘元 (22.72%)，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1,61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66 萬餘元 (78.44%)，預算賸餘 348 萬餘元 (21.56%)，主要係人事費及按業務需要節減支出之賸餘。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轄管運動場館已委託辦理消防設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其檢查未合格事項，亟待依規定確實檢討改善，以維護公眾安全。

臺東縣政府轄管公有運動場館11座中，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者計有「臺東縣立田徑場」等6座，其中「東海運動公園羽球館」及「東海運動公園桌球館」等2座體育館，預計於102年度辦理，餘「臺東縣立田徑場」、「臺東縣立體育館」、「臺東縣棒球村第一棒球場」及「臺東縣棒球村第二棒球場」等4座運動場館，業於101年10月間委託廠商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惟檢查結果包括部分區域缺少滅火器設備、自動警報設備燈號故障、緊急照明設備故障等待改善事項，經函請儘速檢討改善。據復：轄管之公有運動場館102年度已完成簽訂消防安裝設備定期保養及檢修之合約，將依排定期程完成消防安全設備保養及檢修；另預定於102年12月底前完成各場館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2. 縣府已為轄管運動場館合併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惟仍有場館疏漏未投保，有待注意改善。

臺東縣政府業已為轄管運動場館合併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自101年4月1日起至102年4月1日止，惟檢視保險單內容，投保處所未包括「臺東縣立軟式網球場」及「臺東縣棒球村第二棒球場」，為避免未來發生不可預期之外意外或傷害，而使公帑受到重大損失，並保障至該等運動場館之民眾人身安全，應注意投保範圍需含括轄管之公共運動場館，經函請儘速改善辦理。據復：轄管之各運動場館102年起已合併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3. 轄管各公有運動場館均已訂定收費標準，惟經營管理之收支嚴重失衡，需待研謀改善，俾達開源節流之綜效。

臺東縣政府轄管各公有運動場館除開放空間外，均已訂定收費標準，委託經營管理之場館，民眾入場使用費係由各受委託單位收取，支用於場館水電及管理人事等費用，再依契約規定繳

表 1 臺東縣政府公有運動場館收支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經營管理情形		
	場地租金、 權利金等 各項收入 (A)	場館維護費用 (人事費、水電費、 維修費等)(B)	餘紳 (A-B)
100	1,457	2,992	-1,534
101	1,075	3,232	-2,15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查填資料。

納權利金，各場館如需增設設施或硬體修繕，則均由該府體育場負擔，查該府公有運動場館100年度場地租金、權利金等各項收入145萬餘元，場館維護費用支出（委託經營場館不包括人事及水電費用等支出）299萬餘元，短紳153萬餘元；本年度場地租金、權利金等各項收入107萬餘元，場館維護費

用支出323萬餘元，短绌215萬餘元（表1），顯示101年度收入較100年度減少，惟支出增加，致短绌金額擴增，入不敷出情況日漸嚴重，運動場館之經營管理效能欠佳，需待檢討研謀改善，以增加場地使用效益，並應衡度支出之效率性，俾達開源節流之綜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多數場館因使用年久，硬體設備多亟須更新改善，且落成啟用至今均未有大規模整修，僅做局部修繕，近兩年各場館設施老舊問題漸浮現，致場館修繕維護費用亦漸增加；現正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整修老舊運動場館並修正場館使用收費標準。

**4. 為提升經營效率及服務品質，業有5座運動場館委外經營，惟委外經營之管理情形有待檢討，以提升場館經營效能。**

近年來政府財政日益拮据，為解決經費、專業人力與設備之不足，並藉由民間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積極推動各類運動場館委託經營管理，以期提升公共建設整體績效與服務品質，並建立民眾使用者付費觀念，創造政府與民間經營者雙贏之效益。臺東縣政府轄管公有運動場館計有11座，其中「臺東縣立軟式網球場」、「臺東縣立壘球場」、「臺東縣立東海運動公園網球場」、「臺東縣立東海運動公園羽球館」及「臺東縣立東海運動公園桌球館」等5座係委託各單項運動委員會經營管理，經查委外經營管理，核有：（1）委外經營管理收入極低，營運效能有待提升；（2）權利金或回饋金規範，尚乏激勵經營動能，有待確實檢視評核契約訂定之妥適性；（3）亟宜檢討各場館收費標準，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以創造雙贏效益等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將持續漸進建立民眾使用者付費觀念，並檢討場館經營效能，持續活化各場地之使用率，營造更完整之運動空間及環境；（2）將按期詳實審閱各單項運動委員會陳報之收支情形，並重新檢視評估契約內容之適當性，適時檢討修訂；（3）除積極落實建立民眾使用者付費觀念外，目前財政處已研擬該縣公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待議會通過後，亦將調整依循該自治條例修正目前場館委外經營模式及各該契約內容，以創造委託經營雙方最大營運效益。

**5. 已辦理部分運動場館督導訪視及考核作業，惟尚未訂定運動場館經營督導考核作業規範，允宜研謀訂定，俾供遵循準據，以嚴密管考機制。**

臺東縣設立21座公有運動場館，分由臺東縣立體育場經營11座、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1座、各鄉鎮市公所經營9座，查臺東縣政府業於101年5月及6月間，辦理鹿野鄉立壘球場、槌球場、及轄內各公私營游泳池督導訪視及考核作業，惟尚未訂定轄內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整體性督導考核作業規範，據以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所轄各運動場館督導考核作業，並掌握各場館經營管理狀況，俾供檢討改進之依據，允請訂定相關作業規定，使各運動場館管制考核作業機制愈臻完善，經函請積極檢討改善。據復：將另編擬相關作業規定，據以實施所轄及各鄉鎮市公有運動場館督導考核作業。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體育場館委外管理及使用租借情形，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4」通知檢討改善，其餘未落實內部控制之施行，仍待加強檢討辦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災害準備金、特別濟助金、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及對鄉鎮市公所補助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災害準備金，因泰利颱風及天秤颱風等復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4,951 萬餘元，追加預算 1,000 萬元，經動支公教員工待遇準備併入機關經費 130 萬元，合計 9 億 5,8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6,071 萬餘元 (68.95%)，應付保留數 1 億 2,562 萬餘元 (13.1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之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8,63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7,187 萬餘元 (17.94%)，係依實際需要動支後的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8,5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583 萬餘元 (51.68%)；減免數 2,416 萬餘元 (13.03%)，主要係工程發包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6,542 萬餘元 (35.29%)，主要係南瑪都颱風及豪雨復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 **拾貳、第二預備金**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6,000 萬元，計有臺東縣政府等 4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核准動支 2,230 萬元 (37.17%)，未動支數 3,770 萬元 (62.83%)。臺東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16%，動支數額均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東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臺東縣議會審議，業經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第 18 次臨時會決議，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以東議十七議字第 1020000348 號函知臺東縣政府，照案通過。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金 額
<b>一、歲入合計</b>	<b>13,810,088,000</b>	<b>13,530,320,230</b>	<b>13,530,320,230</b>
1. 稅課收入	3,825,449,000	4,038,367,765	4,038,367,765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4,625,000	198,208,039	198,208,039
3. 規費收入	201,036,000	206,427,460	206,427,460
4. 財產收入	40,512,000	84,949,468	84,949,468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081,000	11,581,000	2,500,000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9,495,783,000	8,919,204,786	8,919,204,786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15,877,000	17,109,665	17,109,665
8. 其他收入	74,725,000	54,472,047	63,553,047
<b>二、歲出合計</b>	<b>15,566,022,000</b>	<b>14,208,854,647</b>	<b>14,208,854,647</b>
1. 一般政務支出	2,189,210,000	1,920,022,375	1,920,022,375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038,374,000	3,981,534,230	3,981,534,230
3. 經濟發展支出	3,205,519,000	2,710,057,174	2,710,057,174
4. 社會福利支出	1,993,432,000	1,843,246,014	1,843,246,014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18,487,000	202,107,913	202,107,913
6. 退休撫卹支出	1,853,517,000	1,743,619,875	1,743,619,875
7. 警政支出	1,588,342,000	1,508,615,481	1,508,615,481
8. 債務支出	130,000,000	60,578,455	60,578,455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1,000,000	667,505	667,505
10. 其他支出	348,141,000	238,405,625	238,405,625
<b>三、歲入歲出餘額</b>	<b>- 1,755,934,000</b>	<b>- 678,534,417</b>	<b>- 678,534,417</b>

# 定數額表

##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定數 占總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 279,767,770	2.03		-		-
29.85	+ 212,918,765	5.57		-		-
1.46	+ 53,583,039	37.05		-		-
1.52	+ 5,391,460	2.68		-		-
0.63	+ 44,437,468	109.69		-		-
0.02	- 9,581,000	79.31		- 9,081,000	78.41	
65.92	- 576,578,214	6.07		-		-
0.13	+ 1,232,665	7.76		-		-
0.47	- 11,171,953	14.95		+ 9,081,000	16.67	
100.00	- 1,357,167,353	8.72		-		-
13.51	- 269,187,625	12.30		-		-
28.02	- 56,839,770	1.41		-		-
19.07	- 495,461,826	15.46		-		-
12.97	- 150,185,986	7.53		-		-
1.42	- 16,379,087	7.50		-		-
12.27	- 109,897,125	5.93		-		-
10.62	- 79,726,519	5.02		-		-
0.43	- 69,421,545	53.40		-		-
0.01	- 332,495	33.25		-		-
1.68	- 109,735,375	31.52		-		-
100.00	+ 1,077,399,583	61.36		-		-

##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9,069,022,000	100.00	17,970,320,230	100.00	17,970,320,230	100.00	- 1,098,701,770	5.76
(一)歲入	13,810,088,000	72.42	13,530,320,230	75.29	13,530,320,230	75.29	- 279,767,770	2.03
(二)債務之舉借	5,258,934,000	27.58	4,440,000,000	24.71	4,440,000,000	24.71	- 818,934,000	15.57
二、支出合計	19,066,022,000	99.98	17,956,786,311	99.92	17,956,786,311	99.92	- 1,109,235,689	5.82
(一)歲出	15,566,022,000	81.63	14,208,854,647	79.07	14,208,854,647	79.07	- 1,357,167,353	8.72
(二)債務之償還	3,500,000,000	18.35	3,747,931,664	20.85	3,747,931,664	20.85	+ 247,931,664	7.08
三、收支餘額	3,000,000	0.02	13,533,919	0.08	13,533,919	0.08	+ 10,533,919	351.13

### 參、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5,258,934,000	4,440,000,000	4,440,000,000	—	4,440,000,000	- 818,934,000	15.57
二、債務之償還	3,500,000,000	3,747,931,664	3,747,931,664	—	3,747,931,664	+ 247,931,664	7.08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	—	—

##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東縣營業基

機關 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收入部分			
合計	61,043,000	63,282,371	63,299,929
縣政府主管	61,043,000	63,282,371	63,299,929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24,312,000	30,861,690	30,861,690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7,932,000	7,432,472	7,432,472
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8,799,000	24,988,209	25,005,767
支出部分			
合計	56,086,000	53,102,337	53,102,337
縣政府主管	56,086,000	53,102,337	53,102,337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19,646,000	21,277,595	21,277,595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7,664,000	6,923,296	6,923,296
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8,776,000	24,901,446	24,901,446
純益(純損一)部分			
合計	4,957,000	10,180,034	10,197,592
縣政府主管	4,957,000	10,180,034	10,197,592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4,666,000	9,584,095	9,584,095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268,000	509,176	509,176
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86,763	104,321

註：1. 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63,299,929 元=營業收入 59,287,585 元+營業外收入 4,012,344 元。

2. 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53,102,337 元=營業成本 38,344,717 元+營業費用 9,965,970 元+營業外費用 2,724,354

## 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增	減	%	增	減	%
2,256,929	—	3.70	17,558	—	0.03
2,256,929	—	3.70	17,558	—	0.03
6,549,690	—	26.94	—	—	—
—	499,528	6.30	—	—	—
—	3,793,233	13.17	17,558	—	0.07
—	2,983,663	5.32	—	—	—
—	2,983,663	5.32	—	—	—
1,631,595	—	8.30	—	—	—
—	740,704	9.66	—	—	—
—	3,874,554	13.46	—	—	—
5,240,592	—	105.72	17,558	—	0.17
5,240,592	—	105.72	17,558	—	0.17
4,918,095	—	105.40	—	—	—
241,176	—	89.99	—	—	—
81,321	—	353.57	17,558	—	20.24

元+所得稅費用 2,067,296 元。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38,711,000	300,192,232	300,192,232
縣 政 府 主 管	121,515,000	176,682,343	176,682,343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2,345,000	1,066,699	1,066,699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4,948,000	63,072,961	63,072,961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13,809,000	112,146,984	112,146,984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300,000	241,548	241,548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113,000	154,151	154,151
衛 生 局 主 管	117,196,000	123,509,889	123,509,889
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117,196,000	123,509,889	123,509,889

註：業務總收入審定數 300,192,232 元，係包括業務收入 282,399,936 元及業務外收入 17,792,296 元。

##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61,481,232	—	25.76	—	—	—
55,167,343	—	45.40	—	—	—
—	1,278,301	54.51	—	—	—
58,124,961	—	1,174.72	—	—	—
—	1,662,016	1.46	—	—	—
—	58,452	19.48	—	—	—
41,151	—	36.42	—	—	—
6,313,889	—	5.39	—	—	—
6,313,889	—	5.39	—	—	—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39,820,000	142,887,968	142,887,968
縣 政 府 主 管	27,110,000	17,155,506	17,155,506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2,324,000	1,604,885	1,604,885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6,985,000	9,042,638	9,042,638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7,481,000	6,442,871	6,442,871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300,000	52,542	52,542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20,000	12,570	12,570
衛 生 局 主 管	112,710,000	125,732,462	125,732,462
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112,710,000	125,732,462	125,732,462

註：業務總支出審定數 142,887,968 元，係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 126,997,259 元及業務外費用 15,890,709 元。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067,968	—	2.19	—	—	—
—	9,954,494	36.72	—	—	—
—	719,115	30.94	—	—	—
—	7,942,362	46.76	—	—	—
—	1,038,129	13.88	—	—	—
—	247,458	82.49	—	—	—
—	7,430	37.15	—	—	—
13,022,462	—	11.55	—	—	—
13,022,462	—	11.55	—	—	—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绌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绌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98,891,000	157,304,264	157,304,264
縣 政 府 主 管	94,405,000	159,526,837	159,526,837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21,000	- 538,186	- 538,186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 12,037,000	54,030,323	54,030,323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06,328,000	105,704,113	105,704,113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189,006	189,006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93,000	141,581	141,581
衛 生 局 主 管	4,486,000	- 2,222,573	- 2,222,573
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4,486,000	- 2,222,573	- 2,222,573

## 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58,413,264	—	59.07	—	—	—
65,121,837	—	68.98	—	—	—
—	559,186	—	—	—	—
66,067,323	—	—	—	—	—
—	623,887	0.59	—	—	—
189,006	—	—	—	—	—
48,581	—	52.24	—	—	—
—	6,708,573	—	—	—	—
—	6,708,573	—	—	—	—

##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b>基 金 來 源</b>	<b>6,062,398,887</b>	<b>5,586,138,410</b>	<b>5,587,076,482</b>
縣 政 府 主 管	5,304,173,000	4,951,697,930	4,952,636,002
臺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630,000	2,609,647	2,609,647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167,059,000	195,339,350	195,339,350
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2,444,000	6,765,815	6,765,815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132,040,000	4,746,983,118	4,747,921,190
環境保護局主管	758,225,887	634,440,480	634,440,480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706,789,887	561,546,917	561,546,917
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	51,436,000	72,893,563	72,893,563
<b>基 金 用 途</b>	<b>6,290,980,474</b>	<b>5,473,167,373</b>	<b>5,474,105,445</b>
縣 政 府 主 管	5,530,713,915	4,865,455,805	4,866,393,877
臺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510,000	1,625,015	1,625,015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167,629,000	150,519,526	150,519,526
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2,430,000	394,863	394,863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358,144,915	4,712,916,401	4,713,854,473
環境保護局主管	760,266,559	607,711,568	607,711,568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695,560,559	551,967,491	551,967,491
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	64,706,000	55,744,077	55,744,077
<b>本 期 賸 餘 ( 短 绌 — )</b>	<b>- 228,581,587</b>	<b>112,971,037</b>	<b>112,971,037</b>
縣 政 府 主 管	- 226,540,915	86,242,125	86,242,125
臺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20,000	984,632	984,632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 570,000	44,819,824	44,819,824
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14,000	6,370,952	6,370,952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226,104,915	34,066,717	34,066,717
環境保護局主管	- 2,040,672	26,728,912	26,728,912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1,229,328	9,579,426	9,579,426
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	- 13,270,000	17,149,486	17,149,486

註：本表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扣除以前年度奉准先行

## 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475,322,405	7.84	938,072	—	0.02
—	351,536,998	6.63	938,072	—	0.02
—	20,353	0.77	—	—	—
28,280,350	—	16.93	—	—	—
4,321,815	—	176.83	—	—	—
—	384,118,810	7.48	938,072	—	0.02
—	123,785,407	16.33	—	—	—
—	145,242,970	20.55	—	—	—
21,457,563	—	41.72	—	—	—
—	816,875,029	12.98	938,072	—	0.02
—	664,320,038	12.01	938,072	—	0.02
—	884,985	35.26	—	—	—
—	17,109,474	10.21	—	—	—
—	2,035,137	83.75	—	—	—
—	644,290,442	12.02	938,072	—	0.02
—	152,554,991	20.07	—	—	—
—	143,593,068	20.64	—	—	—
—	8,961,923	13.85	—	—	—
341,552,624	—	—	—	—	—
312,783,040	—	—	—	—	—
864,632	—	720.53	—	—	—
45,389,824	—	—	—	—	—
6,356,952	—	45,406.80	—	—	—
260,171,632	—	—	—	—	—
28,769,584	—	—	—	—	—
—	1,649,902	14.69	—	—	—
30,419,486	—	—	—	—	—

辦理數。

丁、其他  
壹、臺東縣總決算歲入

經常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款	項	名 稱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3,810,088,000	12,748,073,701	653,781,136	128,465,393	13,530,320,230	
1		稅課收入	3,825,449,000	3,943,048,205	67,440,575	27,878,985	4,038,367,765	
	1	土地稅	302,166,000	326,005,729	—	7,786,430	333,792,159	
	2	房屋稅	96,802,000	94,377,077	—	2,458,483	96,835,560	
	3	使用牌照稅	464,481,000	448,525,496	—	17,395,448	465,920,944	
	5	印花稅	33,992,000	36,253,286	—	238,624	36,491,910	
	8	菸酒稅	88,781,000	79,539,204	—	—	79,539,204	
	9	統籌分配稅	2,839,227,000	2,958,347,413	67,440,575	—	3,025,787,988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4,625,000	170,244,919	9,574,238	18,388,882	198,208,039	
4		規費收入	201,036,000	188,345,410	—	18,082,050	206,427,460	
6		財產收入	40,512,000	84,245,202	704,266	—	84,949,468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081,000	11,581,000	—	—	11,581,000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9,495,783,000	8,287,243,873	567,845,437	64,115,476	8,919,204,786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15,877,000	11,093,045	6,016,620	—	17,109,665	
11		其他收入	74,725,000	52,272,047	2,200,000	—	54,472,047	

# 附表

## 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應 收 數	審 保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12,748,073,701	653,781,136	128,465,393	13,530,320,230	100.00	- 279,767,770	2.03	—	—
3,943,048,205	67,440,575	27,878,985	4,038,367,765	29.85	212,918,765	5.57	—	—
326,005,729	—	7,786,430	333,792,159	2.47	31,626,159	10.47	—	—
94,377,077	—	2,458,483	96,835,560	0.72	33,560	0.03	—	—
448,525,496	—	17,395,448	465,920,944	3.44	1,439,944	0.31	—	—
36,253,286	—	238,624	36,491,910	0.27	2,499,910	7.35	—	—
79,539,204	—	—	79,539,204	0.59	- 9,241,796	10.41	—	—
2,958,347,413	67,440,575	—	3,025,787,988	22.36	186,560,988	6.57	—	—
170,244,919	9,574,238	18,388,882	198,208,039	1.46	53,583,039	37.05	—	—
188,345,410	—	18,082,050	206,427,460	1.52	5,391,460	2.68	—	—
84,245,202	704,266	—	84,949,468	0.63	44,437,468	109.69	—	—
2,500,000	—	—	2,500,000	0.02	- 9,581,000	79.31	- 9,081,000	78.41
8,287,243,873	567,845,437	64,115,476	8,919,204,786	65.92	- 576,578,214	6.07	—	—
11,093,045	6,016,620	—	17,109,665	0.13	1,232,665	7.76	—	—
61,353,047	2,200,000	—	63,553,047	0.47	- 11,171,953	14.95	9,081,000	16.67

## 貳、臺東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資本 門併計

科 款	目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5,566,022,000	12,496,759,338	—	1,712,095,309	14,208,854,647	
1	一般政務支出	2,189,210,000	1,761,274,763	—	158,747,612	1,920,022,375	
31	政權行使支出	196,800,000	182,469,714	—	675,000	183,144,714	
32	行政支出	340,333,000	289,999,113	—	11,752,613	301,751,726	
33	民政支出	1,475,131,000	1,127,602,264	—	145,831,969	1,273,434,233	
34	財務支出	176,946,000	161,203,672	—	488,030	161,691,702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038,374,000	3,923,990,037	—	57,544,193	3,981,534,230	
51	教育支出	3,869,110,000	3,794,870,999	—	40,855,000	3,835,725,999	
53	文化支出	169,264,000	129,119,038	—	16,689,193	145,808,231	
3	經濟發展支出	3,205,519,000	1,378,850,705	—	1,331,206,469	2,710,057,174	
58	農業支出	854,318,000	472,493,106	—	254,765,611	727,258,717	
59	工業支出	48,250,000	29,208,902	—	9,945,195	39,154,097	
60	交通支出	816,560,000	326,866,085	—	331,844,437	658,710,522	
6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486,391,000	550,282,612	—	734,651,226	1,284,933,838	
4	社會福利支出	1,993,432,000	1,830,014,052	—	13,231,962	1,843,246,014	
66	社會保險支出	57,696,000	52,654,814	—	—	52,654,814	
67	社會救助支出	501,406,000	471,337,099	—	—	471,337,099	
68	福利服務支出	958,031,000	875,264,910	—	8,329,289	883,594,199	
69	國民就業支出	4,205,000	3,243,187	—	—	3,243,187	
70	醫療保健支出	472,094,000	427,514,042	—	4,902,673	432,416,715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18,487,000	180,505,424	—	21,602,489	202,107,913	
72	社區發展支出	1,758,000	1,641,657	—	—	1,641,657	
73	環境保護支出	216,729,000	178,863,767	—	21,602,489	200,466,256	
6	退休撫卹支出	1,853,517,000	1,743,619,875	—	—	1,743,619,875	
75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53,517,000	1,743,619,875	—	—	1,743,619,875	
7	警政支出	1,588,342,000	1,504,473,156	—	4,142,325	1,508,615,481	
77	警政支出	1,588,342,000	1,504,473,156	—	4,142,325	1,508,615,481	
8	債務支出	130,000,000	60,578,455	—	—	60,578,455	
79	債務付息支出	130,000,000	60,578,455	—	—	60,578,455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1,000,000	667,505	—	—	667,505	
84	專案補助支出	1,000,000	667,505	—	—	667,505	
10	其他支出	348,141,000	112,785,366	—	125,620,259	238,405,625	
89	其他支出	310,441,000	112,785,366	—	125,620,259	238,405,625	
90	第二預備金(註)	37,700,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6,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230 萬元，動支比率 37.17%。

## 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2,496,759,338	—	1,712,095,309	14,208,854,647	100.00	- 1,357,167,353	8.72	—	—
1,761,274,763	—	158,747,612	1,920,022,375	13.51	- 269,187,625	12.30	—	—
182,469,714	—	675,000	183,144,714	1.29	- 13,655,286	6.94	—	—
289,999,113	—	11,752,613	301,751,726	2.12	- 38,581,274	11.34	—	—
1,127,602,264	—	145,831,969	1,273,434,233	8.96	- 201,696,767	13.67	—	—
161,203,672	—	488,030	161,691,702	1.14	- 15,254,298	8.62	—	—
3,923,990,037	—	57,544,193	3,981,534,230	28.02	- 56,839,770	1.41	—	—
3,794,870,999	—	40,855,000	3,835,725,999	26.99	- 33,384,001	0.86	—	—
129,119,038	—	16,689,193	145,808,231	1.03	- 23,455,769	13.86	—	—
1,378,850,705	—	1,331,206,469	2,710,057,174	19.07	- 495,461,826	15.46	—	—
472,493,106	—	254,765,611	727,258,717	5.12	- 127,059,283	14.87	—	—
29,208,902	—	9,945,195	39,154,097	0.27	- 9,095,903	18.85	—	—
326,866,085	—	331,844,437	658,710,522	4.64	- 157,849,478	19.33	—	—
550,282,612	—	734,651,226	1,284,933,838	9.04	- 201,457,162	13.55	—	—
1,830,014,052	—	13,231,962	1,843,246,014	12.97	- 150,185,986	7.53	—	—
52,654,814	—	—	52,654,814	0.37	- 5,041,186	8.74	—	—
471,337,099	—	—	471,337,099	3.32	- 30,068,901	6.00	—	—
875,264,910	—	8,329,289	883,594,199	6.22	- 74,436,801	7.77	—	—
3,243,187	—	—	3,243,187	0.02	- 961,813	22.87	—	—
427,514,042	—	4,902,673	432,416,715	3.04	- 39,677,285	8.40	—	—
180,505,424	—	21,602,489	202,107,913	1.42	- 16,379,087	7.50	—	—
1,641,657	—	—	1,641,657	0.01	- 116,343	6.62	—	—
178,863,767	—	21,602,489	200,466,256	1.41	- 16,262,744	7.50	—	—
1,743,619,875	—	—	1,743,619,875	12.27	- 109,897,125	5.93	—	—
1,743,619,875	—	—	1,743,619,875	12.27	- 109,897,125	5.93	—	—
1,504,473,156	—	4,142,325	1,508,615,481	10.62	- 79,726,519	5.02	—	—
1,504,473,156	—	4,142,325	1,508,615,481	10.62	- 79,726,519	5.02	—	—
60,578,455	—	—	60,578,455	0.43	- 69,421,545	53.40	—	—
60,578,455	—	—	60,578,455	0.43	- 69,421,545	53.40	—	—
667,505	—	—	667,505	0.01	- 332,495	33.25	—	—
667,505	—	—	667,505	0.01	- 332,495	33.25	—	—
112,785,366	—	125,620,259	238,405,625	1.68	- 109,735,375	31.52	—	—
112,785,366	—	125,620,259	238,405,625	1.68	- 72,035,375	23.20	—	—
—	—	—	—	—	- 37,700,000	—	—	—

# 參、臺東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資本  
門併計

款項	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總 計	15,566,022,000	12,496,759,338	—	1,712,095,309	14,208,854,647
1	縣議會主管	196,800,000	182,469,714	—	675,000	183,144,714
101	縣議會	196,800,000	182,469,714	—	675,000	183,144,714
2	縣政府主管	11,300,233,000	8,802,129,699	—	1,472,364,884	10,274,494,583
111	縣政府	11,300,233,000	8,802,129,699	—	1,472,364,884	10,274,494,583
4	農業處主管	27,549,000	26,819,930	—	—	26,819,930
211	動物防疫所	27,549,000	26,819,930	—	—	26,819,930
5	地政處主管	158,626,000	149,580,793	—	—	149,580,793
221	臺東地政事務所	63,796,000	59,385,776	—	—	59,385,776
222	成功地政事務所	33,037,000	32,500,497	—	—	32,500,497
223	關山地政事務所	33,485,000	31,514,316	—	—	31,514,316
224	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28,308,000	26,180,204	—	—	26,180,204
6	稅務局主管	112,505,000	109,989,206	—	—	109,989,206
231	稅務局	112,505,000	109,989,206	—	—	109,989,206
7	警察局主管	1,531,342,000	1,504,473,156	—	4,142,325	1,508,615,481
241	警察局	1,531,342,000	1,504,473,156	—	4,142,325	1,508,615,481
8	消防局主管	541,077,000	441,530,656	—	82,787,679	524,318,335
246	消防局	541,077,000	441,530,656	—	82,787,679	524,318,335
9	衛生局主管	469,094,000	427,514,042	—	4,902,673	432,416,715
251	衛生局	459,502,000	418,699,230	—	4,902,673	423,601,903
252	慢性病防治所	9,592,000	8,814,812	—	—	8,814,812
10	環境保護局主管	216,729,000	178,863,767	—	21,602,489	200,466,256
261	環境保護局	216,729,000	178,863,767	—	21,602,489	200,466,256
11	教育處主管	16,150,000	12,668,830	—	—	12,668,830
272	體育場	16,150,000	12,668,830	—	—	12,668,830
70	統籌支撥科目	958,217,000	660,719,545	—	125,620,259	786,339,804
002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646,517,000	572,226,857	—	—	572,226,857
003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35,000,000	25,533,717	—	—	25,533,717
004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43,000,000	42,911,725	—	—	42,911,725
006	災害準備金	145,000,000	19,379,741	—	125,620,259	145,000,000
005	對鄉鎮市公所補助	1,000,000	667,505	—	—	667,505
007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87,700,000	—	—	—	—
99	第二預備金(註)	37,700,000	—	—	—	—
900	第二預備金(註)	37,700,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6,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230 萬元，賸餘 3,770 萬元。

## 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2,496,759,338	—	1,712,095,309	14,208,854,647	100.00	- 1,357,167,353	8.72	—	—
182,469,714	—	675,000	183,144,714	1.29	- 13,655,286	6.94	—	—
182,469,714	—	675,000	183,144,714	1.29	- 13,655,286	6.94	—	—
8,802,129,699	—	1,472,364,884	10,274,494,583	72.31	- 1,025,738,417	9.08	—	—
8,802,129,699	—	1,472,364,884	10,274,494,583	72.31	- 1,025,738,417	9.08	—	—
26,819,930	—	—	26,819,930	0.19	- 729,070	2.65	—	—
26,819,930	—	—	26,819,930	0.19	- 729,070	2.65	—	—
149,580,793	—	—	149,580,793	1.05	- 9,045,207	5.70	—	—
59,385,776	—	—	59,385,776	0.42	- 4,410,224	6.91	—	—
32,500,497	—	—	32,500,497	0.23	- 536,503	1.62	—	—
31,514,316	—	—	31,514,316	0.22	- 1,970,684	5.89	—	—
26,180,204	—	—	26,180,204	0.18	- 2,127,796	7.52	—	—
109,989,206	—	—	109,989,206	0.77	- 2,515,794	2.24	—	—
109,989,206	—	—	109,989,206	0.77	- 2,515,794	2.24	—	—
1,504,473,156	—	4,142,325	1,508,615,481	10.62	- 22,726,519	1.48	—	—
1,504,473,156	—	4,142,325	1,508,615,481	10.62	- 22,726,519	1.48	—	—
441,530,656	—	82,787,679	524,318,335	3.69	- 16,758,665	3.10	—	—
441,530,656	—	82,787,679	524,318,335	3.69	- 16,758,665	3.10	—	—
427,514,042	—	4,902,673	432,416,715	3.04	- 36,677,285	7.82	—	—
418,699,230	—	4,902,673	423,601,903	2.98	- 35,900,097	7.81	—	—
8,814,812	—	—	8,814,812	0.06	- 777,188	8.10	—	—
178,863,767	—	21,602,489	200,466,256	1.41	- 16,262,744	7.50	—	—
178,863,767	—	21,602,489	200,466,256	1.41	- 16,262,744	7.50	—	—
12,668,830	—	—	12,668,830	0.09	- 3,481,170	21.56	—	—
12,668,830	—	—	12,668,830	0.09	- 3,481,170	21.56	—	—
660,719,545	—	125,620,259	786,339,804	5.54	- 171,877,196	17.94	—	—
572,226,857	—	—	572,226,857	4.03	- 74,290,143	11.49	—	—
25,533,717	—	—	25,533,717	0.18	- 9,466,283	27.05	—	—
42,911,725	—	—	42,911,725	0.30	- 88,275	0.21	—	—
19,379,741	—	125,620,259	145,000,000	1.02	—	—	—	—
667,505	—	—	667,505	0.01	- 332,495	33.25	—	—
—	—	—	—	—	- 87,700,000	100.00	—	—
—	—	—	—	—	- 37,700,000	—	—	—
—	—	—	—	—	- 37,700,000	—	—	—

## 肆、臺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經常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前 年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減 數	免 數	實 數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787,240,098	536,482,088	589,299,667		—	661,458,343	
	合 計	1,583,430,575	507,736,274	528,087,281		—	547,607,020	
		203,809,523	28,745,814	61,212,386		—	113,851,323	
88-100	稅 課 收 入	15,069,255	1,449,751	191,126		—	13,428,378	
		112,622,725	16,659,895	24,313,804		—	71,649,026	
88-1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0,784,315	16,060,084	5,361,793		—	29,362,438	
		64,585,300	11,854,117	14,225,728		—	38,505,455	
100	規 費 收 入	1,642,999	491	1,642,508		—	—	
		—	—	—		—	—	
100	財 產 收 入	18,124,155	—	17,628,352		—	495,803	
		—	—	—		—	—	
97-100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455,809,851	453,225,948	498,263,502		—	504,320,401	
		26,351,498	227,292	22,427,364		—	3,696,842	
85-100	其 他 收 入	42,000,000	37,000,000	5,000,000		—	—	
		250,000	4,510	245,490		—	—	

# 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536,482,088	589,299,667	—	—	661,458,343		
—	—	—	—	—	507,736,274	528,087,281	—	—	547,607,020		
—	—	—	—	—	28,745,814	61,212,386	—	—	113,851,323		
—	—	—	—	—	1,449,751	191,126	—	—	13,428,378		
—	—	—	—	—	16,659,895	24,313,804	—	—	71,649,026		
—	—	—	—	—	16,060,084	5,361,793	—	—	29,362,438		
—	—	—	—	—	11,854,117	14,225,728	—	—	38,505,455		
—	—	—	—	—	491	1,642,508	—	—	—		
—	—	—	—	—	—	—	—	—	—		
—	—	—	—	—	—	17,628,352	—	—	495,803		
—	—	—	—	—	—	—	—	—	—		
—	—	—	—	—	453,225,948	498,263,502	—	—	504,320,401		
—	—	—	—	—	227,292	22,427,364	—	—	3,696,842		
—	—	—	—	—	37,000,000	5,000,000	—	—	—		
—	—	—	—	—	4,510	245,490	—	—	—		

## 伍、臺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

經常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合 計	2,889,179,745	307,129,398	—	1,936,752,829	—	—	—	645,297,518
		—	—	—	—	—	—	—	—
100	縣 議 會 主 管	2,889,179,745	307,129,398	—	1,936,752,829	—	—	—	645,297,518
100	縣 議 會	—	—	—	—	—	—	—	—
100	縣 政 府 主 管	3,868,000	4,805	—	3,863,195	—	—	—	—
96-100	縣 政 府	—	—	—	—	—	—	—	—
96-100	地 政 處 主 管	2,603,653,241	260,677,133	—	1,766,116,234	—	—	—	576,859,874
98-100	地 政 處	—	—	—	—	—	—	—	—
98-100	地政事務所	2,429,175,615	246,236,102	—	1,633,799,444	—	—	—	549,140,069
100	臺 東 地 政 事 務 所	—	—	—	—	—	—	—	—
100	關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790,000	—	—	790,000	—	—	—	—
100	太 麻 里 地 政 事 務 所	—	—	—	—	—	—	—	—
100	稅 務 局 主 管	455,951	1,749	—	454,202	—	—	—	—
100	稅 務 局	—	—	—	—	—	—	—	—
100	警 察 局 主 管	50,000	50,000	—	—	—	—	—	—
100	警 察 局	—	—	—	—	—	—	—	—
100	消 防 局 主 管	135,687	23,632	—	112,055	—	—	—	—
100	消 防 局	—	—	—	—	—	—	—	—
100	衛 生 局 主 管	135,687	23,632	—	112,055	—	—	—	—
98-100	衛 生 局	—	—	—	—	—	—	—	—
98-10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513,170	94,469	—	5,342,577	—	—	—	76,124
98-100	環 境 保 護 局	—	—	—	—	—	—	—	—
97-100	空 氣 汚 染 防 制 基 金	—	—	—	—	—	—	—	—
99	統 算 支 撥 科 目	58,283,661	21,500,780	—	36,749,763	—	—	—	33,118
98-100	統 算 支 撥 科 目	57,875,661	21,500,780	—	36,341,763	—	—	—	33,118
98-100	統 算 支 撥 科 目	408,000	—	—	408,000	—	—	—	—
98-100	統 算 支 撥 科 目	185,425,806	24,165,348	—	95,831,243	—	—	—	65,429,215
98-100	統 算 支 撥 科 目	185,425,806	24,165,348	—	95,831,243	—	—	—	65,429,215

# 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01 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307,129,398	1,936,752,829	—	—	—	—	—	645,297,518
—	—	—	—	—	—	—	—	—	—	—	—
—	—	—	—	307,129,398	1,936,752,829	—	—	—	—	—	645,297,518
—	—	—	—	—	—	—	—	—	—	—	—
—	—	—	—	4,805	3,863,1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4,805	3,863,1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0,677,133	1,766,116,234	—	—	—	—	—	576,859,874
—	—	—	—	—	—	—	—	—	—	—	—
—	—	—	—	246,236,102	1,633,799,444	—	—	—	—	—	549,140,069
—	—	—	—	—	—	—	—	—	—	—	—
—	—	—	—	14,441,031	132,316,790	—	—	—	—	—	27,719,805
—	—	—	—	—	—	—	—	—	—	—	—
—	—	—	—	51,749	1,244,2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49	454,2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632	112,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632	112,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94,469	5,342,577	—	—	—	—	—	76,124
—	—	—	—	—	—	—	—	—	—	—	—
—	—	—	—	94,469	5,342,577	—	—	—	—	—	76,124
—	—	—	—	69,440	20,191,782	—	—	—	—	—	399,187
—	—	—	—	69,440	20,191,782	—	—	—	—	—	399,187
—	—	—	—	—	—	—	—	—	—	—	—
—	—	—	—	542,042	7,301,778	—	—	—	—	—	2,500,000
—	—	—	—	—	—	—	—	—	—	—	—
—	—	—	—	542,042	7,301,778	—	—	—	—	—	2,500,000
—	—	—	—	—	—	—	—	—	—	—	—
—	—	—	—	21,500,780	36,749,763	—	—	—	—	—	33,118
—	—	—	—	—	—	—	—	—	—	—	—
—	—	—	—	21,500,780	36,341,763	—	—	—	—	—	33,118
—	—	—	—	—	—	—	—	—	—	—	—
—	—	—	—	—	408,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165,348	95,831,243	—	—	—	—	—	65,429,215
—	—	—	—	—	—	—	—	—	—	—	—
—	—	—	—	24,165,348	95,831,243	—	—	—	—	—	65,429,215

# 入歲決算總縣東臺、陸

中華民國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總 計			9,081,000	9,081,000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9,081,000
251		臺 東 縣 衛 生 局			—	9,081,000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科目歸屬錯誤，轉列衛生局之雜項收入科目。	—	9,081,000
11		其 他 收 入			9,081,000	—
251		臺 東 縣 衛 生 局			9,081,000	—
	2	雜 項 收 入		科目歸屬錯誤，由衛生局之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科目轉列。	9,081,000	—

註：本年度修正數係為科目歸屬錯誤，尚無應繳回縣庫或縣庫應退還數額。

## 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增	減						
—	—	—	—	—	9,081,000	9,081,000	—
—	—	—	—	—	—	9,081,000	—
—	—	—	—	—	—	9,081,000	—
—	—	—	—	—	—	9,081,000	—
—	—	—	—	—	—	9,081,000	—
—	—	—	—	—	9,081,000	—	—
—	—	—	—	—	9,081,000	—	—
—	—	—	—	—	9,081,000	—	—

## 柒、臺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性質及餘紓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一、經常門決算收支</b>						
(一) 經常收入	13,791,158,000	100.00	13,473,415,798	100.00	- 317,742,202	2.30
1. 直接稅收入	1,461,407,000	10.60	1,562,877,584	11.60	101,470,584	6.94
2. 間接稅收入	2,364,042,000	17.14	2,475,490,181	18.37	111,448,181	4.71
3. 賦稅外收入	9,965,709,000	72.26	9,435,048,033	70.03	- 530,660,967	5.32
(二) 經常支出	11,859,849,000	100.00	11,057,900,920	100.00	- 801,948,080	6.76
1. 一般經常支出	11,709,408,000	98.73	10,997,322,465	99.45	- 712,085,535	6.08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30,000,000	1.10	60,578,455	0.55	- 69,421,545	53.40
3. 預備金	20,441,000	0.17	—	—	20,441,000	100.00
(三) 經常收支賸餘(短紓一)	1,931,309,000	—	2,415,514,878	—	484,205,878	25.07
<b>二、資本門決算收支</b>						
(一) 資本收入	18,930,000	100.00	56,904,432	100.00	37,974,432	200.60
1. 減少資產收入	18,930,000	100.00	56,904,432	100.00	37,974,432	200.60
2. 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	—	—	—	—	—	—
(二) 資本支出	3,706,173,000	100.00	3,150,953,727	100.00	- 555,219,273	14.98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3,511,473,000	94.75	2,993,953,727	95.02	- 517,519,273	14.74
2. 增加投資支出	12,000,000	0.32	12,000,000	0.38	—	—
3. 預備金(含災害準備金)	182,700,000	4.93	145,000,000	4.60	- 37,700,000	20.63
(三) 資本收支賸餘(短紓一)	- 3,687,243,000	—	- 3,094,049,295	—	593,193,705	16.09
三、歲入歲出餘紓	- 1,755,934,000	—	- 678,534,417	—	1,077,399,583	61.36

## 捌、臺東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58,373,000	59,287,585	—	59,287,585	914,585	1.57
營業成本	41,840,000	38,344,717	—	38,344,717	- 3,495,283	8.35
營業毛利（毛損一）	16,533,000	20,942,868	—	20,942,868	4,409,868	26.67
營業費用	10,810,000	9,965,970	—	9,965,970	- 844,030	7.81
營業利益（損失一）	5,723,000	10,976,898	—	10,976,898	5,253,898	91.80
營業外收入	2,670,000	3,994,786	+ 17,558	4,012,344	1,342,344	50.28
營業外費用	2,349,000	2,724,354	—	2,724,354	375,354	15.98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321,000	1,270,432	+ 17,558	1,287,990	966,990	301.24
稅前純益（純損一）	6,044,000	12,247,330	+ 17,558	12,264,888	6,220,888	102.93
所得稅費用	1,087,000	2,067,296	—	2,067,296	980,296	90.18
本期純益（純損一）	4,957,000	10,180,034	+ 17,558	10,197,592	5,240,592	105.72

## 玖、臺東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總收	入	總支	出	盈	虧
合計		63,299,929		53,102,337		10,197,592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30,861,690		21,277,595		9,584,095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7,432,472		6,923,296		509,176
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5,005,767		24,901,446		104,321

## 拾、臺東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分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 計	填補虧損	股(官)息紅利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合 計	10,197,592	31,291,937	41,489,529	104,321	2,500,000	38,885,208	41,489,529	
縣 政 府 主 管	10,197,592	31,291,937	41,489,529	104,321	2,500,000	38,885,208	41,489,529	
臺 東 縣 政 府 公 共 造 產 公 教 會 館	9,584,095	13,608,259	23,192,354	—	2,500,000	20,692,354	23,192,354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509,176	17,683,678	18,192,854	—	—	18,192,854	18,192,854	
臺 東 縣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4,321	—	104,321	104,321	—	—	104,321	

###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虧 損 之 部				填 補 之 部			
	本期純損	累積虧損	合 計	撥用盈餘	待填補之虧損	合 計		
合 計	—	36,958,456	36,958,456	104,321	36,854,135	36,958,456		
縣 政 府 主 管	—	36,958,456	36,958,456	104,321	36,854,135	36,958,456		
臺 東 縣 政 府 公 共 造 產 公 教 會 館	—	—	—	—	—	—	—	—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	—	—	—	—	—	—	—
臺 東 縣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36,958,456	36,958,456	104,321	36,854,135	36,958,456		

**拾壹、臺東縣營業基金盈虧審**

中華民國 101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210,462,593	100.00	195,711,307	100.00	14,751,286	7.54
流動資產	88,725,226	42.16	75,189,140	38.42	13,536,086	18.00
現金	70,866,514	33.67	66,248,632	33.85	4,617,882	6.97
應收款項	8,224,525	3.91	8,381,713	4.28	- 157,188	1.88
預付款項	9,634,187	4.58	558,795	0.29	9,075,392	1,624.10
固定資產	121,692,007	57.82	120,474,276	61.56	1,217,731	1.01
土地改良物	11,550	0.01	14,627	0.01	- 3,077	21.04
房屋及建築	84,822,561	40.30	87,108,495	44.51	2,285,934	2.62
機械及設備	15,870,428	7.54	16,790,234	8.58	- 919,806	5.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8,526	0.10	288,806	0.15	- 80,280	27.80
什項設備	15,488,942	7.36	15,799,114	8.07	- 310,172	1.96
建購中固定資產	5,290,000	2.51	473,000	0.24	4,817,000	1,018.39
其他資產	45,360	0.02	47,891	0.02	- 2,531	5.28
什項資產	45,360	0.02	47,891	0.02	- 2,531	5.28
資產總額	210,462,593	100.00	195,711,307	100.00	14,751,286	7.54

## 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5,668,194	12.20	18,834,500	9.62	6,833,694	36.28
流 動 負 債	12,740,044	6.06	7,149,150	3.66	5,590,894	78.20
應 付 款 項	11,248,373	5.35	5,652,105	2.89	5,596,268	99.01
預 收 款 項	1,491,671	0.71	1,497,045	0.77	- 5,374	0.36
長 期 負 債	7,540,000	3.58	7,540,000	3.85	—	—
長 期 債 務	7,540,000	3.58	7,540,000	3.85	—	—
其 他 負 債	5,388,150	2.56	4,145,350	2.11	1,242,800	29.98
什 項 負 債	4,566,993	2.17	3,745,961	1.91	821,032	21.92
遞 延 負 債	821,157	0.39	399,389	0.20	421,768	105.60
業 主 權 益	184,794,399	87.80	176,876,807	90.38	7,917,592	4.48
資 本	150,215,487	71.37	150,055,487	76.67	160,000	0.11
資 本	150,215,487	71.37	150,055,487	76.67	160,000	0.11
資 本 公 積	32,225,864	15.31	32,165,864	16.44	60,000	0.19
資 本 公 積	32,225,864	15.31	32,165,864	16.44	60,000	0.19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	2,353,048	1.12	- 5,344,544	2.73	7,697,592	—
已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321,975	0.15	321,975	0.16	—	—
未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38,989,529	18.53	30,601,834	15.64	8,387,695	27.41
累 積 虧 損	- 36,958,456	17.56	- 36,268,353	18.53	690,103	1.90
<b>負 債 及 業 主 權 益 總 額</b>	<b>210,462,593</b>	<b>100.00</b>	<b>195,711,307</b>	<b>100.00</b>	<b>14,751,286</b>	<b>7.54</b>

## 拾貳、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222,457,000	282,399,936	—	282,399,936	59,942,936	26.9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1,300,000	126,997,259	—	126,997,259	5,697,259	4.70
業務賸餘(短絀一)	101,157,000	155,402,677	—	155,402,677	54,245,677	53.63
業務外收入	16,254,000	17,792,296	—	17,792,296	1,538,296	9.46
業務外費用	18,520,000	15,890,709	—	15,890,709	- 2,629,291	14.20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 2,266,000	1,901,587	—	1,901,587	4,167,587	—
本期賸餘(短絀一)	98,891,000	157,304,264	—	157,304,264	58,413,264	59.07

## 拾參、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 絀
合計	300,192,232	142,887,968	157,304,264
縣政府主管	176,682,343	17,155,506	159,526,837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1,066,699	1,604,885	- 538,186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63,072,961	9,042,638	54,030,323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12,146,984	6,442,871	105,704,113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41,548	52,542	189,006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154,151	12,570	141,581
衛生局主管	123,509,889	125,732,462	- 2,222,573
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123,509,889	125,732,462	- 2,222,573

## 拾肆、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期賸 餘	前期未分 配 賸 餘	合 計	填補累 積 短 绀	其他依法 分 配 數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166,848,568	938,312,477	1,105,161,045	25,817,923	110,179,000	135,996,923	969,164,122
縣 政 府 主 管	165,525,706	894,504,126	1,060,029,832	22,458,745	110,179,000	132,637,745	927,392,087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	97,501,658	97,501,658	538,186	—	538,186	96,963,472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59,491,006	537,141,430	596,632,436	21,920,559	110,179,000	132,099,559	464,532,877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05,704,113	206,997,035	312,701,148	—	—	—	312,701,148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89,006	4,305,269	4,494,275	—	—	—	4,494,275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知本綜合遊樂區	141,581	48,558,734	48,700,315	—	—	—	48,700,315
衛 生 局 主 管	1,322,862	43,808,351	45,131,213	3,359,178	—	3,359,178	41,772,035
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醫療循環基金	1,322,862	43,808,351	45,131,213	3,359,178	—	3,359,178	41,772,035

### 短绌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期短 绀	前期待填補之 短 绀	合 计	撥用賸 餘	合 计	待 填 补 之 短 绀
合 計	9,544,304	37,142,093	46,686,397	25,817,923	25,817,923	20,868,474
縣 政 府 主 管	5,998,869	36,797,689	42,796,558	22,458,745	22,458,745	20,337,813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538,186	—	538,186	538,186	538,186	—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5,460,683	36,797,689	42,258,372	21,920,559	21,920,559	20,337,813
衛 生 局 主 管	3,545,435	344,404	3,889,839	3,359,178	3,359,178	530,661
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醫療循環基金	3,545,435	344,404	3,889,839	3,359,178	3,359,178	530,661

## 拾伍、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705,044,726	100.00	1,733,037,344	100.00	- 27,992,618	1.62
流動資產	1,579,846,358	92.66	1,617,592,190	93.34	- 37,745,832	2.33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8,368,388	4.01	63,547,163	3.67	4,821,225	7.59
固定資產	47,480,157	2.78	47,906,013	2.76	- 425,856	0.89
其他資產	9,349,823	0.55	3,991,978	0.23	5,357,845	134.22
資產總額	1,705,044,726	100.00	1,733,037,344	100.00	- 27,992,618	1.62
負債	532,045,248	31.20	614,914,966	35.48	- 82,869,718	13.48
流動負債	496,795,425	29.14	495,922,988	28.61	872,437	0.18
長期負債	10,000,000	0.59	100,000,000	5.77	- 90,000,000	90.00
其他負債	25,249,823	1.48	18,991,978	1.10	6,257,845	32.95
淨值	1,172,999,478	68.80	1,118,122,378	64.52	54,877,100	4.91
基金	205,272,351	12.04	205,272,351	11.85	—	—
公積	19,431,479	1.14	11,679,643	0.67	7,751,836	66.37
累積餘紓(一)	948,295,648	55.62	901,170,384	52.00	47,125,264	5.23
負債及淨值總額	1,705,044,726	100.00	1,733,037,344	100.00	- 27,992,618	1.62

## 拾陸、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 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 金 來 源	6,062,398,887	5,586,138,410	938,072	5,587,076,482	- 475,322,405	7.84
基 金 用 途	6,290,980,474	5,473,167,373	938,072	5,474,105,445	- 816,875,029	12.98
本期賸餘(短絀一)	- 228,581,587	112,971,037	—	112,971,037	341,552,624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215,716,000	312,539,883	—	312,539,883	96,823,883	44.88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 12,865,587	425,510,920	—	425,510,920	438,376,507	—

## 拾柒、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5,587,076,482	5,474,105,445	112,971,037	312,539,883	425,510,920
縣 政 府 主 管	4,952,636,002	4,866,393,877	86,242,125	274,136,361	360,378,486
臺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609,647	1,625,015	984,632	28,544,827	29,529,459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195,339,350	150,519,526	44,819,824	245,591,534	290,411,358
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6,765,815	394,863	6,370,952	—	6,370,952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747,921,190	4,713,854,473	34,066,717	—	34,066,71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34,440,480	607,711,568	26,728,912	38,403,522	65,132,434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561,546,917	551,967,491	9,579,426	21,009,295	30,588,721
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	72,893,563	55,744,077	17,149,486	17,394,227	34,543,713

## 拾捌、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382,671,489	100.00	341,604,501	100.00	1,041,066,988	304.76
流動資產	1,349,808,664	97.62	318,567,087	93.26	1,031,241,577	323.71
現金	1,175,061,117	84.98	318,304,983	93.18	856,756,134	269.16
應收款項	102,020,261	7.38	256,104	0.08	101,764,157	39,735.48
預付款項	72,727,286	5.26	6,000	0.00	72,721,286	1,212,021.43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850,190	0.42	1,947,414	0.57	3,902,776	200.41
準備金	5,850,190	0.42	1,947,414	0.57	3,902,776	200.41
其他資產	27,012,635	1.95	21,090,000	6.17	5,922,635	28.08
什項資產	27,012,635	1.95	21,090,000	6.17	5,922,635	28.08
資產總額	1,382,671,489	100.00	341,604,501	100.00	1,041,066,988	304.76
負債	957,160,569	69.23	29,064,618	8.51	928,095,951	3,193.22
流動負債	510,096,413	36.89	8,650,332	2.53	501,446,081	5,796.84
應付款項	510,096,413	36.89	8,650,332	2.53	501,446,081	5,796.84
其他負債	447,064,156	32.33	20,414,286	5.98	426,649,870	2,089.96
什項負債	447,064,156	32.33	20,414,286	5.98	426,649,870	2,089.96
基金餘額	425,510,920	30.77	312,539,883	91.49	112,971,037	36.15
基金餘額	425,510,920	30.77	312,539,883	91.49	112,971,037	36.15
基金餘額	425,510,920	30.77	312,539,883	91.49	112,971,037	36.15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1,382,671,489	100.00	341,604,501	100.00	1,041,066,988	304.76

-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8,451 萬餘元及 308 萬餘元。
2. 臺東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 101 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80 億 6,150 萬餘元、無形資產 305 萬餘元及長期債務 19 億 9,567 萬餘元。
3. 為支應臺東縣垃圾焚化廠仲裁購廠經費，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向銀行借款 19 億 9,567 萬餘元，環保署允諾分 16 年補助臺東縣購廠及利息費用計 21 億 728 萬餘元，102 年 2 月底環保署已撥付補助款 2 億 6,109 萬餘元，已還款 2 億 3,884 萬餘元；臺東縣應自行負擔之利息費用約 1 億 1,598 萬餘元（暫按年利率 1.5% 計），將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舉借支應（利率 0.625%），如未能借足再向銀行借款。

## 拾玖、臺東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称	剔除及修正內容	修 正 收 入 (基金來源)		剔除及修正支出 (基金用途)		盈 虧 ( 餘 純 )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盈 虧 餘 (或減列虧純)	減 列 盈 虧 餘 (或增列虧純)
營 業 部 分	合 計	17,558	—	—	—	17,558	—
臺 東 縣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修正增列其他營業外收入。	17,558	—	—	—	17,558	—
非 营 業 部 分	合 計	938,072	—	938,072	—	938,072	938,072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小 计	938,072	—	938,072	—	938,072	938,072
臺 東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修正增列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938,072	—	—	—	938,072	—
	修正增列建築及設備計畫支出。	—	—	938,072	—	—	938,072

## 貳拾、臺東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截 至 上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債 務 性 質		備 註
				增 加	減 少		自 債 性 債 務	非 自 債 性 債 務	
合 計	1,636,575,113	466,644,559	90,000,000	—	—	2,013,219,672			
一、營業部分	7,540,000	—	—	—	—	7,540,000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7,540,000	—	—	—	—	7,540,000	✓		該會館因 97 至 100 年度連年虧損，101 年度稅後盈餘 43 萬餘元，無力償還借款。
二、非營業部分 —作業基金	100,000,000	—	90,000,000	—	—	10,000,000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00,000,000	—	90,000,000	—	—	10,000,000	✓		依 101 年 6 月 14 日臺東縣政府府主審字第 1010111171 號函補辦預算，利家重劃區本年度償還長期債務 9,000 萬元。
三、非營業部分 —特別收入基金	1,529,035,113	466,644,559	—	—	—	1,995,679,672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529,035,113	466,644,559	—	—	—	1,995,679,672	✓		主要為支應臺東縣焚化廠仲裁購廠經費，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舉借。

## 戊、附 錄

###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內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結果，列數尚無不合，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縣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 (一) 縣庫收支餘紓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與支出總額均為181億6,582萬餘元，即本年度現金收入與支出相同，其收支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127億4,812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125億1,545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2億3,267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各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沖轉墊付款、暫收款、短期借款等，計收11億8,535萬餘元，連同以前各年度支出、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等，計支21億1,009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9億2,474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賒借收入44億4,000萬元，債務還本37億4,793萬餘元，相抵後計賸餘6億9,206萬餘元。
4. 上述賸餘數與短紓數相抵後，本年度縣庫結存無餘紓。

##### (二) 縣庫結存

縣庫100年度無結存轉入數，本年度實收實支相抵後，縣庫結存無餘紓，故本年度縣庫結存數為零，經核與審定後平衡表「縣庫結存」列數相符。

#### 二、歲入歲出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 (一) 歲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歲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為133億3,737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181億6,582萬餘元相較，差異48億2,845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88億3,795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5萬餘元。
  - (2)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521萬餘元。
  - (3) 短期借款41億8,360萬餘元。

- (4) 暫收款2億元。
  - (5) 賦借收入44億4,000萬元。
  - (6) 本室修正數908萬餘元。
2. 減項：40億950萬餘元，包括：
- (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1億9,640萬餘元。
  - (2)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1億3,333萬餘元。
  - (3) 上年度短期借款於本年度沖轉數36億7,067萬餘元。
  - (4) 本室修正數908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之餘額48億2,845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 **(二) 歲出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歲出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為144億3,351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181億6,582萬餘元相較，差異37億3,231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38億517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2,908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107萬餘元。
  - (3) 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23萬餘元。
  - (4) 墾付款2,681萬餘元。
  - (5) 債務還本支出37億4,793萬餘元。
  - (6) 預付費用收回註銷及轉正2萬餘元。

2. 減項：7,285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3,479萬餘元。
  - (2) 上年度墾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3,805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餘額37億3,231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歲出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 **三、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縣庫餘紓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135億3,032萬餘元，歲出決算數142億885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

純6億7,853萬餘元；縣庫實收數181億6,582萬餘元，實支數181億6,582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餘純為零。本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純審定數差異6億7,853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66億3,033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58億4,677萬餘元。

(1) 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19億1,369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1億9,640萬餘元。

(3) 墊付款負1,124萬餘元。

(4) 債務還本支出37億4,793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7億8,224萬餘元。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6億5,378萬餘元。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1億2,846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131萬餘元。

(1)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107萬餘元。

(2) 本年度待納庫款尚未繳庫部分23萬餘元。

(二) 減項73億887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56億1,415萬餘元。

(1) 各機關以前年度收入5億8,929萬餘元。

(2)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521萬餘元。

(3) 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5萬餘元。

(4) 暫收款6,666萬餘元。

(5) 短期借款5億1,292萬餘元。

(6) 賦借收入44億4,000萬元。

2.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16億9,471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6億7,853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純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解釋表及縣庫餘純與總決算餘純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 臺東縣總決算歲入決算收入實現

中華民國

科 目	歲入決算收入 實現審定數	加			
		各機關以前 年度待納庫款	各機關以前 年度經費賸餘	短期借款	暫收款
稅課收入	3,943,048,205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0,244,919	—	—	—	—
規費收入	188,345,410	53,186	—	—	—
財產收入	84,245,202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00,000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8,287,243,873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11,093,045	—	—	—	—
其他收入	61,353,047	—	—	—	—
歲入小計	12,748,073,701	53,186	—	—	—
以前各年度收入	589,299,667	—	—	—	—
暫收款	—	—	—	—	200,000,000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	—	—	5,217,109	—	—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	—	—	—	—
短期借款	—	—	—	4,183,606,758	—
小計	589,299,667	—	5,217,109	4,183,606,758	200,000,000
賒借收入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13,337,373,368	53,186	5,217,109	4,183,606,758	200,000,000

## 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收數
賒借收入	本室修正數 (減列)	累轉入	計餘數	上年底暫收款 於本年沖	年度轉數	上年底短期借款 於本年沖	年度轉數	本室修正數 (增列)		
—	—	—	—	—	—	—	—	—	3,943,048,205	
—	—	—	—	—	—	—	—	—	170,244,919	
—	—	—	—	—	—	—	—	—	188,398,596	
—	—	—	—	—	—	—	—	—	84,245,202	
—	9,081,000	—	—	—	—	—	—	—	11,581,000	
—	—	—	—	—	—	—	—	—	8,287,243,873	
—	—	—	—	—	—	—	—	—	11,093,045	
—	—	—	—	—	—	—	—	9,081,000	52,272,047	
—	9,081,000	—	—	—	—	—	—	9,081,000	12,748,126,887	
—	—	—	—	—	—	—	—	—	589,299,667	
—	—	—	133,339,000	—	—	—	—	—	66,661,000	
—	—	—	—	—	—	—	—	—	5,217,109	
—	—	196,403,067	—	—	—	—	—	—	- 196,403,067	
—	—	—	—	—	3,670,679,133	—	—	—	512,927,625	
—	—	196,403,067	133,339,000	3,670,679,133	—	—	—	—	977,702,334	
4,440,000,000	—	—	—	—	—	—	—	—	4,440,000,000	
4,440,000,000	—	—	—	—	—	—	—	—	4,440,000,000	
4,440,000,000	9,081,000	196,403,067	133,339,000	3,670,679,133	—	9,081,000	—	—	18,165,829,221	

## 臺東縣總決算歲出決算支出實現

中華民國

科 目	歲出決算支 出 實現審定數	加			
		本年 度經 費結 餘 留抵 保 留 數	本年 度經 費賸 納 庫	本年 度經 費賸 款	本年 度經 費 賸 餘 押 金
政權行使支出	182,469,714	—	—	—	—
行政支出	289,999,113	270,000	—	—	—
民政支出	1,127,602,264	—	—	—	—
財務支出	161,203,672	—	—	—	10,000
教育支出	3,794,870,999	—	—	—	—
文化支出	129,119,038	—	—	—	25,240
農業支出	472,493,106	—	—	—	—
工業支出	29,208,902	5,304,430	—	—	—
交通支出	326,866,085	—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50,282,612	760,000	—	—	201,900
社會保險支出	52,654,814	—	—	—	—
社會救助支出	471,337,099	—	—	—	—
福利服務支出	875,264,910	—	—	—	—
國民就業支出	3,243,187	—	—	—	—
醫療保健支出	427,514,042	—	—	—	—
社區發展支出	1,641,657	—	—	—	—
環境保護支出	178,863,767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743,619,875	—	—	—	—
警政支出	1,504,473,156	—	1,076,275	—	—
債務付息支出	60,578,455	—	—	—	—
專案補助支出	667,505	—	—	—	—
其他支出	112,785,366	11,046,000	—	—	—
歲出小計	12,496,759,338	17,380,430	1,076,275	—	237,140
以前各年度支出	1,936,752,829	11,705,904	—	—	—
墊付款	—	—	—	—	—
小計	1,936,752,829	11,705,904	—	—	—
債務還本支出	—	—	—	—	—
小計	—	—	—	—	—
支出合計	14,433,512,167	29,086,334	1,076,275	—	237,140
收支差額	—	—	—	—	—
上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	—	—	—	—
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	—	—	—	—	—

## 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墊付款	債務還本支出	預付費用收回 註銷及轉正	減		項 上年度經費結 餘留抵保留數	縣庫實支數
			上	年度		
—	—	—	—	—	—	182,469,714
—	—	—	—	—	—	290,269,113
—	—	—	—	—	—	1,127,602,264
—	—	—	—	—	—	161,213,672
—	—	—	—	—	—	3,794,870,999
—	—	—	—	—	—	129,144,278
—	—	—	—	—	—	472,493,106
—	—	—	—	—	—	34,513,332
—	—	—	—	—	—	326,866,085
—	—	—	—	—	—	551,244,512
—	—	—	—	—	—	52,654,814
—	—	—	—	—	—	471,337,099
—	—	—	—	—	—	875,264,910
—	—	—	—	—	—	3,243,187
—	—	—	—	—	—	427,514,042
—	—	—	—	—	—	1,641,657
—	—	—	—	—	—	178,863,767
—	—	—	—	—	—	1,743,619,875
—	—	—	—	—	—	1,505,549,431
—	—	—	—	—	—	60,578,455
—	—	—	—	—	—	667,505
—	—	—	—	—	—	123,831,366
—	—	—	—	—	—	12,515,453,183
—	—	27,697	34,793,684	—	—	1,913,692,746
26,811,244	—	—	—	—	38,059,616	- 11,248,372
26,811,244	—	27,697	34,793,684	38,059,616	—	1,902,444,374
—	3,747,931,664	—	—	—	—	3,747,931,664
—	3,747,931,664	—	—	—	—	3,747,931,664
26,811,244	3,747,931,664	27,697	34,793,684	38,059,616	18,165,829,2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b>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紓</b>			—
<b>乙、加項</b>			6,630,339,049
<b>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b>		5,846,779,105	
(一)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913,692,746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96,403,067		
(三)墊付款	- 11,248,372		
(四)債務還本支出	3,747,931,664		
<b>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b>		782,246,529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653,781,136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128,465,393		
<b>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b>		1,313,415	
(一)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1,076,275		
(二)本年度待納庫款尚未繳庫部分	237,140		
<b>丙、減項</b>			7,308,873,466
<b>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b>		5,614,158,587	
(一)各機關以前年度收入	589,299,667		
(二)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5,217,109		
(三)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53,186		
(三)暫收款	66,661,000		
(四)短期借款	512,927,625		
(五)賒借收入	4,440,000,000		
<b>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b>		1,694,714,879	
本年度歲出保留數縣庫未撥款	1,694,714,879		
<b>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甲+乙-丙)</b>			- 678,534,417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101年12月31日），係依會計法第29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赤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24億786萬餘元，負債76億4,755萬餘元，短赤52億3,969萬餘元。另臺東縣政府除有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42億3,582萬餘元、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41億8,360萬餘元，合計84億1,942萬餘元外；尚有臺灣銀行代墊本年度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4億2,740萬餘元、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2億元，未列入本年底公共債務法債限之規範。茲將本年度臺東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資產類：**包括縣庫結存、各機關經費結存、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墊付款、保管有價證券、押金，合計24億786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30億6,312萬餘元，減少6億5,525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各機關經費結存」科目7億7,530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2億8,945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代辦經費減少所致。

2. 「預付費用」科目5,065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458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預付各項支出轉正所致。

3. 「應收歲入款」科目12億138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3億6,353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減免註銷數增加所致。

4. 「墊付款」科目2,681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1,124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各項施政計畫先行墊付經費未及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二) 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暫收款、代辦經費、代收款、保管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等，合計76億4,755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79億1,422萬餘元，減少2億6,666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借款」科目41億8,360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5億1,292萬餘元，主要係配合縣庫短期資金調度之需求，增加短期借款。

2. 「代辦經費」科目3億7,373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3億2,414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代辦事項，於本年度完成或將賸餘款繳回委辦單位，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於本年度轉列附屬單位預算型態編列所致。

3. 「保管款」科目2億8,624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696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保管之保固金或履約保證金等減少所致。

4.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23億5,739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5億3,178萬餘元，主要係規劃設計中或施工中工程，予以保留之經費減少所致。

(三) 餘紓類：包括歲計賸餘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紓，合計短紓52億3,969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紓48億5,109萬餘元，增加短紓3億8,859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減免數增加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紓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 臺東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407,865,707	100.00	3,063,123,422	100.00	- 655,257,715	21.39
縣 庫 結 存	—	—	—	—	—	—
各 機 關 經 費 結 存	775,303,509	32.20	1,064,755,590	34.76	- 289,452,081	27.18
預 付 費 用	50,659,485	2.10	55,242,391	1.80	- 4,582,906	8.30
應 收 歲 入 款	1,201,388,156	49.90	1,564,924,620	51.09	- 363,536,464	23.23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242,316,716	10.06	203,809,523	6.65	38,507,193	18.89
墊 付 款	26,811,244	1.11	38,059,616	1.24	- 11,248,372	29.55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11,050,899	4.61	136,203,084	4.45	- 25,152,185	18.47
押 金	335,698	0.02	128,598	0.01	207,100	161.04
負 債	7,647,559,351	317.61	7,914,221,965	258.37	- 266,662,614	3.37
短 期 借 款	4,183,606,758	173.75	3,670,679,133	119.84	512,927,625	13.97
暫 收 款	200,000,000	8.31	133,339,000	4.35	66,661,000	49.99
代 辦 經 費	373,734,798	15.52	697,884,654	22.78	- 324,149,856	46.45
代 收 款	135,526,534	5.63	93,724,855	3.06	41,801,679	44.60
保 管 款	286,247,535	11.89	293,211,494	9.57	- 6,963,959	2.38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2,357,392,827	97.90	2,889,179,745	94.32	- 531,786,918	18.41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11,050,899	4.61	136,203,084	4.45	- 25,152,185	18.47
餘 紓	- 5,239,693,644	217.61	- 4,851,098,543	158.37	- 388,595,101	8.01
歲 計 餘 紓	13,533,919	0.56	192,786,988	6.29	- 179,253,069	92.98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紓	- 5,253,227,563	218.17	- 5,043,885,531	164.66	- 209,342,032	4.15
負 債 及 餘 紓 合 計	2,407,865,707	100.00	3,063,123,422	100.00	- 655,257,715	21.39

附註：1. 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162,416,755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601 張。

2. 暫收款 2 億元係天秤颱風災向中央調借統籌分配稅款，預計於 102 年度統籌分配稅款扣抵。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增列歲入決算數9,081,000元，並同額減列歲入決算數9,081,000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24億786萬餘元，負債總額為76億4,755萬餘元，短絀總額為52億3,969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借 方 金 領		貸 方 科 目	貸 方 金 領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b>資產部分</b>			<b>負債部分</b>		
縣庫結存	—		短期借款	4,183,606,758	
各機關經費結存	775,303,509		暫收款	200,000,000	
預付費用	50,659,485		代辦經費	373,734,798	
應收歲入款	1,201,388,156		代收款	135,526,534	
應收歲入保留款	242,316,716		保管款	286,247,535	
墊付款	26,811,244		應付歲出保留款	2,357,392,827	
保管有價證券	111,050,89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1,050,899	
押金	335,698				
<b>原列資產總額</b>		2,407,865,707	<b>原列負債總額</b>		7,647,559,351
<b>本室審核修正決算調整數</b>			<b>負債部分應調整數</b>		—
<b>歲入事項應調整數</b>			<b>決算審定後負債總額</b>		7,647,559,351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9,081,000		<b>餘絀部分</b>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 9,081,000		<b>原列餘絀總額</b>		- 5,239,693,644
<b>資產部分應調整數</b>			<b>原列歲計餘絀</b>	13,533,919	
			<b>歲計餘絀應調整數</b>		—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9,081,000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 9,081,000	
			<b>決算審定後歲計餘絀</b>	13,533,919	
			<b>原列以前年度累計餘絀</b>	- 5,253,227,563	
			<b>累計餘絀應調整數</b>		—
			<b>決算審定後以前年度累計餘絀</b>	- 5,253,227,563	
			<b>餘絀部分應調整數</b>		—
			<b>決算審定後餘絀總額</b>		- 5,239,693,644
<b>決算審定後資產總額</b>		2,407,865,707	<b>決算審定後負債及餘絀總額</b>		2,407,865,707

附註：1. 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162,416,755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601 張。

2. 暫收款 2 億元係天秤颱風災向中央調借統籌分配稅款，預計於 102 年度統籌分配稅款扣抵。

##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計列縣政府等主管之營（事）業基金7單位之資本（基金）總額3億6,748萬餘元，較上年度資本（基金）總額3億5,532萬餘元，增加1,216萬元。係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基金部分，內政部補助增撥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購置椅組及更新客房拖鞋，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活化升級行動計畫客房裝修設備等，該府以增撥基金方式辦理所致。

茲將政府投資目錄按主管機關別列表如次：

###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基 金)	名稱	臺東縣政府資本(基金)額		
		本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 度 增減 數
總	計	367,487,838	355,327,838	12,160,000
營業部	分	162,215,487	150,055,487	12,160,000
縣政府	主管	162,215,487	150,055,487	12,160,000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68,984,191	68,824,191	160,000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68,651,296	56,651,296	12,000,000
	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4,580,000	24,580,000	—
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	205,272,351	205,272,351	—
縣政府	主管	188,329,198	188,329,198	—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30,323,470	30,323,470	—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33,000,000	133,000,000	—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5,005,728	25,005,728	—
衛生局	主管	16,943,153	16,943,153	—
	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16,943,153	16,943,153	—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158 億 3,51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2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及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分別列述如次：

#### **(一) 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51 億 4,24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5.63%，較上年度 179 億 3,997 萬餘元，減少 27 億 9,748 萬餘元，約 15.59%，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下：

1. 公務用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11 億 7,44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70.5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41 億 2,643 萬餘元，減少 29 億 5,202 萬餘元，約 20.90%，主要係房屋建築及設備減少所致。

2. 公公用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37 億 9,89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3.99%，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6 億 4,518 萬餘元，增加 1 億 5,376 萬餘元，約 4.22%，主要係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及設備增加所致。

3. 事業用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 億 6,91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1.0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 億 6,835 萬餘元，增加 77 萬餘元，約 0.46%，主要係交通及運輸設備增加所致。

####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6 億 9,27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3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7 億 2,499 萬餘元，減少 3,229 萬餘元，約 4.45%，主要係土地減少所致。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縣府業已訂定縣有土地清理作業要點，惟被占用或閒置公有房地仍鉅，有待持續加強清理。

臺東縣被占用或閒置公有房地本年度清理情形，截至本年底止，仍被占用之土地筆數為 487 筆，面積 53,284.43 平方公尺（其中公務用土地 9 筆，面積 1,841.74 平方公尺；非公用土地 478 筆，面積 51,442.69 平方公尺），較 100 年底被占用之土地 471 筆，面積 54,998.47 平方公尺，增加 16 筆，減少面積 1,714.04 平方公尺。另 100 年底閒置房地分別有 383 筆土地，面積 659,793.80

平方公尺及 31 棟房屋建築及設備，面積 3,838.43 平方公尺。本年度清理結果，收回土地 4 筆（約 1.04%），面積 2,675.33 平方公尺；房屋建築及設備 2 棟（約 6.45%），面積 143.66 平方公尺，另土地增加閒置 8 筆，面積 1,045.59 平方公尺及 1 棟房屋建築及設備，面積 969.55 平方公尺。截至本年底止，仍有 387 筆土地，面積 658,164.06 平方公尺及 31 棟房屋建築及設備，面積 4,664.32 平方公尺閒置（詳表 1 及 2）。顯示被占用及閒置公有房地之清理仍待加強辦理，經函請臺東縣政府允宜督導或協助管理機關學校，依臺東縣縣有不動產經營及處理作業原則等規定辦理。據復：除繼續加強公地產籍異動、定期巡查或財產檢查，以防止新占用外，並積極輔導或協助所屬機關學校公地之舊占用處理。另為落實縣有土地產籍資料管理，加強縣有土地清查及清理工作，提升縣有土地使用效能，該府於 102 年 1 月訂定「臺東縣縣有土地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要求各管理機關對其公務用財產應全面列管清理；至閒置房地之利用，以成立活化閒置校舍工作小組，透過小組討論及相關單位協調，積極活化閒置校舍；並透過花東發展基金積極爭取「臺東縣境內閒置空間全面清查、媒合與活化計畫」，將臺東縣具投資及可利用之公有土地，建置資料庫及網頁資訊等，使閒置公有土地活化帶動民間投資，創造土地利用價值。

表 1

101 年度被占用房地清理情形一覽表

單位：筆、平方公尺

項目	100 年底餘額		101 年度清理收回		101 年度增加		101 年底餘額		增（減）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土地	471	54,998.47	21	3,851.01	37	2,136.97	487	53,284.43	16	-1,714.0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財政處提供資料

表 2

101 年度閒置房地清理情形一覽表

單位：筆、平方公尺

項目	100 年底餘額		101 年度清理收回		101 年度增加		101 年底餘額		增（減）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土地	383	659,793.80	4	2,675.33	8	1,045.59	387	658,164.06	- 13	+ 1,629.74
房屋	31	3,838.43	2	143.66	2	969.55	31	4,664.32	0	+ 825.8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財政處提供資料

## 2. 縣府已訂定縣有房地占用處理計畫，應收未收使用補償金亟宜依計畫積極催收處理。

依「臺東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要點」第 20 點第 8 款規定：「欠租催繳：對於積欠租金達 2 期之租戶，應依下列步驟催收之：1. 以公文催告限期繳納，必要時並得以電話、人員訪問、明信片等方式為之。2. 以雙掛號函件催告。3. 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或依法起訴。4. 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截至本（101）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補償金已逾繳納期限尚未收取者計有 237

萬餘元，占本年底應收使用補償金 573 萬餘元之 41.36%。該府對於積欠使用補償金案件，除以電話通知及公文發函方式催收外，多數仍未移送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或依法起訴及強制執行，核有欠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針對非公用不動產，已訂定「102 年度第 1 階段縣有房地巡查及占用處理計畫」，對於逾期繳納租金（使用補償金）之承租戶（占用戶），除先以電話通知外並以正式公文函催，倘承租戶（占用戶）仍不予處理，則派員實地現勘並輔導其正常繳款；若承租戶（占用戶）仍置之不理，除解除承租契約外，並聲請支付命令，俟取得執行名義後，再透過稅務機關查詢占用戶是否有財產及所得可供追償，倘占用戶皆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所得，則研議透過拆屋還地之訴返還土地。

### 3. 財產未依性質類別妥適歸屬，允當表達。

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蝕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但營業基金、事業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為其基金本身之一部分時，應列入其平衡表。」該府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金額，與本室 101 年底函請該府填報之統計表數據未符，主要係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於 101 年度改為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政事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惟相關財產帳目尚未就其類別與性質妥適歸屬，致產生差異，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涉及法令與實務作業，並與主計單位溝通釐正中，及蒐集相關法規資料，以利修改臺東縣公有財產管理系統程式，使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能正確彙編。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被占用或閒置公有房地仍待加強清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其餘歷史建築未列入總決算財產目錄珍貴財產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向臺灣銀行臺東分行等金融機構及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舉借及償還之長期借款共 14 筆，累計借款數 82 億 2,759 萬元，已償還 39 億 9,176 萬餘元，未償餘額 42 億 3,582 萬餘元。茲將臺東縣政府長期債款之舉借及償還情形編列目錄如下：

# 臺東縣總決算債款

中華民國 101

年 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合 約 期 間		訂 借 總 額	本 年 度 借 款 數	
		訂 借 日 期	償 還 日 期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4,440,000,000	—
100	向合作金庫銀行臺東分行借款	100.10.14	101.10.14	1,000,000,000	500,000,000	—
100	向合作金庫銀行臺東分行借款	100.10.14	101.10.14	1,000,000,000	400,000,000	—
100	向華南商業銀行臺東分行借款	100.01.25	101.01.25	1,000,000,000	—	—
100	向國泰世華銀行高雄分行借款	100.04.08	101.04.08	1,000,000,000	—	—
101	向合作金庫銀行臺東分行借款	101.09.06	102.09.06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1	向華南商業銀行臺東分行借款	101.03.29	102.03.29	1,000,000,000	300,000,000	—
101	向華南商業銀行臺東分行借款	101.03.29	102.03.29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1	向國泰世華銀行東門分行借款	101.12.27	102.12.27	1,000,000,000	600,000,000	—
97	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辦理堤防建設等 10 項公共設施工程	97.10.24	103.10.24	321,840,000	—	—
98	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辦理老舊橋樑改善等公共設施工程	98.07.20	104.07.20	320,000,000	—	—
100	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辦理各項公共建設工程	100.09.19	106.09.19	576,000,000	40,000,000	—
100	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辦理預防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等 7 項改善工程	100.09.19	106.09.19	381,000,000	—	—
101	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辦理各項公共建設工程	101.11.05	107.11.05	696,000,000	348,000,000	—
101	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辦理預防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等工程	101.11.05	107.11.05	504,000,000	252,000,000	—

## 目錄（長期部分）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借入數	本 年 度 債 還 數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債還數	未 債 餘 額	利 息 債 付 總 額	備 註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8,227,590,000	3,747,931,664	—	3,991,768,330	4,235,821,670	35,523,120	
800,000,000	800,000,000	—	800,000,000	—	6,866,931	
400,000,000	400,000,000	—	400,000,000	—	3,563,243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174,438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3,394,521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4,241,918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	2,528,357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7,970,290	
600,000,000	—	—	—	600,000,000	—	
321,840,000	53,640,000	—	214,560,000	107,280,000	1,008,505	
248,750,000	41,458,333	—	124,374,999	124,375,001	1,039,298	
576,000,000	89,333,332	—	89,333,332	486,666,668	2,506,447	
381,000,000	63,499,999	—	63,499,999	317,500,001	1,229,172	
348,000,000	—	—	—	348,000,000	—	
252,000,000	—	—	—	252,000,000	—	

##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未列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及金額。

##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101年度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基金會總計10個，期末基金總額1億4,025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1億650萬餘元，占75.94%。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營運概況

一、文化處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基金會1個，基金總額9,875萬餘元，其中累計政府捐助金額9,465萬餘元，占95.86%，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持續辦理文化推展活動，活絡臺東藝文環境及提升文化素養。

二、教育處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基金會計9個，基金總額4,149萬餘元，其中累計政府捐助金額1,185萬餘元，占28.56%，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除樟原愛心文教基金會本年度募得款項收入及定存孳息低，未發放獎助學金外，餘各基金整體表現評估尚佳。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紳等資料，列表如次。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餘紳 (-)
	創立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	總金額	占年度收入比率 (%)	
總 計	58,052,768	140,250,161	38,159,030	65.73	106,509,531	75.94	1,587,015	23.46	949,752
文化處主管	35,260,911	98,752,156	34,659,030	98.29	94,659,030	95.86	—	—	- 221,370
臺東縣文化基金會	35,260,911	98,752,156	34,659,030	98.29	94,659,030	95.86	—	—	- 221,370
教育處主管	22,791,857	41,498,005	3,500,000	15.36	11,850,501	28.56	1,587,015	61.14	1,171,122
臺東縣體育發展基金會	2,447,300	14,957,225	—	—	7,250,501	48.47	1,587,015	61.14	382,230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餘額	期未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	總金額	占年度收入比率 (%)	餘紳 (-)
新生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000	3,504,393	500,000	25.00	500,000	14.27	—	—	59,650
樟原愛心文教基金會	2,000,000	2,458,777	500,000	25.00	500,000	20.34	—	—	27,572
知本國民小學百年樹人文教基金會	2,246,941	3,898,035	—	—	500,000	12.83	—	—	30,710
臺東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5,500,000	6,309,783	500,000	9.09	1,100,000	17.43	—	—	6,693
月眉愛心文教基金會	2,000,000	3,190,135	500,000	25.00	500,000	15.67	—	—	11,556
福原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114,666	2,359,194	500,000	23.64	500,000	21.19	—	—	596,183
大南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26,500	2,280,997	500,000	24.67	500,000	21.92	—	—	—
初鹿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456,450	2,539,466	500,000	20.35	500,000	19.69	—	—	56,528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資料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計畫執行情形

臺東縣政府本年度列管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補助橋梁改善計畫－拉彎橋改建工程等 15 項，計畫總經費 32 億 2,955 萬餘元。本年度累計分配數 15 億 6,395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8 億 9,073 萬餘元，執行率為 56.95%。

###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臺東縣政府為繁榮臺東舊火車站周邊商圈，推動臺東數位電影商城興建營運招商案，惟採購招標作業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臺東縣政府為帶動觀光人潮，繁榮臺東舊火車站周邊商圈，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102 年 1 月 1 日改稱為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合作開發舊臺汽客運臺東站國有土地，並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招商，廠商預計投資 4.3 億元興建臺東秀泰影城商場，預計 102 年 7 月試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投標廠商特定資格未依開發投資內容訂定之；2.投標廠

商財力資格之訂定有待釐清；3.未經財務試算分析，逕調降專業評估建議收取之權利金額度；4.投標廠商資格經重大改變，卻未依重行招標之規定核算等標期及投標廠商家數；5.招標時未依規定計算採購金額；6.必要投資項目未依規劃內容妥適訂定，致招商興建營運規模未如預期，恐影響計畫效益之達成；7.迄未督促投資廠商依規定檢送財務報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辦理類此招商將委託規劃單位辦理規劃、財務分析、擬定招商條件、協助招商、辦理招商說明會及未來履約監督之委託案，期使藉由專業上之協助達成招商之整體成果及程序完善，並對於本案承辦單位之相關人員將施予採購相關之訓練。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污水處理廠工程暨委託試運轉採購及施工品管作業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二）辦理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工程設計作業未盡周全，計畫督導及後續維護管理有待加強等2項，經追蹤查核結果，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莫拉克颱風於民國98年8月6日至10日間侵襲臺灣中、南部及臺東等地區，發生嚴重災情，造成人民生命及財產（物）損失。行政院為加速各項重建工作，除調整民國98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外，並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編列民國98至101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支應救災及重建工作。茲將臺東縣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抽查結果，摘述如次：

### **一、災後重建計畫實施情形**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中央政府由行政院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整體災後重建工作，並研提災後重建計畫；臺東縣政府則依「災害防救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設置「臺東縣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推動災後之設施、家園及產業重建等計畫。

### **二、預算執行情形**

經依臺東縣政府提供之執行資料，分述如下：

(一) 特別預算部分：該府獲中央政府核定補助計 44 億 4,542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36 億 5,31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4 億 227 萬餘元，執行率為 93.13%（表 1）。

(二) 依災害防救法調整預算移緩濟急部分：  
該府獲中央政府核定補助計 905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77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77 萬餘元，執行率為 100%。

(三) 其他相關經費部分：教育部核定補助該府辦理民國 98 年莫拉克風災圖書館災損復原經費 295 萬元，依補助機關函示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截至本年度止，已獲補助及累計實支金額 276 萬餘元，業已執行完畢。

表 1 臺東縣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類別	核定補助 金額	累計分配 預算數	累計 執行數	執行率 (%)
特別預算	4,445	3,653	3,402	93.13
移緩濟急	9	7	7	100.00
其他	2	2	2	100.00
合計	4,457	3,663	3,412	93.15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經費執行情形表。

### 三、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復）建工程執行控管及品管作業仍待加強，以提升成效。

臺東縣政府民國 98 至 101 年度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復）建工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管理系統資料，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核定經費 100 萬元以上者計有 144 件，經費合計 31 億 2,356 萬餘元，其中未完工案件計有 6 件，經費 2 億 8,545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重建工程之推動及管控作業未落實執行，該府以標案管理系統控管施工進度，僅針對有疑慮案件辦理採購稽核或施工查核，其餘流標、停工與解約案件未予列管並提改善措施，另部分鋼筋材料之審查及抽驗有所疏漏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討改善。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復）建工程執行情形及品管作業仍待加強，以提升成效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審計機關查核情形」通知檢討改善；其餘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農田流失埋沒災民補助及休耕補助計畫，申請補助資料未詳予審核，致溢發補助款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